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en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73 号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电力”、“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第 20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情况如下：

1、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将云南国际《关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承诺函》相关内容修订为《关于公司从事跨境电力业务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增加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国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说明》相关内容。

3、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一）标的资产尚不满足《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的风险”，对标的公司尚未满足借壳上市的持续经营条件的风险进行提示。

4、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二）独立性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风险进行提示。

5、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三）标的公司 EPC 业务的持续性及收入稳定性进行风险”，对标的公司 ECP 业务的收入持续性及稳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6、将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五）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风险”修订为“（七）业务资质办理的风险”相关内容。

7、删除了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8、在预案“第一节 交易概述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关于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③跨境电源投资业务”，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跨境电源投资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

9、修订了预案“第一节 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二）独立性”相关内容，细化了有关标的资产的独立性的表述。

10、根据照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了预案“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七、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中对应法条的序号。

11、根据照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删除了预案“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七、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12、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云南国际收购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原因”及“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相关内容。

13、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云南国际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一）越南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越南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4、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4、云南国际生产相关的资质”中补充披露了“云南国际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云南国际开展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在输出国取得相关备案或者资质许可情况”相关内容。

15、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 1、跨境电力贸易”中修订了“寻求周边国家电力需求市场”环节的表述。

16、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 1、跨境电力贸易”中补充披露了“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相关内容，对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对象国的电力定价机制进行了阐述。

17、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 2、EPC 业务”中补充披露了“云南国际股权结构变化对其境外 EPC 业务承接的影响”相关内容，分析了本次交易造成云南国际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云南国际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 EPC 工程项目及未来其他业务的影响。

18、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标的资产研发及 EPC 业务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云南国际 EPC 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19、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九）云南国际开展业务的人力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20、修订了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业务独立”的相关表述，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对云南国际的独立性进行论述，并补充披露了“云南国际参与市场化购电情况”，披露了云南国际参与

市场化购电主体的办理情况及云南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化购售电的交易范围等内容。

21、修订了预案“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按照不同口径计算了标的资产的收购市盈率，并按照未扣除溢余资产的收购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平均估值水平进行对比。

22、在预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承诺中作出云南国际转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内容。

23、修订了预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细化了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文山电力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文山电力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文山电力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文山电力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文山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文山电力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

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南网国际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向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国际 37.7%股权，向南网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国际 62.3%股权；同时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738.6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 亿元，扣除分红后的交易作价预估值为 101,460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需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7.5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股份数量

前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101,460 万元，云南电网持有的云南国际 37.7%股权预估作价为 38,250.42 万元，按照前述发行价格 7.55 元/股测算，向云南电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662,808 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触发上述调价机制，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738.6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2、发行对象与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均为上市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市场询价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5 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云南国际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云南国际将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 2 亿元，分红后的交易作价预估值为 101,460 万元。

根据文山电力 2014 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云南国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项目	文山电力 (2014年末)	云南国际 (2015年10月末 /1-10月)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88,476.49	151,697.63	52.59%
净资产（万元）	139,514.97	83,482.31	59.84%
营业收入（万元）	201,603.30	176,269.06	87.43%

标的公司三项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应数值比重均超过 50%，且本次交易作价预估值 101,46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额 139,514.97 万元比例为 72.72%，同样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南网国际，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为统一文山州的电网规划，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消除电力对文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2005年11月30日，文山州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山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电网签订《文山州人民政府与云南电网关于文山州电网管理与发展有关问题的协议》，协议中规定“文山州人民政府同意将文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的文山州电力公司国有产权（包括文山州电力公司所持有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云南电网公司”。2006年6月，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通过证监会批准，文山电力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电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重组后，文山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标的云南国际截至2015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1,697.63万元，占文山电力前次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5年）期末资产总额106,342.13万元的比例超过10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文山电力控股股东仍为云南电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包括向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包括向云南国际股东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

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文山电力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价走势以及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5 元/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文山电力拟向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7.55 元/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云南国际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经云南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云南国际将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 2 亿元，分红后的交易作价预估值为 101,46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7.55 元/股计算，预计向云南电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662,808 股。本次配套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83,738.62 万元，根据预估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发行底价 7.5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912,08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前。

（4）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185.62 点）跌幅超过 10%；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盘指数（即 3,511.46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云南电网应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云南电网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锁定期满，且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标的股份方可进行解锁。锁定期内，由于文山电力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文山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云南电网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云南电网将暂停转让在文山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云南电网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云南电网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文山电力有权提前解除对其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市场询价确定，云南电网不参与询价过程，接

受询价结果。

云南电网参与认购配套融资所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投资者所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云南电网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云南国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南网国际等签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云南国际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相应期间的预测净利润。如承诺期内云南国际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负责向文山电力进行补偿。

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预测的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云南国际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

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云南国际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异情况最终以该《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为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云南国际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分别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对价支付情况，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和股份补偿义务。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在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南网国际以现金方式承担前述补偿金额的62.3%。南网国际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62.3%。业绩承诺期内南网国际累计现金补偿金额以文山电力应向南网国际支付的现金对价为上限。

云南电网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文山电力股份承担前述补偿金额的37.7%；云南电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37.7%/本次发行价格。对于云南电网股份补偿部分，文山电力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文山电力向云南电网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分配股票股利的股份）为上限。

文山电力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云南电网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若文山电力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云南电网应将对应当期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文山电力，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在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履行补偿义务。

2、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文山电力有权对云南国际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测试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南网国际已补偿现金总额+云南电网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应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文山电力另行补偿。

南网国际同意以现金进行补偿，南网国际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times$ 62.3%-承诺期内南网国际已支付的补偿额。云南电网同意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文山电力股份进行补偿。云南电网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 $\times$ 37.7%/本次交易中文山电力向云南电网发行股票价格-承诺期内云南电网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作价减去承诺期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间内云南国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文山电力分别向南网国际、云南电网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

上述减值额以文山电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云南电网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文山电力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各方亦同意，只有在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标的股份方可解锁。

3、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云南国际任何一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相应年度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前提下，文山电力同意给予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奖励对价。

业绩奖励对价金额为云南国际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120%部分的50%，且总额不得超过8,000万元。计算公式为：奖励对价金额=（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总和-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20%） $\times$ 50%，且 $\leq$ 8,000万元；如超过8,000万元，则业绩奖励对价金额为8,000万元。

业绩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

承诺期满，在文山电力上一年度报告和云南国际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六个月内，由文山电力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其支付。

若文山电力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奖励对价因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文山电力应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的方式向南网国际、云南电网进行支付。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交易概述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详细情况。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中和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国际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云南国际在评估基准日后将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 2 亿元，分红后的交易作价预估值为 101,460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需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预计变化

本次拟注入标的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起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而上市公司将增加跨境电力贸易及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形成立足云南省，辐射东南亚国家的跨境购售电及对外电力工程的综合业务格局，与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

文山电力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951.37 万元、10,379.72 万元和 12,069.3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6%、7.65%和 7.38%。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文山电力售电量及电价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文山电力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云南国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4 万元、18,898.40 万元及 32,981.8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5%、59.99%和 39.51%，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但是，云南国际盈利构成中 EPC 业务的贡献占比较高，根据报告期内云南国际财务报表，合理估计并分摊相关费用，经估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云南国际净利润构成中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项目净利润贡献分别约为 0 万元、9,600 万元和 25,200 万元，扣除该项目净利润后，报告期内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602.04 万元、9,298.40 万元和 7,781.87 万元。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截至目前云南国际尚未取得新的 EPC 业务订单。未来云南国际能否取得新 EPC 业务订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云南国际电力贸易业务的境外需求呈下降趋势，而新市场开拓尚未有明显进展，云南国际对外售电量呈下降趋势。假设不考虑云南国际 EPC 业务订单取得情况，同时考虑境外电力需求下滑导致的云南国际电力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下滑，预计云南国际 2016 年净利润区间为 4,500-7,000 万元。

虽然云南国际 EPC 业务订单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基于云南国际在 EPC 业务方面具备的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以及南方电网承诺由云南国际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 EPC 业务有望成为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增长点。云南国际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 EPC 工程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有意将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交由云南国际实施，双方将力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项目第一阶段 EPC 总承包合同。同时，云南国际有望在电力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参与市场化购电，有助于降低购电成本，减少境外电力需求下滑对电力贸易业务盈利的影响。因此，在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宏观经济影响呈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基于长远业务发展考虑，将云

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扩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上市公司业务集中于文山州地区的风险，逐步改善并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情况

云南国际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与南方电网旗下其他主体有一定的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跨境电力贸易业务

从地域上来看，云南、广西均与越南接壤，两省均向越南供电。2014 年云南国际向境外售电约 22 亿千瓦时，其中对越南售电约 19.76 亿千瓦时，主要向越南西北部的河江省、老街省供电。由于输送距离长、经济成本高，云南国际未实现对越南东北部的广宁省、谅山省供电，该区域的供电由南方电网旗下广西电网实施，近年来广西电网通过 110kV 线路向越南东北部的广宁省供电量也逐步增加，2015 年 1-10 月份达到约 1 亿千瓦时。由于电力供电业务的特殊性，广西电网对越南东北部供电区域（广宁省、谅山省）与云南国际对越南西北部供电区域为相互独立的区域性电网，因此广西电网向越南东北部广宁省、谅山省（尚未供电）供电与云南国际对越南西北部区域供电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但是，如果广西电网进一步提高电压等级增加供电距离，则可能与云南国际对越南供电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另外，云南电网部分供电局还存在对缅甸、老挝零星输送电量的情况，其电压等级均为 35kV 以下。根据电力线路合理输送功率和距离，35kV 线路输送距

离在 20-50 公里，考虑到 35kV 输电线路供电距离较远，可以覆盖较大的供电区域，且 2015 年 1-10 月累计供电约 9,100 万千瓦时。因此，虽然当前云南电网对缅甸、老挝零星供电的区域与云南国际供电区域存在一定差异，但云南电网边境供电局用 35kV 输电线路对老挝、缅甸售电可能与云南国际的跨境远距离送电（当前全部为 110kV 及以上线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

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来看，南方电网旗下其他企业如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均存在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等业务，从营业范围来看，均可能与云南国际从事境外 EPC 总承包业务产生竞争。

（3）境外电源投资业务

云南国际 2015 年 8 月受让云南电网持有的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但由于南方电网在越南投资的永新燃煤火电厂、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南塔河水电站由于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尚不与云南国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鉴于该等投资均属于境外 BOT 项目，投资额大且未来收益不确定，且项目业主方要求项目公司股权只能转给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南方电网承诺将督促上市公司于南方电网在越南投资的永新燃煤火电厂建成并盈利后 2 年内将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南方电网或其下属企业，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再从事跨境电源投资业务。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上市公司将新增与控股股东云南电网的关联交易。包括云南国际自境外购电销售给云南电网、云南国际从云南电

网购电售往境外、云南国际跨境电力线路资产委托云南电网运行维护、办公场所租赁等。

2、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

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按照 7.55 元/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83,738.62 万元，云南电网参与认购配套融资 20%。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项目	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配套融资后
云南电网持股数（股）	146,719,000	197,381,808	219,564,224
云南电网持股比例	30.66%	37.30%	34.30%
其他社会股东持股数（股）	331,807,400	331,807,400	331,807,400
其他社会股东持股比例	69.34%	62.70%	51.84%
配套融资新股东持股数（股）	-	-	88,729,664
配套融资新股东持股比例	-	-	13.86%
总股本（股）	478,526,400	529,189,208	640,101,288

注：由于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市场询价确定，故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与表格中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南方电网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南方电网董事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南网国际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所持有云南国际 62.3%

股权给文山电力。2015年12月14日，云南电网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所持云南国际37.7%股权给文山电力。2015年12月21日，云南国际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3、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2日，文山电力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4、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本次重组预审核。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云南电网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3、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文山电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网国际		一、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南电网		一、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向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守国家电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将督促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4、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云南电网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守国家电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南方电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跨境供电业务 1.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网”）对越南供电 由于输送距离长、经济成本高，云南国际未实现对越南东北部的广宁省、谅山省供电，且广西电网对越南东北部供电区域广宁省与云南国际对越南西北部供电区域为相互独立的区域性电网。广西电网向越南广宁省、谅山省供电与云南国际现有对越南的供电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广西电网对越南的供电业务范围仅限于越南广宁、谅山 2 省，而且不会通过提高电压等级开拓其他供电区域。越南除广宁、谅山 2 省外其他区域的跨境购售电业务由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实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大湄公河次区域（即越南（除越南广宁、谅山 2 省）、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的跨境购售电业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在上述区域开展跨境购售电业务，以避免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2.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电网”）边境 35kV 对老挝、缅甸送电业务 公司承诺云南电网下属供电局及供电公司对老挝、缅甸边境的供电业务在现有基础上不再扩大供电范围，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通过将对老挝、缅甸边境的售电资产转让给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转让前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后进行表决通过）或者终止云南电网下属供电局及供电公司对老挝、缅甸边境供电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二、境外 EPC 工程业务 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即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范围内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该项业务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统一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在有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况下将该类业务机会转让给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接。 三、跨境电源投资业务 公司目前在越南投资了永新燃煤火电厂，云南国际目前持有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承诺，在上述火电厂建成并盈利后 2 年内，将督促上市公司转让上述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给公司或下属其他企业。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再从事跨境电源投资业务。 四、其他 云南电网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文山州内马关供电有限公司、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同时控股文山州内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上述三个电力公司资产尚需进一步规范、整合，公司承诺将督促云南电网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 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承诺将对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若未来上市公司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云南电网		1.边境 35kV 对老挝、缅甸送电业务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公司承诺公司下属供电局及供电公司对老挝、缅甸边境的供电业务在现有基础上不再扩大供电范围，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通过将对老挝、缅甸边境的售电资产划转至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者终止供电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2.境外 EPC 工程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即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范围内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该项业务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统一经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在有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况下将该类业务机会转让给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接。 3.文山州内供电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文山州内马关供电有限公司、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同时控股文山州内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上述三个电力公司资产尚需进一步规范、整合，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云南国际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如公司遇到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公司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重组后上市公司。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南方电网、 云南电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和运营。 （二）保证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尽量减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南网国际、云南电网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	一、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文山电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文山电力名下。 五、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文山电力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六、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文山电力名下前，本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文山电力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文山电力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一、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资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标的资产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四、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公司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电力”）及标的资产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如果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六、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文山电力及标的资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向标的资产承担前述补偿或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文山电力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文山电力造成的一切损失。
南网国际、云南电网、文山电力、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云南国际		
南网国际、 云南电网	关于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云南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电力企业从事跨国（境）电力交易业务，应当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申请备案，派出机构在电力企业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上标注其业务情况。 云南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云南省能源局提交《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关于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报告》就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及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问题向云南省能源局请示。相关主管部门在收到该报告后回复，因云南国际成立时间较短、经营模式具有特殊性，尚不符合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供电营业区、营业网点等办理条件，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主管部门并未要求云南国际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对此，云南国际就该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并就境外送电项目购售电合同向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履行了备案手续。 虽相关部门并未要求云南国际办理电力业务许可，云南国际积极沟通并请示有关部门就此事项予以研究回复。在有关部门未出具正式书面回复前，云南国际业务经营合规性存在一定风险。 本公司作为云南国际股东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此承诺：若云南国际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文山电力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为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在本函出具之后，公司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为云南电网及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一）国泰君安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国泰君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国泰君安的董事的情形； （三）国泰君安最近二年与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四）不存在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国泰君安未在本次重组中为本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国泰君安及本次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关于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特此说明。
文山电力 现任董事、 监事及高 级管理 人员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南电网	关于认购文山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锁定期满，且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标的股份方可进行解锁。锁定期内，由于文山电力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文山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文山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五、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防止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并非以实现上市公司退市为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进行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增持行为。 二、未来若发生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90%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存量股权、支持上市公司向第三方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股本等方式使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云南国际	关于不存在违反规范运行规定情形的说明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等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若将来发生需本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违规担保。
	关于公司从事跨境电力业务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在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中，明确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跨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公司从事的跨境购售电业务，目前已与越南、老挝、缅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国内趸购电量向上述三个国家进行跨境趸售；同时公司将其从缅甸太平江电站、瑞丽江电站趸购的电力向云南电网进行趸售。 因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从事跨境电力贸易的行业准入条件及办理流程，公司自设立以来就积极与监管部门请示办理电力业务准入事宜，并于 2014 年 7 月向云南省能源局提交《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关于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报告》，就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问题向监管部门进行请示。由于公司当时在中国境内并没有电网资产，亦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监管部门未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就此，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业务发生的跨境售电合同进行备案。2015 年公司自建输电线路竣工，同时公司向云南电网购买部分跨境输电线路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监管部门请示办理业务许可。根据公司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云南省能监办认为公司尽管已经拥有输电资产，但公司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不满足办理输电业务许可证的条件，同时公司电力购售业务主要为跨境趸购、趸售，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在国内无终端零售客户，目前采用备案方式。 国家于近期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其附件《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了独立的售电公司相关准入条件。经公司向相关部门咨询，由于上述规定刚刚出台，实践中尚未明确如何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以确认公司跨境电力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就公司从事跨境电力业务合法合规性，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跨国（境）电力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文山电力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备公司所从事的跨境电力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
南方电网	关于云南国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现就云南国际经营合法合规性作出如下说明： 云南国际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及其他电力相关交易活动，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承担相应跨境电力业务的资格。因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从事跨境电力贸易的行业准入条件及办理流程，主管

承诺人	事项	内容
		部门未要求云南国际办理相关手续，云南国际亦未因从事跨境电力贸易遭受相关部门处罚。 公司将督促云南国际密切跟踪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动向，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准入相关事宜，并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要求，以确保云南国际从事跨境电力业务的合法合规。

十、拟购买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文山电力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预计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预案的 10 个工作日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以及盈利预测数据等将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文山电力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文山电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尚不满足《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的风险

云南国际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时尚不满足《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需满 3 年以上的规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初步定于 2016 年 6 月初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云南国际将符合上述有关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期限的要求。

尽管《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未对借壳上市主体需在何时满足 3 年作出明确规定。且公司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符合上述期限条件，但仍存在适用法律不准确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将按照《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云南国际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

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在股东大会投票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因此，关联股东回避后可能存在该交易方案被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否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若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故本次交易则存在可能被取消或者调整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国际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净资产账面价值 83,482.31 万元评估增值 37,977.69 万元，增值率为 45.4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文山电力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发生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

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十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738.6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监管部门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这将对文山电力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文山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或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云南国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4 万元、18,898.40 万元及 32,981.8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5%、59.99% 和 39.51%，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但是，云南国际盈利构成中 EPC 业务的贡献占比较高，根据报告期内云南国际财务报表，合理估计并分摊相关费用，经估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云南国际净利润构成中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项目净利润贡献分别约为 0 万元、9,600 万元和 25,200 万元，扣除该项目净利润后，报告期内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602.04 万元、9,298.40 万元和 7,781.87 万元。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截至目前云南国际尚未取得新的 EPC 业务订单。

EPC 业务方面，由于国际 EPC 工程一般为大型的工程建设，并非一般消费类业务，虽然云南国际正积极开拓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电力贸易和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但考虑到国际 EPC 工程的特殊性，未来云南国际能否取得新的 EPC 合同订单具有不确定性。

跨境电力贸易方面，越南自中国购电的规模自 2010 年以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老挝北部新建水电站将于 2015 年底陆续投产，预计 2016 年老挝北部可能出现水电盈余；缅甸国内潜在的电力需求较大，但受制于电网架构，电力输送能力和输送通道均存在明显不足，短期内难以实现大规模电力进口。因此，在目前国外电力进口需求放缓，新市场尚未开拓的背景下，云南国际对外售电量近年呈下降趋势。

综上，如果未来云南国际未取得新的 EPC 项目订单，云南国际营业收入将主要依赖电力贸易业务，而近年来电力贸易业务客户需求较为疲软，未来云南国际盈利能力可能较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滑。根据当前云南国际业务及订单情况预测，预计云南国际 2016 年净利润区间为 4,500-7,000 万元，较 2015 年盈利出现大幅下滑。

（二）独立性风险

云南国际在报告期内出口电力采购来源全部来自于关联方云南电网，进口电力销售对方全部为关联方云南电网，这是由于行业特性和当前我国的电力体制决定的。虽然南方电网与云南电网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目前电力体制改革也将“逐步放开两端”，云南国际当前正在积极参与电力交易中心购电，但由于行业特殊性，仍不可避免与云南电网发生购售电、线路运行维护等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无法做到完全规范，则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仍然会对云南国际独立性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方向有利于实现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开性，使云南国际获得更多电源渠道。但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和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且随着售电侧放开，售电企业的竞争也会逐渐激烈。如果云南国际不能及时把握机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做强主业，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 EPC 业务的持续性及收入稳定性进行风险

报告期内，EPC 业务对标的公司云南国际的盈利贡献占比较高。云南国际已经实施的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获得了业务的充分认可，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验还有待积累，同时境外 EPC 工程竞争激烈。虽然云南国际正在积极争取有关 EPC 业务机会，但截止目前，云南国际尚未正式签署新的 EPC 业务合同。云南国际未来 EPC 业务的持续性及收入稳定性尚不确定，而 EPC 工程业务的开展对云南国际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影响明显。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四）关联交易风险

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的购售电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云南国际出口境外的电力采购来源全部为云南电网，云南国际进口电力的销售对方全部为云南电网。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如果云南国际能够参与电力交易中心购售电，则关联交易将有所减少。但是，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需要一定时间，在改革实施前，由于行业特殊性，尽管云南电网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但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对于云南国际的经营情况构成潜在风险。

（五）同业竞争风险

南方电网旗下有众多电力公司和供电局，对上市公司当前的跨境电力贸易与境外 EPC 总承包业务存在较大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尽管南方电网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如果南方电网对旗下众多公司的业务不能实现明确区分和规划，导致同业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云南国际注册地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瑞丽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瑞丽国税登字（2014）第 20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4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20%。减免期满后，若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则云南国际的所得税率将有所提高，进而影响云南国际的盈利能力。

（七）业务资质办理的风险

因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从事跨境电力贸易的行业准入条件及办理流程，公司自设立以来就积极与监管部门请示办理电力业务准入事宜，并于 2014 年 7 月向云南省能源局提交《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关于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报告》，就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问题向监管部门进行请示。由于公司当时在中国境内并没有电网资产，亦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监管部门未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就此，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业务发生的跨境售电合同进行备案。2015 年公司自建输电线路竣工，同时公司向云南电网购买部分跨境输电线路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监管部门请示办理业务许可。根据公司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云南省能监办认为公司尽管已经拥有输电资产，但公司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不满足办理输电业务许可证的条件，同时公司电力购售业务主要为跨境趸购、趸售，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在国内无终端零售客户，目前采用备案方式。

国家于近期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其附件《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了独立的售电公司相关准入条件。经公司向相关部门咨询，由于上述规定刚刚出台，实践中尚未明确如何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以确认公司跨境电力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就公司从事跨境电力业务合法合规性，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跨国（境）电力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文山电力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备公司所从事的跨境电力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已就云南国际尚未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事项可能产生的后果做出承诺：若云南国际因未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证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八）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项目所在国的政治事件以及该国与周边国家政治关系的变化直接给投资性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包括政权更迭、执政党变更，武装冲突、民族宗教矛盾、恐怖主义活动或遭受国际制裁，与中国双边关系恶化，或政府对项目实施国有化、征收或不当干预等行为。虽然政治风险在各类风险中相对较低，一旦发生，所遭受的损失将不可估量。本次重组收购标的云南国际主要从事东南亚国家的跨境购售电业务及电力工程 EPC 业务，且当前存在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为老挝国家电力公司、越南电力集团、缅甸瑞丽江电站、缅甸四特区电力公司，如果项目所在国发生政治风险，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可预计的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从事跨境电力贸易业务的购售电主体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可能对云南国际的跨境电力贸易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国际 EPC 工程竞争业务激烈，通常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总承包商，除云南国际外，国家电网等具备实力的中国企业以及日本、韩国等国企业均参与竞标，良好的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往往是成功获取商业机会的前提条件。云南国际虽然具备南方电网的品牌优势和输供电行业优势，但国际 EPC 工程规模大、项目内容复杂、周期长，竞争激烈。可能会出现因市场竞争激烈而降低云南国际公司获得国际 EPC 订单的数量，进而对云南国际的财务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云南国际主营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为电力行业的国内外企业或其他主体，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时，可能导致行业的经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致使相应的需求和供给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到行业的市场规模，从而进一步影响到行业内的企业经营。云南国际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因此云南国际业务覆盖范围的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其财务及盈利情况造成影响。

（十一）水电行业风险

水电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在固定的丰水期、平水期及枯水期的水源供给都有着不同的特点。在电力需求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电源供给的变动会对电价造成影响。当干旱等不利于水电行业的自然因素发生时，亦会对水电的价格产生影响。云南国际开展跨境电力贸易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电力资源以水电为主，水电行业的风险特征将会对云南国际的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十二）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内企业的日益成熟发展，企业作为国家经济的发展动力，其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行业内的竞争亦是愈演愈烈，而现代企业的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人才的竞争，企业若要使自己处于优势地位，人才的招纳与任用已成为首要问题。云南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性质的业务，因该业务的特殊性导致行业内人才较少，如果相关经验丰富的国际业务人员流失，短期内会对此项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当前，国家电力市场改革处于试点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有关要求，将推动电力供应使用从传统方式向现代交易模式转变。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电力产业政策也会进行调整和变化，未来云南国际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可能有所变化，通过电力交易市场进行购售电业务，业务的采购及销售模式的变动，可能对云南国际的收入结构以及盈利情况造成影响。

（十四）汇率风险

当前，云南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国际业务，大部分对外售电和全部工程收入以外币结算，如果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云南国际汇兑损益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云南国际的财务状况。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电力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电力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5
二、交易对方声明	6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9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1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拟购买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38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8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9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7
释义	53
第一节 交易概述	5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7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5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67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76
七、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77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85
二、公司历史沿革	85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9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0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93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93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9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9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03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10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7
一、基本情况	107
二、历史沿革	107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110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1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11
六、云南国际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12
七、云南国际组织机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15
八、云南国际主要财务数据	118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20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8
十二、员工及社保情况	154
十三、独立运营情况	156
十四、其他事项	161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63
一、拟注入资产预估的基本情况	163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	163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72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176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76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177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178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178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79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80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181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18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81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82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83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86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18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8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20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23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241
第九节 风险因素分析	2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2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245
三、其他风险	2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2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5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4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254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5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61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61
七、利润分配政策	262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65
一、独立董事意见	26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7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26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文山电力、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网国际	指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国际、标的公司	指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文山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云南国际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云南国际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柏年、律师	指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kV、千伏	指	千伏特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是指通过投标或议标的形式，接收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的规定，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全过程实施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与费用全面负责的一种项目建设的组织模式
大湄公河次区域、GMS	指	大湄公河次区域（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简称 GMS）包括中国（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GMS 合作肇始于 1992 年，是我国参与的亚洲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及南南合作的次区域合作机制。本预案中仅指除中国之外的其他区域
太平江电站	指	太平江（一期）水电有限公司
瑞丽江电站	指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趸购/趸售	指	批量购买/销售、集中购买/销售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国企改革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国资委亦出台文件要求“央企要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资产证券化，盘活上市公司资源”。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是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次将云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产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国有资产的价值。

（二）践行“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与周边国家电力的互联互通

中国南方电网是中国政府确定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领域合作中方执行单位，云南国际为南方电网旗下开展国际业务两家主要企业之一（另一家为南网国际），是南方电网在越、老、缅、泰等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开展业务的窗口企业，在上述国际电力业务领域具有明显优势。

云南国际是南方电网在云南实施“走出去”战略的统一电力合作平台和对外窗口，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政策号召。云南国际已实现同越南、老挝、缅甸部分地区电网的互联互通。2015 年 11 月 29 日下午，中国老挝首个成功合作的“一带一路”电网项目——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在老挝琅勃拉邦举行通电移交仪式。该项目由云南国际实施，被老挝政府列为老挝人民革命党建党 60 周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国 40 周年的献礼工程，中央电视台曾进行专题报道。

本次将云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并强化云南国际的融资能力，有助于推动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力设施的升级改造合作，进一步深化同周边地区电力的互联互通，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电力运输通道建设，

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文山电力整体实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云南省南部文山州的文山市及砚山、富宁、丘北、西畴四县范围内 110kV 及以下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以及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自 2012 年以来，供电区域内的冶炼、采掘等主要用电企业产品价格低迷，停产、破产情况逐步增多，受营业区域内工业用户用电需求下降、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很大压力，盈利能力呈下滑趋势。截至目前，供电区域内经济、市场环境不利的状况并未出现实质性改变，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不乐观。

云南国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4 万元、18,898.40 万元及 32,981.8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5%、59.99% 和 39.51%。虽然云南国际 EPC 业务订单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基于云南国际在 EPC 业务方面具备的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以及南方电网承诺由云南国际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 EPC 业务有望成为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增长点。云南国际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 EPC 工程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有意将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交由云南国际实施，双方将力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项目第一阶段 EPC 总承包合同。同时，云南国际有望在电力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参与市场化购电，有助于降低购电成本，减少境外电力需求下滑对电力贸易业务盈利的影响。因此，在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宏观经济影响呈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基于长远业务发展考虑，将云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扩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上市公司业务集中于文山州地区的风险，逐步改善并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协同效应，加快业务发展

云南国际处于业务扩张期，为抓住市场机会，对资金及资本投入需求较大。

但目前其自身的资本积累有限，资金筹措渠道较少。文山电力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对接资本市场、资金筹措渠道广的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在资金筹措方面给予云南国际有力的支持，协助云南国际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文山州直接与越南接壤，具备较好的地缘优势，州内水电资源丰富，在未来文山电力采购电量存在余电且符合对越送电的条件下，可以直接参与云南国际对越送电业务获取更高的利润，同时文山电力具备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等电力业务能力，能够对云南国际的跨境电力贸易及境外电力 EPC 业务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打通国际业务，形成立足云南省、辐射东南亚国家的跨境购售电、对外电力工程综合业务格局，与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推进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目前文山电力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区域集中度风险较高，对经济风险的应对能力较差。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跨境电力贸易及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等领域，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将进一步拓宽，抗风险能力加强。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文山电力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及业务，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迅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良性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文山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云南国际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为云南国际的股东云南电网及南网国际。其中，文山电力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向云南电网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国际 37.7%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南网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国际 62.3% 股权。

同时，文山电力拟向包括其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

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83,738.6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文山电力与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文山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合计持有的云南国际 100%的股权。其中，文山电力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网国际持有的云南国际 62.3%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电网持有的云南国际 37.7%股权。

文山电力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即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文山电力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文山电力持有云南国际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性质

本次交易构成文山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须经文山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南网国际为文山电力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电网为文山电力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文山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价值扣除云南国际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确认的现金分红金额 2 亿元，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2.15 亿元，各方经友好协商预估交易价格为 10.15 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待《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由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文山电力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文山电力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南网国际支付的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 62.3%，预估为 63,234.5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云南电网支付的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 37.7%，预估为 38,265.5 万元。

6、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中文山电力向南网国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文山电力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文山电力应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7、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

除现金对价外，文山电力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云南电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云南电网，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文山电力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文山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5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文山电力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文山电力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向云南电网发行的股份数 = 云南电网应取得的文山电力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文山电力。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应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具体金额等进行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文山电力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

（1）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生效条件

文山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文山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山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185.62 点）跌幅超过 10%；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山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盘指数（即 3,511.46）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文山电力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文山电力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文山电力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文山电力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云南电网应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文山电力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9、锁定期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云南电网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各方亦同意，只有在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标的股份方可解锁。锁定期内，由于文山电力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若文山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云南电网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云南电网对本次发行所得的标的股份进行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山电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除 2015 年 12 月云南国际股东会决议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分红 2 亿元外，云南国际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文山电力所有。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文山电力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文山电力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云南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文山电力享有；云南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网国际、云南电网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云南国际的股权比例承担，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应当于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文山电力补偿。

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云南国际期间损益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末，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期间损益由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云南国际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12、业绩承诺和补偿

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云南国际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相应期间的预测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应向文山电力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任何一期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相应期间的预测净利润的，文山电力同意给予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业绩奖励对价。具体根据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

13、过渡期相关安排

（1）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山电力书面同意，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保证：

①不会改变云南国际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云南国际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②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云南国际，保持云南国际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云南国际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云南国际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云南国际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④云南国际不得向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持有权益的其他单位（企业）转移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及时将有关对云南国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文山电力。

（2）过渡期内，南网国际、云南电网所持云南国际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 ①未经文山电力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 ②未经文山电力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 ③未经文山电力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 ④未经文山电力书面同意，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云南国际公司章程；
- ⑤未经文山电力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云南国际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 ⑥未经文山电力书面同意，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云南国际利润或对云南国际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 ⑦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二）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文山电力与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及补偿义务

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云南国际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相应期间的预测净利润。

如承诺期内云南国际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负责向文山电力进行补偿。

2、预测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及其之间差异的确定

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预测的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

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每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云南国际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云南国际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异情况最终以该《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为准。

3、业绩补偿及实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云南国际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分别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对价支付情况，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和股份补偿义务。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在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南网国际以现金方式承担前述补偿金额的 62.3%；南网国际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62.3%。业绩承诺期南网国际累计现金补偿金额以文山电力应向南网国际支付的现金对价为上限。

云南电网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文山电力股份承担前述补偿金额的 37.7%；云南电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37.7%/本次发行价格。对于云南电网股份补偿部分，文山电力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文山电力向云南电网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分配股票股利的股份）为上限。

文山电力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云南电网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若文山电力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云南电网应将对应当期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文山电力，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在承诺期内，云南国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承

诺净利润数，则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履行补偿义务。

4、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文山电力有权对云南国际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测试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南网国际已补偿现金总额+云南电网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应按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文山电力另行补偿。

南网国际同意以现金进行补偿，南网国际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times 62.3\%$ -承诺期内南网国际已支付的补偿额。

云南电网同意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文山电力股份进行补偿。云南电网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times 37.7\%$ /本次交易中文山电力向云南电网发行股票价格-承诺期内云南电网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作价减去承诺期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间内云南国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文山电力分别向南网国际、云南电网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

上述减值额以文山电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云南电网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文山电力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各方亦同意，只有在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标的股份方可解锁。

5、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云南国际任何一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相应年度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前提下，文山电力同意给予南网国际、云南

电网奖励对价。

业绩奖励对价金额为云南国际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 120%部分的 50%，且总额不得超过 8,000 万元。计算公式为：奖励对价金额=（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总和 - 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120%）×50%，且≤8,000 万元；如超过 8,000 万元，则业绩奖励对价金额为 8,000 万元。

承诺期满，在文山电力上一年度报告和云南国际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六个月内，由文山电力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南网国际及云南电网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其支付。

若文山电力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奖励对价因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文山电力应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的方式向南网国际、云南电网进行支付。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国际 100%股权。云南国际主要从事跨境电力贸易及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云南国际的主营业务以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包括其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云南国际的国际电力领域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自成立至今，云南国际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

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云南国际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文山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云南国际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电力的股本将由 478,526,400 股变更为 640,233,73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

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国际 100%股权。根据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各交易对方拥有的云南国际共计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文山电力的主营业务为云南文山州内文山市及砚山、富宁、丘北、西畴四县范围内的电网经营、供电及发电业务。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云南国际 100%股权，文山电力的业务范围将在现有基础上拓展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成为一家境内外业务多元发展的综合电力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上市公司业务集中于文山州地区的风险，逐步改善并增强上

市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详见本节“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金融、创业

投资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条件的特定行业企业。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文山州内（文山市及砚山、富宁、丘北、西畴四县范围内）电网经营、供电及发电业务基础上，增加跨境电力贸易、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等国际业务。报告期内，云南国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4 万元、18,898.40 万元及 32,981.8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5%、59.99% 和 39.51%。虽然云南国际盈利构成中 EPC 业务的贡献占比较高，未来 EPC 业务订单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且电力贸易业务的境外需求呈下滑趋势，但是基于云南国际在 EPC 业务方面具备的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以及南方电网承诺由云南国际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即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范围内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 EPC 业务有望成为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增长点；同时，云南国际正在积极申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资格，若可以直接到电力交易中心参与市场化购电，有助于降低购电成本，减少境外电力需求下滑对电力贸易业务盈利的影响。

因此，在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宏观经济影响呈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基于长远业务发展考虑，将云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扩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上市公司业务集中于文山州地区的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关于关联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的特殊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大。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及下属企业存在购售电、

委托运维、工程分包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云南电网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参照政府定价或者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合理、公允，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文山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云南国际将积极申请通过电力交易中心购电以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云南电网和南方电网已经分别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同业竞争

云南国际对外供电、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与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跨境供电业务

从地域上来看，云南、广西分别与越南西北部和东北部接壤，基于地缘优势，两者目前均向越南供电。云南国际主要向越南西北部的河江省、老街省供电，广西电网主要向越南东北部的广宁省供电。由于输送距离长、经济成本高，云南国际未实现对越南东北部的广宁省、谅山省供电，且广西电网对越东北部供电区域广宁省与云南国际对越西北部供电区域为相互独立的区域性电网。广西电网向越南广宁省、谅山省供电与云南国际现有对越供电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广西电网将来通过提高电压等级开拓其他供电区域造成同业竞争，南方电网承诺，广西电网对越南的供电业务范围仅限于越南广宁、谅山 2 省，而且不会通过提高电压等级开拓其他供电区域。越南除广宁、谅山 2 省外其他区域的跨境购售电业务由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实施。

云南电网靠近边境的供电局还存在通过 35kV 及以下输电线路对缅甸、老挝零星输送电量的情况。根据电力线路合理输送功率和距离，35kV 线路输送距离在 20-50 公里，虽然当前供电区域与云南国际供电区域存在一定差异，但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南方电网和云南电网承诺，云南电网下属供电局及供电公司对老挝、缅甸边境的供电业务在现有基础上不再扩大供电范围，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通过将对老挝、缅甸边境的售电资产转让给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者终止云南电网下属供电局及供电公司对老挝、缅甸边境供电等方

式消除同业竞争。

②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

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来看，南方电网旗下其他公司如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均存在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等业务，从营业范围来看，均可能与云南国际从事境外 EPC 工程产生竞争。为增强云南电网业务独立性，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根据南方电网的定位，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即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范围内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该项业务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统一经营，南方电网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在有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况下将该类业务机会转让给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接。

③跨境电源投资业务

云南国际目前持有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南方电网在越南投资控股了永新燃煤电厂。由于永新电厂投资量巨大，不确定性高，而云南国际参股的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南方电网承诺在永新燃煤电厂建成并盈利 2 年内，将督促上市公司转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给南方电网或系下属其他企业。

④其他

云南电网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文山州内马关供电有限公司、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云南电网目前还控股文山州内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供电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上述三个电力公司资产尚需进一步规范、整合，南方电网承诺将督促云南电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电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南方电网、云南电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经就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具体承诺及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

（4）关于独立性

文山电力自上市以来始终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运营。标的资产云南国际在上述五方面同样保持独立运营，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十三、独立运营情况”。

此外，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南方电网和云南电网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二）保证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

（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尽量减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不新增重要同业竞争事项，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5305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次中介机构对本次项目的核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云南国际 100%股权。根据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交易对方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后，预计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文山电力控股股东于 2006 年变更为云南电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标的云南国际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1,697.63 万元，占文山电力前次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5 年）期末资产总额 106,342.13 万元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文山电力控股股东仍为云南电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云南国际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云南国际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设立，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符合持续经营满 3 年的条件，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持续经营期限条件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正式审议，届时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云南国际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云南国际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力贸易及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云南国际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3 年内，云南国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人员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2013年5月（设立）	董事长	-	张慧清
2014年9月	董事长	张慧清	佘蜀明
2013年5月（设立）	董事会成员	-	张慧清、王文、杨华、周正风、樊亚亮
2014年9月	董事会成员	张慧清、王文、杨华、周正风、樊亚亮	佘蜀明、王文、杨华、周正风、樊亚亮
2015年12月	董事会成员	佘蜀明、王文、杨华、周正风、樊亚亮	佘蜀明、王文、周正风、周佑明、洪光辉、许宇晓、董龙
2013年5月（设立）	监事会成员	-	张小君、周睿、杨蓉晖
2015年12月	监事会成员	张小君、周睿、杨蓉晖	张小君、张临晨、宁德稳、刘波、李志雄
2013年5月（设立）	总经理	-	王文
2014年3月	总经理	王文	朱丹惟
2013年9月（设立）	高级管理人员	-	王文、朱丹惟、杨蓉晖、程俊、杜云辉、张云虎
2014年3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朱丹惟、杨蓉晖、程俊、杜云辉、张云虎	朱丹惟、杨蓉晖、程俊、杜云辉、张云虎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一直为南方电网全资控股公司，在受南方电网控制期间，历次人员变动均为南方电网根据云南国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人员调动，人员、事务交接平稳，程序、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人事工作要求及南方电网内部人事体制规定。历次人员变动均未对云南国际日常经营决策和运作管理及南方电网对云南国际的控制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3年内，云南国际均受南方电网控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查阅标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云南国际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按照证监会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

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对照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对云南国际独立性分析如下：

1、资产完整

云南国际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施、输电线路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并拥有独立开展电力贸易、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的业务体系。云南国际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云南国际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云南国际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云南国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人员独立

云南国际的人员独立。云南国际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云南国际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财务独立

云南国际的财务独立。云南国际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云南国际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不存在与南方电网、云南电网、南网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

款第三项。

4、机构独立

云南国际的机构独立。云南国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设立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外经贸部、人力资源部、计划发展部、项目部、驻外办事处等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云南国际的主要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5、业务独立

云南国际的主要业务分为跨境电力贸易与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两部分。云南国际建立了与其所从事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业务部门，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云南国际从事的境外电源投资业务停止后，其与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南方电网和云南电网已经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下属企业未来与云南国际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云南电网在文山州内控股的马关供电有限公司、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和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山电力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该等情形为行业特有属性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尚不具备整合重组的条件，对文山电力及云南国际主要业务不构成威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云南国际利益的情形。同时，南方电网、云南电网及南网国际已经出具承诺，明确了云南国际的业务定位和区域，对同业竞争出具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计划。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关于云南国际的独立运营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十三、独立运营情况”。

（三）规范运行

1、云南国际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订了董事会、管理层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云南国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云南国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过初步核查，云南国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不存在影响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瑕疵。在本次重组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针对云南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后，如此等报告能够证明云南国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经核查确认后，方可认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经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云南国际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

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云南国际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云南国际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云南国际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境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云南国际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云南国际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云南国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云南国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

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初步核查，云南国际在关联方关系披露方面不存在不完整之处，已遵循重要性原则处理了关联交易的披露。云南国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10,651.364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国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云南国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云南国际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云南国际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及业务资质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

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云南国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云南国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文山电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Wen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文山电力
证券代码	600995
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78,526,400 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育鉴
董事会秘书	段登奇
联系电话	0871-63199926
联系传真	0871-6319083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邮政编码	663000
电子邮箱	wsdl@wsdl.sina.net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000767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更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文山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7 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112 号文件批准，由文山州电力公司

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文山州电力公司以其经评估的与发电、供电和配电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598.00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分别以现金出资 9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4,398.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4,398.00 万股，发起人分别持有 2,598.00 万股、900.00 万股、300.00 万股、300.00 万股、300.00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300001002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98.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生复[1999]11 号文件批准，在其他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情况下，文山州电力公司和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按照每股 1.02 元的价格对文山电力增资 5,916.00 万股，其中文山州电力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5,090.36 万元投入文山电力，其中 4,033.08 万元按照每股 1.02 元的价格认购 3,954.00 万股，余额 1,057.28 万元转作对文山州电力公司的负债；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 1,146.84 万元作价 1,202.00 万元，以及现金 799.24 万元，共计 2,001.24 万元认购 1,962.00 万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14.00 万元，其中文山州电力公司持有 6,5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52%，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持有 2,86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75%。其他三家股东持股数均为 300.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91%。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0 年 9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企[2000]353 号文件批准，公司按 2: 1 的比例缩减注册资本，并且更名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缩减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7.00 万元，缩减注册资本所产生的溢价金额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企改[2001]768 号文件批准，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文山盘龙河流域

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每股 2.50 元/股，总金额 3,57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公司上市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7,260,000	72.25%
其中：文山州电力公司	32,760,000	63.52%
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91%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9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1,500,000	2.91%
社会法人股：	14,310,000	27.75%
其中：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10,000	27.75%
合计	51,570,000	100.00%

（二）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4 号”文批准，文山电力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00.00 万股，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757.00 万元。2004 年 5 月 31 日，文山电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2004 年 6 月 15 日，文山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家上市公司、云南省第一家电力上市公司。

（三）2005 年转增股本

200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8,75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股份 8,757.00 万股。2005 年 4 月 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5）第（5）-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757.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514.00 万元。

（四）2006 年股权转让暨控股权发生变更

2005 年 12 月 23 日，文山州电力公司与云南电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山州电力公司转让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政复[2006]14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35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电网公司公告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14 号）的批准，文山州电力公司将所持有的文山电力 6,55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云南电网。转让完成后，云南电网持有文山电力 37.41%股权，成为文山电力控股股东。

（五）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9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公司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4444 股的转增股份，合计 4,640.0 万股，以资本公积 4,64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22,154.00 万元。2007 年 1 月 30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64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154.00 万元。

（六）2007 年转增股本

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2,15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份 2 股，共计转增股份 4,430.80 万股。2007 年 6 月 25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430.8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584.80 万元。

（七）2008 年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31 日，文山电力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6,584.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份 5 股，共计转增股份 13,292.40 万股。2008 年 5 月 7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5-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3,292.4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877.20 万元。

（八）2009 年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10 日，文山电力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9,877.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份 2 股，共计转增股份 7,975.44 万股。2009 年 6 月 4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5-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7,975.44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852.64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文山电力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人民币普通股	47,852.64	100.00%
股份总数	47,852.64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云南电网，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南方电网。

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详见预案本节“二、公司历史沿革（四）2006 年股权转让暨控股权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文山电力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文山电力负责文山州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负责州内马关、麻栗坡、广南三县的趸售电服务，开展对广西百色供电局的趸售电服务，经营约 11 万千瓦的小水电发电业务。公司全资控股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参股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供配电市场方面，公司负责文山、砚山、丘北、富宁、西畴五县市 110kV 及以下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开展趸售和零售业务。2014 年度，全州全社会用电量中，文山电力售电量约占 54%。发电市场方面，至 2014 年底，文山州内共有 155 座中小水电站总计装机约 174 万千瓦，有风力发电厂 9.9 万千瓦。其中文山电力自营电站 15 座，装机 11 万千瓦，对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公司参股 25%，该公司经营 30 万千瓦水力发电站。从购售电关系看，省网直接购电电站 45 万千瓦（含风力电厂），文山电力购电电站 57 万千瓦，马关、麻栗坡、广南三县公司购电电站约 59 万千瓦，向州外送电电站约 12 万千瓦。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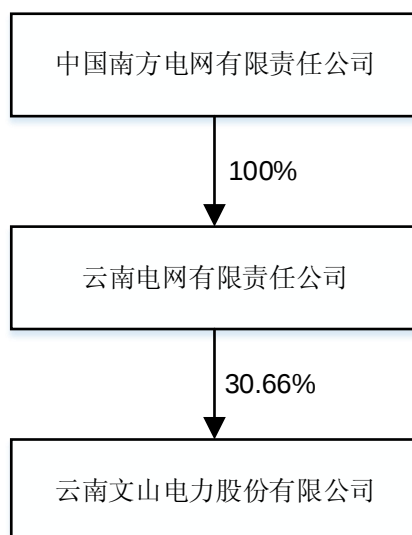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289,119.42	288,476.49	267,465.42	247,744.71
总负债	140,693.40	148,961.52	134,262.70	122,708.09
净资产	148,426.01	139,514.97	133,202.72	125,03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48,426.01	139,514.97	133,202.72	125,036.62
资产负债率(%)	48.66	51.64	50.20	49.53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0,099.43	201,603.30	203,181.30	171,034.07
利润总额	14,002.91	13,331.61	15,360.97	17,027.35
净利润	12,069.32	10,379.72	12,951.37	14,18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9.32	10,379.72	12,951.37	14,186.12
毛利率（%）	23.18	21.17	22.04	24.37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27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3.66	44,287.44	55,470.25	29,17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6.24	-19,605.78	-52,542.09	-39,90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12	-6,430.66	-12,024.11	13,51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2.70	18,251.00	-9,095.96	2,787.81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电网合计持有公司 14,67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为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电网
注册号	Yunnan Power Grid Co.,Ltd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允鹏
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
注册号	100000400012022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云南电网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发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饭店宾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作；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以上涉及专项管理凭许可证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2170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号	440000000021704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文山电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文山电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文山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交易对方持有云南电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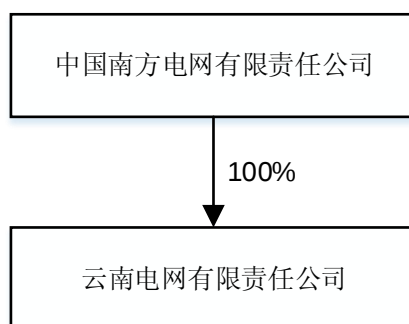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电网	60,513,644	37.70%
2	南网国际	100,000,000	62.30%
合 计		160,513,644	100.00%

（一）云南电网

1、基本情况

云南电网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产权控制关系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云南电网是云南省域电网运营和交易的主体，是云南省实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和培育电力支柱产业的重要企业。截至 2014 年末，云南电网本部设 20 个职能部门，下设昆明供电局等 17 个州（市）供电局和建设分公司等 9

家分公司，以及包括县级供电单位在内的 9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0 家控股公司。员工总数 72,227 人。目前，云南电网拥有 24 座 500kV 变电站，112 座 220kV 变电站，363 座 110kV 变电站，供电营业区覆盖全省 16 个州（市）。

截至 2014 年底，云南省全口径装机容量 72,001.56MW（纳入省调平衡装机容量 59,028.6MW，地调直调电源装机容量 5,719.41MW，县调调管电源装机容量 4,053.55MW，并入国家电网的向家坝右岸电厂装机容量 3,200MW）。其中，纳入省调平衡装机容量 59,028.6MW（含总调调度，电力、电量纳入云南电网平衡的电厂）。纳入省调平衡装机中，水电 43,094.1MW，占总装机的 73.01%；火电 12,400MW，占总装机的 21.01%；风电 3,223MW，占总装机的 5.46%；光伏 311.5MW，占总装机的 0.53%。

2014 年，云南电网全年完成售电量 1,8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2%。省内售电量 1,114.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7%。西电东送电量 69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2%，其中：送广东电量 677.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63%；送广西电量 13.32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44.86%。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云南电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10,077,633.09	9,759,518.01
总负债	7,583,309.84	7,486,803.24
净资产	2,494,323.26	2,272,71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2,686.69	2,146,260.41
资产负债率（%）	75.25%	76.7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59,122.74	6,937,350.18
利润总额	94,648.71	121,712.86
净利润	68,411.45	98,40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30.73	84,804.01

毛利率	3.24%	4.27%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627.71	1,422,1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37.73	-1,225,22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6.85	15,51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6.87	212,407.40

5、云南电网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电网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2,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陆良供电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曲靖市
	祥云供电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富源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曲靖市
	嵩明供电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建水供电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师宗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曲靖市
	罗平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曲靖市
	南华供电有限公司	1,461.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华宁供电有限公司	2,825.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安宁供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禄丰供电有限公司	6,034.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弥渡供电有限公司	2,738.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元谋供电有限公司	1,9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墨江供电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南涧供电有限公司	935.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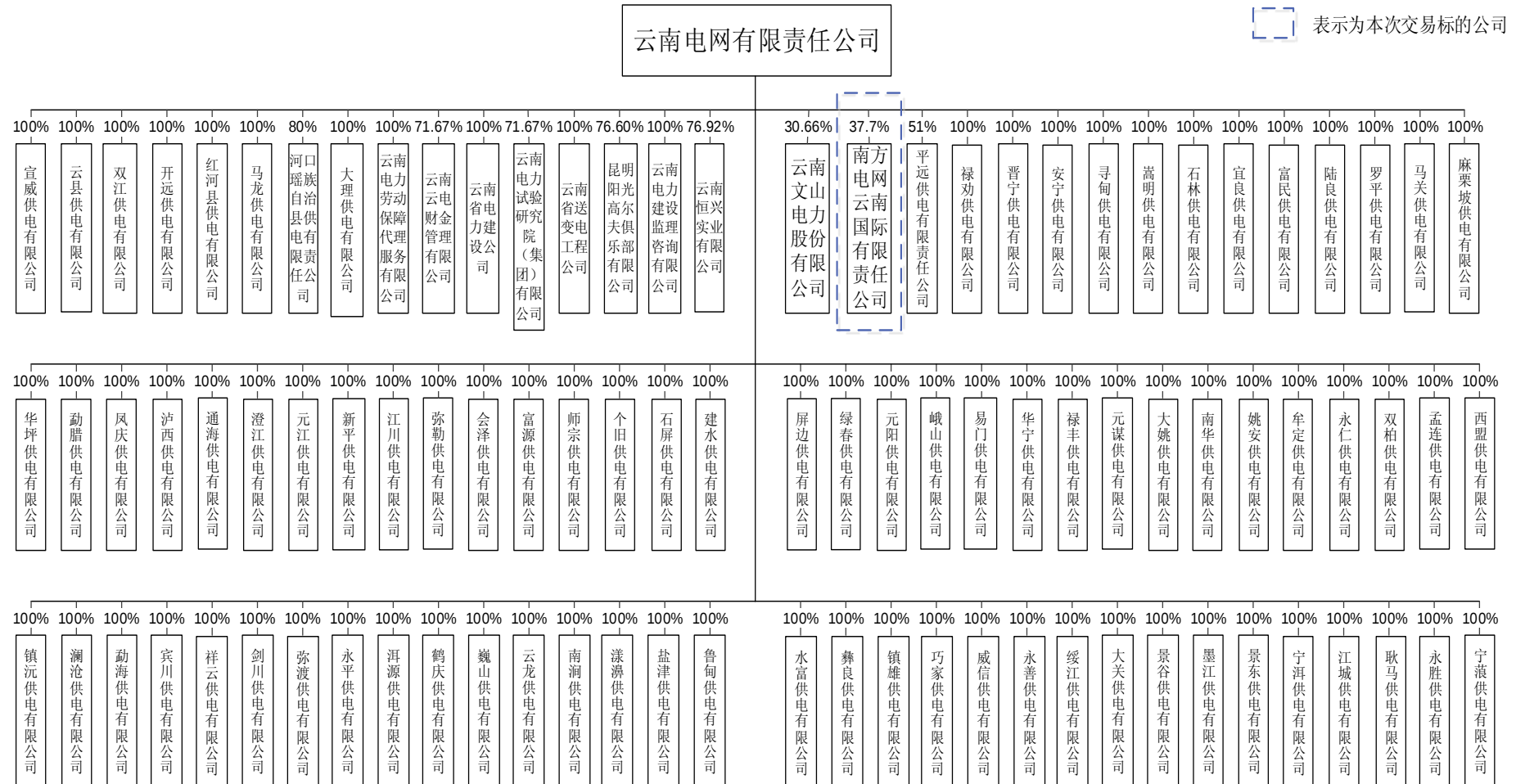
产业类别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马龙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曲靖市
	云龙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宁洱供电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云县供电有限公司	3,078.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临沧市
	盐津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鹤庆供电有限公司	1,073.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宣威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曲靖市
	禄劝供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宾川供电有限公司	1,099.11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弥勒供电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永平供电有限公司	2,089.6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牟定供电有限公司	814.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江川供电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永仁供电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勐海供电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西双版纳州
	水富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大关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孟连供电有限公司	568.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屏边供电有限公司	1,317.48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57.52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景东供电有限公司	924.13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云南省电力建设公司	95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江城供电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洱源供电有限公司	1,032.9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产业类别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元阳供电有限公司	1,483.04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个旧供电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西盟供电有限公司	486.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泸西供电有限公司	2,270.88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宜良供电有限公司	2,055.69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石林供电有限公司	1,760.05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剑川供电有限公司	1,868.95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姚安供电有限公司	2,241.62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双柏供电有限公司	2,587.45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巧家供电有限公司	2,284.04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镇雄供电有限公司	1,862.53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景谷供电有限公司	5,471.11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大姚供电有限公司	2,750.38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楚雄州
	凤庆供电有限公司	1,672.4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临沧市
	永善供电有限公司	1,242.16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寻甸供电有限公司	3,233.6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永胜供电有限公司	1,329.95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丽江市
	漾濞供电有限公司	1,269.2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耿马供电有限公司	1,208.4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临沧市
	澜沧供电有限公司	1,101.62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彝良供电有限公司	882.94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红河县供电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宁蒗供电有限公司	6,191.72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丽江市
	鲁甸供电有限公司	1,155.78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产业类别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会泽供电有限公司	5,558.96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曲靖市
	绿春供电有限公司	3,055.14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巍山供电有限公司	2,740.44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镇沅供电有限公司	990.12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普洱市
	华坪供电有限公司	5,392.57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丽江市
	绥江供电有限公司	2,687.42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双江供电有限公司	734.08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临沧市
	威信供电有限公司	696.78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昭通市
	大理供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大理州
	峨山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富民供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通海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晋宁供电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昆明市
	勐腊供电有限公司	985.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西双版纳州
	开远供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澄江供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新平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石屏供电有限公司	2,05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易门供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元江供电有限公司	4,611.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玉溪市
	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	3,03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文山州
	马关供电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文山州
	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8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红河州
	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5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文山州

产业类别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852.64	30.6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文山州
娱乐业； 零售业	昆明阳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32,479.00	76.60%	娱乐业；零售业	昆明市
住宿业； 餐饮业； 娱乐业	云南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3,900.00	76.92%	住宿业；餐饮业；娱乐业	昆明市
其他服务业	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所有限公司	90.00	100.00%	其他服务业	昆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71.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昆明市
批发业	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1.67%	批发业	昆明市

6、云南电网下属主要企业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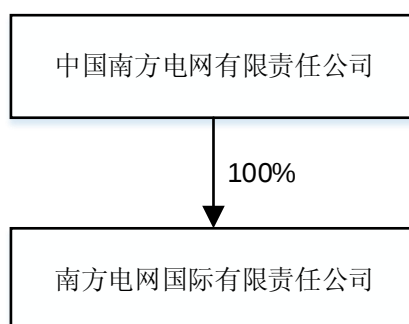


（二）南网国际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91488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和股权；电力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和技术进出口；设备成套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类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网国际的业务定位为具备高端项目管理和设备成套与进出口能力的国际能源项目投资商，业务规划的总体目标是以投资并拥有境外电力资产（以 BOT 或类 BOT、资产收购等形式为主）为主线，结合工程承包、成套设备出口及其他进出口贸易等辅助业务，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着力打造国际投融资平台和国际电力业务平台。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南网国际控股云南国际、老挝南塔河 1 号电力有限公司并参股星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网国际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145,392.53	66,171.36
总负债	85,630.11	26,116.40
净资产	59,762.42	40,05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149.45	40,054.96
资产负债率（%）	58.90%	39.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8,016.97	58,862.90
利润总额	22,555.10	2,292.84
净利润	19,219.20	1,83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9.20	1,832.58
毛利率	15.70%	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8.60	6,11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03	-6,6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87	39,79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5.52	39,259.03

5、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南网国际下属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6,051.36	62.3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云南昆明
	老挝南塔河 1 号电力有限公司	56,070.00	8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老挝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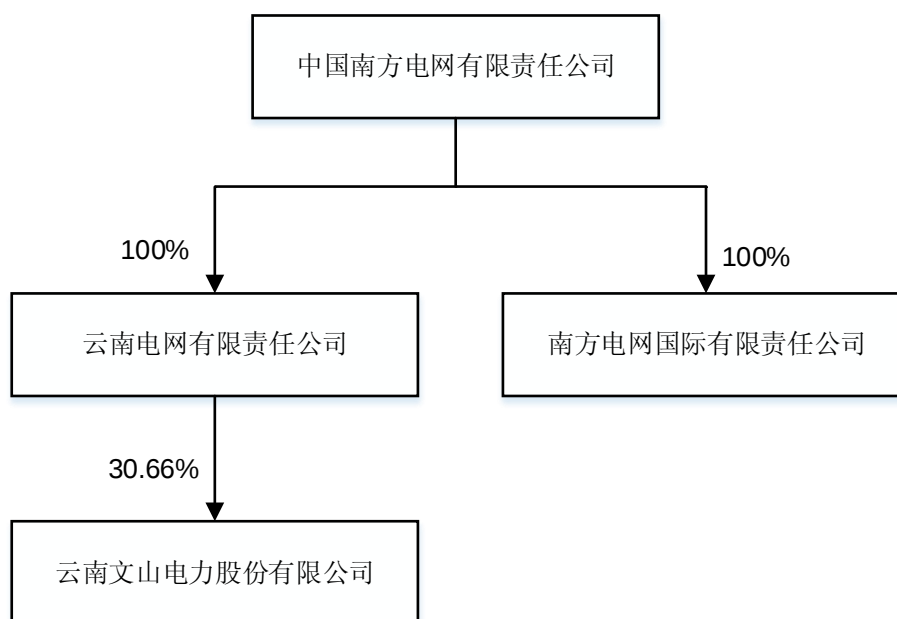
文山电力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云南电网的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上述两方均为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云南电网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均为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向文山电力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网国际未向文山电力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云

南电网向文山电力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文山电力职务	主要任职经历
杨育鉴	董事长	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农电分公司副经理、农电局副局长；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党委委员；2005年8月至2009年1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业管理部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主任；2014年1月至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部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亚文	董事、总经理	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云南文山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云南文山供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9月至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段登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楚雄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兼主任工程师、农电科副科长兼主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楚雄供电局监察审计部主任；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虹	董事	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师兼电力规划处处长；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规划投资室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兼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发展与管理研究中心规划建设研究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与研究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兼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与研究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与研究中心主任、党总支副书记。

姓名	在文山电力职务	主要任职经历
杨强	董事	2005.08-2011.04 云南电力调度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2006.07-2011.3 云南电网通信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04-2012.03 云南电网系统运行部副主任，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2012.03-2012.09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云南电网系统运行部副主任(2012.04-2012.07 参加南方电网2012 年度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12.09-2013.06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云南电网系统运行部主任；2013.06-2014.06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云南电网系统运行部主任；2014.06 至今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节约用电服务中心主任，公司新闻发言人；南网综合能源(云南)公司董事。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51.3644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岗路 5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佘蜀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设备成套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及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及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3102000002851
税务登记证号	云国税字 53310206981549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981549-4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13 年 4 月 3 日，南方电网下发《关于成立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方电网人资〔2013〕9 号），决定由南网国际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成立云南国际。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11 号”《验资报告》。

云南国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南网国际 100%控股子公司。

（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南方电网下发《南方电网关于云南跨境购售电资产整

合至云南国际公司的通知》（南方电网财[2015]48 号），决定云南电网现金出资 1.9 亿元注入云南国际。2015 年 7 月 10 日，南网国际出具股东决议，同意云南电网以现金投资 1.9 亿元的方式对云南国际进行增资扩股以取得云南国际 37.7% 的股权。

本次增资后，云南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网国际	10,000	62.3%
云南电网	6,051.3644	37.7%
合计	16,051.3644	100%

（三）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

云南国际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主要资产交易有以下两项：

1、2015 年 7 月向云南电网购买越南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

（1）云南国际收购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原因

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由云南电网与越南北方电力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云南电网出资占比 49%，越南北方电力总公司出资占比 51%。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水电开发项目小中河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始正式并网发电，电站装机容量为 2.2 万千瓦。

云南电网向云南国际转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主要原因：（1）2013 年 5 月，云南国际设立，按照南方电网业务定位和安排，负责承接云南电网原外经贸分公司跨境电力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属于境外资产，根据当时计划安排须一并转入云南国际。（2）在越南小中河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原云南电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云南国际前身）一直代为行使中方出资人的管理职能，对越南小中河项目情况熟悉，积累了境外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储备了专业人才。将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云南国际，有利于理顺境外产权及专业业务的管理关系。

（2）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年6月16日，云南电网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越-中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云南国际。2014年7月获得了外方股东越南北方电力总公司复函同意股权调整事项。

2015年2月4日，南方电网《关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南方电网财[2015]8号）批复同意云南电网将其所持有的越-中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转让给云南国际。2015年8月26日，云南电网与云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云南电网将其持有的越-中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转让给云南国际，转让价格为4,891.80万元。

依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及相关规定，国有股权协议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行为，前述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双方均为国有独资公司，转让价格参照经审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行为已经中央企业南方电网批准。

2、2015年8月向云南电网购买跨境输电线路资产

云南国际以18,975.94万元的总价向云南电网购买以下固定资产：越南、老挝、缅甸联网的9回110kV和220kV线路，包括新老双回、河老线（含间隔）、马河线、猫河双回线（含间隔）、勐那线（含间隔）、瑞丽江一级电站-汉弄变220kV双回（含间隔）。

根据《云南跨境购售电资产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云专审字[2015]第5301007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各项资产价值的证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云南跨境购售电资产的账面价值。经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清查净值为基础，并按照资产开始使用日期分别确定转让价款。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最近三年，云南国际发生过一次增资，未发生减资和股权转让。根据南方电网《关于云南跨境购售电资产整合至云南国际的通知》（南方电网财[2015]48号）通知精神，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签署《增资协议》，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云南电网以现金方式向云南国际注资1.9亿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0,513,6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9,486,356.00元，增资完成后，云南国际的注册资本为160,513,644元。本次增资前，南网国际持有云南国际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南网国际持有云南国际62.3%股权，云南电网持有云南国际37.7%股权。本次增资程序、作价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五）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自设立以来，云南国际发生了一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东为南网国际和云南电网，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方电网。

（六）股权变动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的说明

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

（七）股东构成变化情况

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预案本节“二、历史沿革（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八）历史上为文山电力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历史上不存在被文山电力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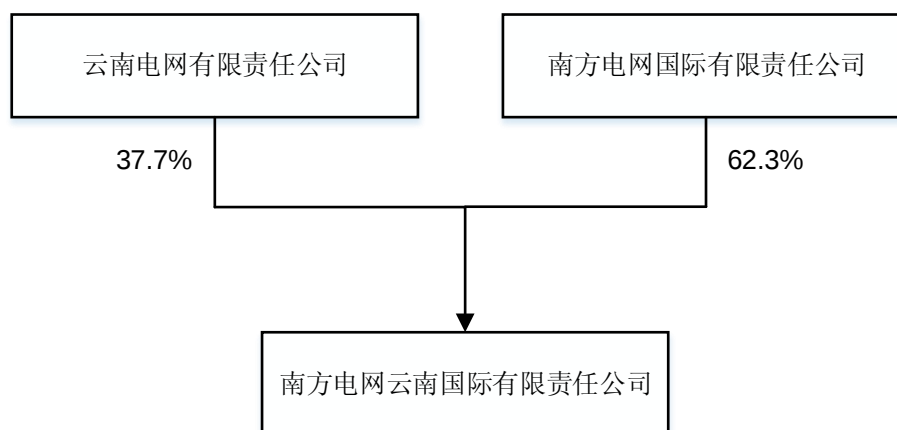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云南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及南网国际承诺其依法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云南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云南国际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云南国际的控股股东为南网国际，南网国际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二）南网国际”。云南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六、云南国际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无控股子公司。云南国际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一）越南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总部地址	越南老街省沙坝县沙坝镇镇奠边路第 6 组
代表办事处地址	越南河内市西湖郡安副坊安阳街 3 号
企业性质	两成员以上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56,000,000,000VND（贰仟伍佰陆拾亿越南盾）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德山
经营行业	生产和经营电能（行业代码 35101）；建设水电厂（行业代码 43900）

依据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颁发“12.1.0.2.2.000 004”号《投资许可证》，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2,560 亿越南盾，从事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水电站建设。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小中河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2.2 万千瓦。2012 年 12 月 28 日小中河水电站正式投入使用并进行发电，所发电量向越南国家电网销售。

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0/31 (人民币/ 万元)	2015/10/31 (越南盾/ 亿盾)	2014/12/31 余额(人民 币/万元)	2014/12/31 (越南盾/ 亿盾)	2013/12/31 (人民币/ 万元)	2013/12/31 (越南盾/ 亿盾)
流动资产	1,243.55	437.44	982.86	343.61	891.76	307.68
非流动资产	18,619.58	6,549.77	19,762.23	6,909.03	21,195.19	7,312.93
资产合计	19,863.13	6,987.21	20,745.09	7,252.64	22,086.95	7,620.61
流动负债	584.54	205.62	3,264.29	1,141.22	3,372.69	1,163.67
非流动负债	11,344.81	3,990.74	9,985.14	3,490.88	11,126.22	3,838.86
负债合计	11,929.35	4,196.36	13,249.43	4,632.10	14,498.91	5,002.53
所有者权益	7,933.78	2,790.85	7,495.66	2,620.54	7,588.04	2,618.08

项目	2015 年 1-10 月（人 民币/万元）	2015 年 1-10 月 （越南盾/ 亿盾）	2014 年（人 民币/万元）	2014 年 （越南盾/ 亿盾）	2013 年（人 民币/万元）	2013 年 （越南盾/ 亿盾）
营业收入	3,157.71	1,113.58	3,368.84	1,162.00	3,423.43	1,162.08
营业成本	1,516.95	534.96	1,861.52	642.09	1,776.20	602.93
净利润	613.46	216.34	203.09	70.05	221.00	75.02
汇率（越南 盾：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3,517.68：1 利润表：3,526.55：1		资产负债表：3,496.07：1 利润表：3,449.26：1		资产负债表：3,450.28：1 利润表：3,394.48：1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越南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10 月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折算汇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越南国家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资产负债表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利润表项目按交易期当期的平均汇率。

（二）昆明分公司

中文名称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2 号 5、6、7 层
负责人	朱丹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3100170007
经营范围	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设备成套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及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及信息咨询服务

（三）越南办事处

境外机构名称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驻越南办事处
国家/地区	越南河内
主办单位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机构负责人	腾飞
主要职能	负责公司越南业务的联络和市场开拓，收集电源，电网信息及其他综合信息
批准文号	滇境外机构[2013]00016 号

（四）老挝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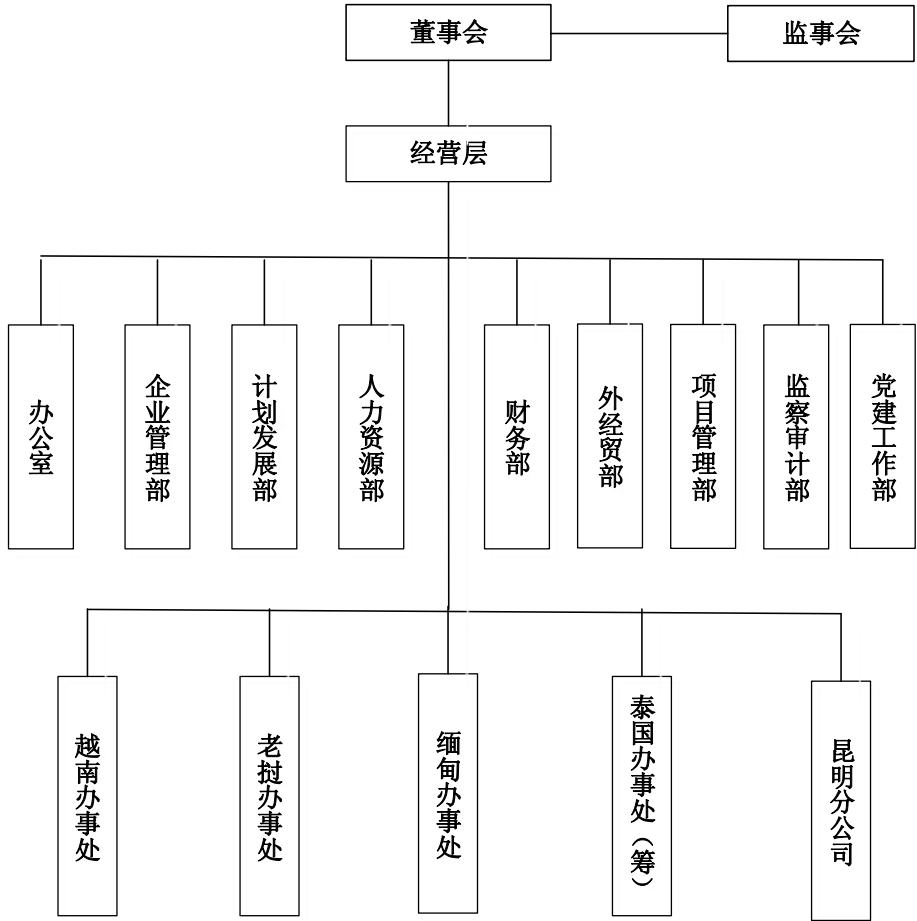
境外机构名称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驻老挝办事处
国家/地区	老挝万象
主办单位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机构负责人	李亚飞
主要职能	负责公司老挝业务的联络和市场开拓，收集电源，电网信息及其他综合信息
批准文号	滇境外机构[2013]00014 号

（五）缅甸办事处

境外机构名称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驻缅甸办事处
国家/地区	缅甸内比都
主办单位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机构负责人	李少源
主要职能	负责公司缅甸业务的联络和市场开拓，收集电源，电网信息及其他综合信息
批准文号	滇境外机构[2013]00013 号

七、云南国际组织架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一）云南国际组织架构图



（二）云南国际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办公室	（一）协调安排公司领导日常公务、政务活动，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服务；（三）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的起草；（四）负责公司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五）负责公司政务信息和行政值班工作；（六）负责公司公文、档案、机要（涉外）保密、印章管理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系统的开发及运维管理；（七）统筹管理并做好公司一类会议（活动）的计划、审批、实施，负责公司重要二类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要公务（外事）接待的组织实施；（八）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品牌标识推广应用和新闻宣传工作；（九）负责公司外事管理工作；（十）负责公司驻外办事处的联系；（十一）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十二）负责公司按揭费用的管理工作；（十三）负责公司信访工作；（十四）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五）负责开展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六）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企业管理部	（一）负责公司子战略研究、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二）负责公司改革、发展中的重大政策研究；（三）负责公司管理模式，管理界面、管理流程的研究；（四）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管理创新的研究与实践；（五）负责公司组织绩效的管理工作；（六）负责公司一体化管理及创先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七）负责公司制度、流程、标准化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的制度、流程和标准体系；（八）负责公司软课题研究的的管理工作；（九）负责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要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支持与咨询，做好公司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的管理，依法维护公司权益；（十）负责公司合同的管理工作，对公司签订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十一）负责公司涉外业务相关协议、合同等中英文本的审核；（十二）负责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十三）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年检等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办理公司授权委托事宜；（十四）负责公司法律中介服务机构选聘与管理；（十五）负责开展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六）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计划发展部	（一）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管理工作；（二）负责公司综合统计的管理工作；（三）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及相关报批、核准工作；（四）负责组织审核项目投资估算、投资评审和经济评价，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五）负责组织项目投资风险分析、投资效益分析和投资计划管理工作；（六）负责组织公司市场开拓、项目前期开发和项目前期合同谈判；（七）负责公司招投标业务的管理工作；（八）负责开展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九）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人力资源部	（一）负责公司干部管理、干部监督、干部培养、人才管理工作；（二）负责公司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审批；负责公司特定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备案、审批及证照管理；（三）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四）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岗位体系的管理工作；（五）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劳动关系、人力资源配置的管理工作；（六）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工作；（七）负责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八）负责公司社会保险、员工福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九）负责公司劳动防护用品购置计划的编制和费用预算管理；（十）负责公司教育培训和人才评价管理工作；（十一）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报表统计的管理工作；（十二）负责公司离退休管理工作；（十三）负责开展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四）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财务部	（一）负责公司财务分析、成本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二）负责公司会计管理，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算工作，管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会计报表；（三）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实施和考核工作；（四）负责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与运作，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管理与动态监控；（五）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产权管理及财产保险管理工作；（六）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及外汇管理工作；（七）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开展税收筹划工作，规避涉税风险，研究、争取和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税收自查，配合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税收检查工作；（八）负责公司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和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款项或合同进度款的核算与拨付；（九）负责公司财务风险管控工作；（十）负责公司财务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年检及换证工作；（十一）配合开展电价谈判工作；（十二）负责开展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外经贸部	（一）负责组织开展跨境联网电力进出口贸易合同谈判和拟定工作；（二）负责编制和执行公司购售电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市场负荷预测和运行分析工作；（三）负责公司跨境联网电力进出口贸易合同的组织实施，开展结算、进出口报关、结汇工作；（四）负责与境外电网联网项目中涉及的设备运行、计量管理、电网调度等协调工作；（五）负责对电价政策的研究、分析测算等，组织开展电价方案的测算、报批，负责交易电价的协调工作；（六）负责公司电力设备进出口业务合同谈判、合同执行，配合完成相关招投标工作；（七）负责公司外经项目（电源、电网项目除外）的市场开拓、合同谈判、物资采购等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八）负责业务范围内的风险分析，定期编制分析报告；（九）负责业务范围内相关政策、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定期编制信息分析报告；（十）负责开展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一）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项目管理部	（一）负责公司电力项目建设阶段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管控工作；（二）负责公司电力项目的造价管理，对概算、预算、结算进行管理；（三）负责公司电力项目的进度管理，负责组织电力项目项下的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招投标工作；（四）负责公司电力项目的技术管理，组织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工作；（五）负责公司电力项目的合同、联系协调、竣工验收、启动投运、工程档案、达标投产、项目移交等管理工作；（六）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七）负责开展电力项目建设相关风险研究；（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力项目前期工作；（九）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政治工作部	（一）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二）负责公司共青团及青年工作；（三）负责公司工会工作；（四）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及综治维稳工作；（五）负责公司党员领导干部理论教育和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划及管理；（六）制定公司年度政治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七）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民主管理及厂务公开工作；（八）负责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及先进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九）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协助公司做好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工作；（十）负责女工（含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十一）制定公司年度工会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十二）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三）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监察审计部	（一）负责监督检查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公司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二）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审计调查工作；（三）制定公司监察、审计制度及年度反腐倡廉、审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四）组织开展公司廉洁自律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协助公司党组（直属党委）抓好廉洁从业宣传教育重大活动的安排和实施；（五）参与审核招标文件及各类合同，参与并监督各项重大采购和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询比价、商务谈判、工程验收和项目签证；（六）负责开展效能监察，根据上级年度效能监察工作要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定并实施效能监察项目；（七）受理信访举报、申诉，负责公司违纪违规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八）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九）配合财务做好外部中介审计机构的联系沟通；（十）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十一）

	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制度体系建设。
--	-----------------

八、云南国际主要财务数据

（一）云南国际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云南国际 2013、2014 年度经审计，及 201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151,697.63	97,995.83	26,249.26
总负债	68,215.31	66,495.39	13,647.22
净资产	83,482.31	31,500.45	12,602.04
资产负债率（%）	44.97%	67.86%	51.99%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6,269.06	153,798.11	49,372.53
利润总额	38,814.33	22,234.30	3,062.30
净利润	32,981.87	18,898.40	2,602.04
毛利率	19.92%	14.40%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0.77	21,048.69	76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4.25	-967.80	-22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	-	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0.80	20,004.76	10,538.84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存在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进行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跨境电力贸易及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云南国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72.53 万元、153,798.11 万元及 176,269.0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11.51%，2015 年 1-10 月比 2014 年增长 14.61%。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

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4 万元、18,898.40 万元及 32,981.8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26.29%，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增长 74.52%，云南国际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超过 30%的原因是公司总承包的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于 2014 年开工建设，EPC 工程在 2014 年确认收入 3.97 亿元，2015 年 1-10 月确认收入 9.13 亿元，相应净利润约为 1.14 亿元及 2.52 亿元，使云南国际营收及利润出现较大增长。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云南国际未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	16.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31	260.07	22.14
小计	-392.11	276.07	22.14
所得税影响额	58.82	-41.41	-3.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29	234.66	18.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33,315.16	18,663.74	2,583.22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主要的营业外收入为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6 万元和电费违约金 260.07 万元。主要的营业外支出为 2015 年对外捐赠 400 万，云南国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1.01%、1.24%、0.72%，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对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云南国际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云南国

际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云南国际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向所有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 亿元。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云南国际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输电线路、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输电线路资产	27,486.71	9,134.32	18,352.39	66.77%
机器设备	1,248.41	510.21	738.20	59.13%
车辆	313.78	265.72	48.06	15.32%
电子设备	202.13	134.76	67.37	33.33%
合计	29,251.03	10,045.00	19,206.03	65.66%

2、云南国际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长度（KM）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220kV 新桥-越南送变电线路工程	105.926	7,533.22	4,483.99	59.52%
2	220kV 马越线（鹿马线）	45.258	7,192.47	4,559.93	63.40%
3	220kV 瑞丽江一级电站送出线路（中国侧）	58.11	7,019.61	5,058.38	72.06%
4	110kV 勐磨输电线路	42.246	2,284.10	1,750.80	76.65%
5	110kV 国内段输变电工程 110kV 中国勐龙~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	15.888	1,101.86	1,060.81	96.27%
6	220kV 马越线π 接马鹿塘电站输电线路	11.22	1,021.13	790.02	77.37%

序号	设备名称	长度（KM）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7	110kV 猫河线	7.534	441.02	235.23	53.34%
8	220kVπ 接德宏变～ 瑞丽江一级电站 220kV I、II 回线路	3	215.64	167.54	77.69%
9	220kV 新桥-老街变光 纤通信工程	52.996	192.03	22.36	11.64%
10	110kV 勐磨输电线路 工程 opgw 光缆	42.246	184.28	67.27	36.50%
11	瑞丽江电站送出 OPGW 光缆通信线路	58.11	120.54	23.55	19.54%
序号	设备名称	套（个）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2	GIS 组合电器	1	282.11	89.59	31.76%
13	220kV 汉弄输变电工程间隔	2	373.67	349.88	93.63%

注：本预案中，主要固定资产是指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除软件外无其他无形资产，软件原值为 20.99 万元，累计摊销 18.57 万元，净值为 2.42 万元。

4、云南国际生产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云南国际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5300201300010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7/11/14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1670454	对外贸易	永久有效

（1）云南国际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云南国际从事的跨境购售电业务，目前已与越南、老挝、缅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国内趸购电量向上述三个国家进行跨境趸售；同时云南国际将其从缅甸太平江电站、瑞丽江电站趸购的电力向云南电网进行趸售。

因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从事跨境电力贸易的行业准入条件及办理流程，云南国际自设立以来就积极与监管部门请示办理电力业务准入事宜，并于2014年7月向云南省能源局提交《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关于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报告》，就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问题向监管部门进行请示。由于云南国际当时在中国境内并没有电网资产，亦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监管部门未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就此，云南国际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业务发生的跨境售电合同进行备案。2015年云南国际自建输电线路竣工，同时云南国际向云南电网购买部分跨境输电线路资产。目前云南国际正在积极向监管部门请示办理业务许可。根据云南国际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云南省能监办认为云南国际尽管已经拥有输电资产，但云南国际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不满足办理输电业务许可证的条件，同时云南国际电力购售业务主要为跨境趸购、趸售，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在国内无终端零售客户，目前采用备案方式。

国家于近期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其附件《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了独立的售电公司相关准入条件。经云南国际向相关部门咨询，由于上述规定刚刚出台，实践中尚未明确如何执行。

截至目前，云南国际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以确认公司跨境电力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就云南国际从事跨境电力业务合法合规性，云南国际承诺如下：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跨国（境）电力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文山电力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云南国际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备公司所从事的跨境电力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书面说明，云南国际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及其他电力相关交易活动，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承担相应跨境电力业务的资格。因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从事跨境电力贸易的行业准入条件及办理流程，主管部门未要求云南国际办理相关手续，云南国际亦未因从事跨境电力贸易遭受相关部门处罚。南方电网将督促云南国际密切跟踪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动向，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准入相关事宜，并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要求，以确保云南国际从事跨境电力业务的合法合规。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已就云南国际尚未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事项可能产生的后果做出承诺：若云南国际因未取得相关业务许可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2）云南国际开展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在输出国取得相关备案或者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 KELVIN CHIA YANGON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越南法律对电力进口有国内审批要求，但对于从中国出口电力到越南的中国电力出口商，越南法律无资质要求。云南国际在越南从事跨境电力贸易无需取得越南相关备案或者资质许可。

根据 ALLEN & GLEDHILL (LAOS) CO.,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对于从中国出口电力到老挝的中国电力出口商，老挝法律无强制性的资质要求。云南国际在老挝从事跨境电力贸易无需取得越南相关备案或者资质许可。在老挝从事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就特许经营项目的业主或获得政府特殊批准的业主（比如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EdL）的特定项目而言，外国承包商在成功中标并签署总承包合同后，可在计划投资部申领临时投资许可证，并据此办理税务登记。根据核查，云南国际已经办理相关的备案手续，所实施项目已经完工交付，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缅甸电力进口商需要获得缅甸境内批准进口电力，对于从中国出口电力到缅甸的中国电力出口商，缅甸法律无强制性的资质要求。云南国际从缅甸进口电力，电力提供方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云南国际在缅甸从事跨境电力贸易无需取得当地相关备案或者资质许可。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云南国际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云南国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南国际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云南国际的主营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4。

跨境电力贸易方面，目前公司已开展向越南、老挝及缅甸供电业务，并向缅甸瑞丽江电站及太平江电站购电回送国内。境外电力工程 EPC 方面，公司在老挝开展了“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项目，担任项目的总承包商，该项目于 2015 年年内基本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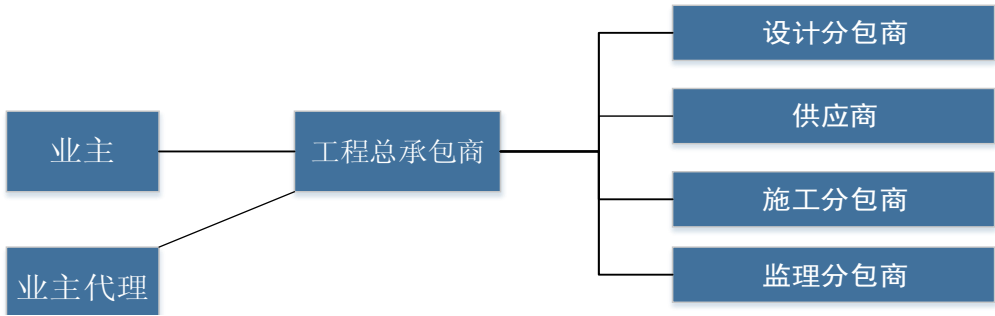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云南国际主要业务涵盖跨境电力贸易、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两类。

跨境电力贸易是通过跨境购售电的形式向周边国家电力企业购买或提供电力，以满足各行业生产经营及居民生活需要。

EPC 作为工程项目建设模式中的一种，其主要特征是业主将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部或核心工作都交给承包商来组织实施，在项目完成后，总承包商将项目移交业主。工程总承包商按合同约定对整个项目承担总体责任，“单一责任制”使得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责任明确，容易追究，能缩短整个工程项目的工期，同时减少业主多头管理的负担，有助于业主提前掌握相对确定的工

程造价。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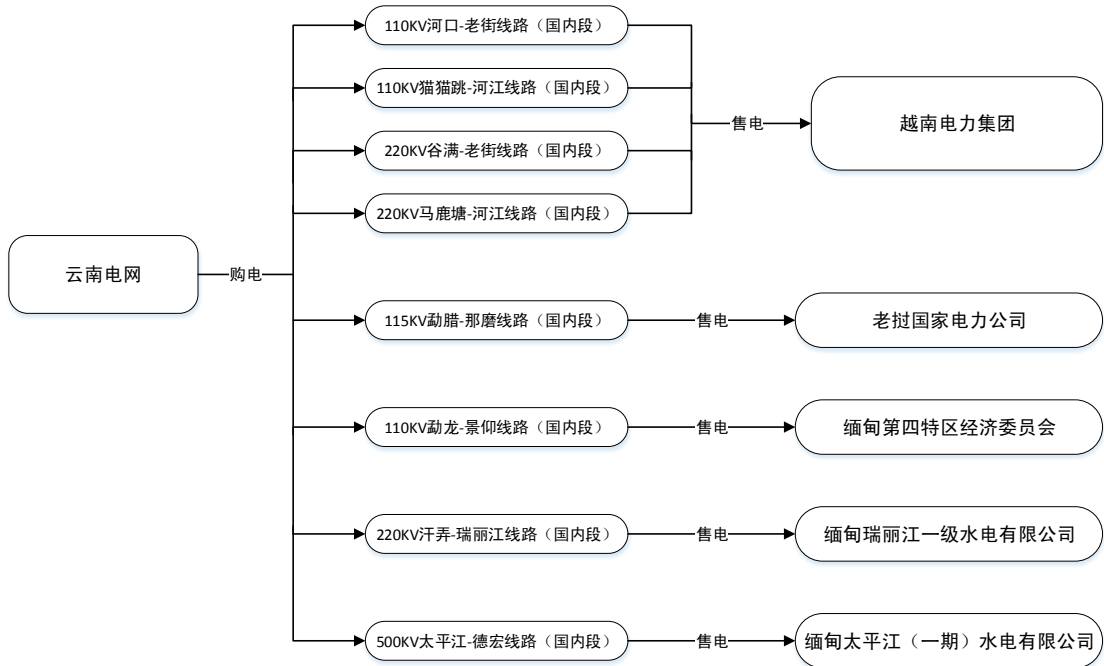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跨境电力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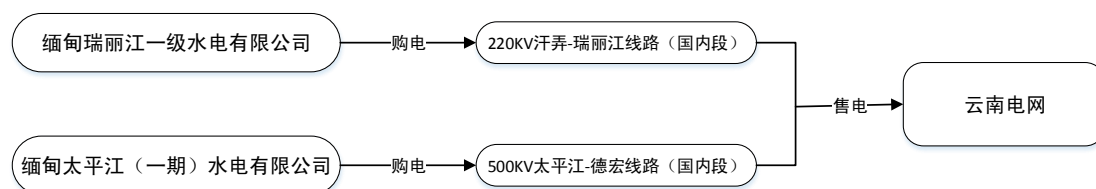
（1）业务模式

云南国际经营跨境电力贸易主要包括电力进口与电力出口。

云南国际现有电力出口业务流程图如下：



云南国际现有电力进口业务流程图如下：



云南国际的经营模式为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不断开拓电力消纳市场，通过与境外客户（主要是周边国家的电力部门或电网企业）的接触，为境外客户提供合理的电力供应方案，确定电力需求订单，此后负责建设跨境电力输送通道（如需），最终按照客户要求将电力销售至对方。云南国际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模式如下：



图：云南国际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模式

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①寻求周边国家电力需求市场：云南国际境外电力市场开拓人员已经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国电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 2004 年开始，云南国际的前身云南电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分公司”）就致力于积极加强与越南的电力合作，与越南电力集团建立了友好、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形成了 3 回 220kV、2 回 110kV 线路向越南送电的格局，供电区域遍及越南老街、河江、宣光、富寿、安沛、山罗和太原 7 个省区，为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电力合作提供了新的范例。自中越电网互联互通后，云南国际又迅速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09 年，外经贸分公司实现了通过 115kV 勐腊-那磨线路对老挝北部供电，此后由云南国际负责总承包的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 EPC 项目使云南国际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创建了彼此互惠互信的局面。2013 年外经贸分公司成建制划转成为云南国际后，独立开拓建设了 110kV 中国勐龙—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景仰输变电工程，开始向缅甸第四特区供电。基于与上述国家已经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云南国际在进一步开拓境外电力市场用户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②为境外用户提供供电解决方案：云南国际在探寻到境外用户有购电意向

后，实地勘测供电区域的电源情况、负荷情况，对其当前用电需求和未来负荷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客户的用电容量、用电性质、用电负荷情况，确定供电方式、供电线路建设规划、项目建设成本、电价设定等内容，为客户提供供电项目的初步方案，与境外客户进行进一步洽谈协商。

③签订购售电框架协议：在初步供电方案得到对方认可后，云南国际即形成项目可研报告，报南方电网审批与备案。审批、备案通过后，云南国际即与境外用户签订购售电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供电工程投资界面、工程开、竣工日期、工程完成后购买电量与购电电价、电网调度等事项。

④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与合同谈判）：在购售电框架协议签订之后，云南国际即开始具体负责供电项目工程的建设与电力采购事宜。云南国际供电工程的建设通常采用分包与自行负责的方式相结合，对项目建设中涉及的不同环节通过公开竞争性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的方式选择各项环节的分包商。在供电项目工程建设的同时，云南国际开始与境外客户就购售电合同开展多轮谈判，并最终签订购售电合同。

⑤采购并销售电力：供电项目工程完成后，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签订购售电协议，参考国家发改委核定的云南省平均趸售电价从云南电网趸购电力。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电量、电价对境外客户进行电力出口。同时，为了保证跨境供电运行的稳定、安全，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或其他具备电力线路运维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公司跨境供电线路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在供电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云南国际还负责对电力交易计划进行管理与统计，以及电力交易结算、报关管理工作。

（2）销售与盈利模式

①销售与盈利模式

电力贸易过程中，云南国际采用的是“先用电，后付费”的信用政策，电费采取月结的形式。购售电双方各自完成进出口报关相关手续后，根据云南国际与电力客户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中关于月度电费支付的相关时限要求，全部客户一般于次月 25 日左右完成上月应付电费的支付工作。

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是通过分别与购电方和售电方签订合同，将供应商的供给

和客户的需求进行有机的结合，从而对电力资源进行有效配置，按照合同约定的电能电量、电价和条款内容实施贸易，以实际购售电量为基数，通过赚取电价差额获取收益。

②境外客户的定价模式

根据 KELVIN CHIA YANGON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国内法对电力进口商和境外出口商协定的电力进口价格没有法定价格管制。云南国际与越南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售电协议中对于出售电价是根据双方自由协商确定。

根据 ALLEN & GLEDHILL (LAOS) CO.,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老挝国内法对电力价格有法定行政管制，但其不适用于电力进口价格，其将由电力进口商与境外电力出口商协商。云南国际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售电协议中对于出售电价是根据双方自由协商确定。

根据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缅甸国内法对电力价格有法定行政管制，但其不适用于电力进口价格，其将由电力进口商与境外电力出口商协商。但由于缅甸当局政治因素，缅甸法律在缅甸第四特区实际执行可能存在困难，云南国际与缅甸第四特区经济委员会的售电协议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EPC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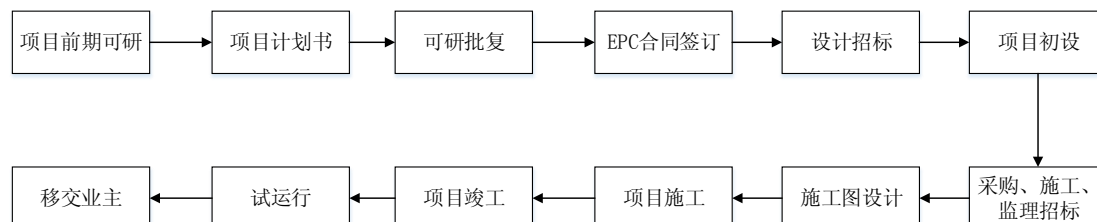
（1）业务模式

云南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两大业务中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板块，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 EPC 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0、11,418.52 万元、25,238.73 万元。

云南国际的 EPC 项目是与境外业主签订固定的总价合同，根据项目特性，通过选择合适的分包商，对项目进行分包，通过为境外客户提供 EPC 项目总承包。电力设备和材料物资采购，采用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采用邀请招标。通过设计优化、施工优化等综合技术管理，并对项目整体实施有效控制，特别是在工期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风险控

制能力以及安全管理能力方面，通过有效的管理实施，实现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合理分配。

EPC 业务流程如下：



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①项目前期可研：国际 EPC 工程一般由业主进行项目前期可研，通过公开竞争性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的方式选择 EPC 承包商。业主在前期需要编制一些文件，作为招标或议标的基础。议标的文件常常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公司编制，其主要文件是项目的总体功能性要求，然后云南国际依据该项目总体功能性要求来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同时双方对各类技术与商务条件进行谈判。

②项目计划书：云南国际根据业主提供的前期材料，编制相应的技术计划书和商务计划书，技术计划书主要覆盖 EPC 工程技术方面的内容，包括设计、施工、管理方法，项目队伍组织与计划等内容。商务计划书主要包括工程总报价以及对应技术计划书各部分工作的价格分解表、支付计划等。

③可研批复：业主根据包括云南国际在内的投标方提交的计划书并综合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投标方在 EPC 工程的经验、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和内部组织情况，选择报价合理并能保证质量和工期的 EPC 承包商，项目为当地国家政府的，还需要对项目前期资料的可研批复。

④EPC 合同签订：云南国际被业主选定为 EPC 总承包商后，即开始与业主进行 EPC 合同的谈判，谈判内容涉及项目融资方案、项目范围、技术标准、项目的风险分担与责任限度、项目组织与各类管理程序、价格与支付、工程保险和争端解决办法等。待双方完成谈判后，签订合同。

⑤设计招标：由于国际工程规模大，涉及内容多，云南国际作为 EPC 总承包商不可能独立完成，因此分包策略对云南国际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弥补云南国际在完成 EPC 总承包各个方面能力的不足。通常对于一个国际 EPC 总承包项目来说，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都有可能部分地被分包出去，但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因此要完善分包策略，与合作分包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⑥项目初设：项目工程设计对涵盖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全面与详细的安排。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出发点，是工程采购和施工的基础。设计工作的好坏对工程的质量、费用以及进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项目的设计可以由 EPC 总承包商的设计部门负责完成也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雇用设计分包商，云南国际以 EPC 合同的要求为依据，签订完善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分包商提供的项目设计团队的组建和人员提出具体的要求。

⑦采购、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初设完成后，云南国际根据项目初设情况进行采购、施工和监理的分包以及对应的招标工作。云南国际根据 EPC 合同对项目物资采购的规定进行实施，在项目的组织结构中，一般设置专门的物资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单一货源的方式进行物资采买，确定供货商后，还需对一些重要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然后设备通过运输达到指定地点并验收。

⑧项目施工：项目施工是 EPC 合同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EPC 合同通常对承包商的施工责任予以明确，通过包括施工进度、施工方法、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内容。监理部则根据 EPC 合同工程的质量标准进行控制。

⑨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云南国际内部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申报业主后，由业主进行验收，试运行后，再移交业主，并根据 EPC 合同内容，由云南国际对项目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

（2）销售及盈利模式

云南国际计划部与项目部积极拓展并争取 EPC 业务订单，并取得了优异的业绩，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前，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国家电网建设还处在起步或大力发展阶段，作为南方电网指定的大湄公河次区域唯一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商，云南国际在周边国家电网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竞争中具

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云南国际承建的 230 千伏老挝北部电网工程管理水平和质量得到了老挝政府和同行的高度认同，树立了云南国际守信誉、高标准的品牌形象，带动了国内电力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走出去”，促成国内电力设备出口。通过项目实施，云南国际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境外 EPC 工程管理模式及标准，为稳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继续开拓境外 EPC 工程承包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继老挝 230 千伏老挝北部电网工程 EPC 项目建设后（该项目于 2015 年全部完工并已经投运），云南国际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 EPC 工程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鉴于云南国际在以往 EPC 工程项目上成绩优异，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有意将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交由云南国际实施。并在确定项目融资方式与资金来源后完成合同的签署，双方将力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签署项目第一阶段 EPC 总承包合同。

EPC 项目盈利主要来源于业主与总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与项目实际施工发生成本差异实现盈利，但 EPC 业务盈利情况容易受到项目实施阶段成本波动的影响。

（3）云南国际股权结构变化对其境外 EPC 业务承接的影响

根据云南国际出具书面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国际仍然为独立法人主体，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将借助上市平台，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和影响力，不会对公司对外开展境外 EPC 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在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洽谈相关 EPC 业务、签署框架协议时，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并未就云南国际因股权结构变化对业务开展和实施设定限制，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的云南国际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影响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的《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 EPC 工程框架协议》的后续执行。

②老挝 500kV 那磨-勐晖交流输变电项目 EPC 工程项目情况

2015 年 11 月，云南国际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简称“EDL”）签署了框架协议，基于云南国际以往在老挝 EPC 工程项目上的出色业绩，EDL 有意愿将项目 EPC 总包授予云南国际。框架协议就项目范围、实施阶段、合同主体、责任、法律适用及有效期等进行了约定。根据约定，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项目

签署 EPC 合同止具有法律效力。框架协议并未作出排他性条款安排。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售电收入	84,837.43	48.13	113,841.24	74.02	49,251.50	99.75
EPC 工程	91,338.58	51.82	39,683.43	25.80	-	-
合计	176,176.01	99.95	153,524.66	99.82	49,251.50	99.75

2、主要产品的内销与外销占比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国内市场	24,279.73	13.78	30,924.56	20.14	21,482.88	43.62
国外市场	151,896.28	86.22	122,600.10	79.86	27,768.62	56.38
合计	176,176.01	100.00	153,524.66	100.00	49,251.50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1-10 月	1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99,084.17	56.21
	2	越南电力集团	50,147.86	28.45
	3	云南电网	24,279.73	13.77
	4	缅甸瑞丽江电站	1,363.41	0.77
	5	缅甸四特区	1,300.81	0.74

	合计		176,175.98	99.95
2014 年	1	越南电力集团	72,527.85	47.16
	2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48,331.81	31.43
	3	云南电网	30,924.56	20.11
	4	缅甸瑞丽江电站	1,740.45	1.13
	合计		153,524.66	99.82
2013 年	1	越南电力集团	24,802.39	50.24
	2	云南电网	21,482.88	43.51
	3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2,966.22	6.01
	合计		49,251.50	99.75

注：缅甸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向云南国际购电主要为机组检修、停运等情况的临时购电。

（五）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
2015 年 10 月	1	云南电网	48,047.92	34.04
	2	云南送变电工程公司	18,064.07	12.80
	3	缅甸太平江电站	15,749.75	11.16
	4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11,529.08	8.17
	5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597.93	6.09
	合计		101,988.75	72.26
2014 年	1	云南电网	66,656.38	50.63
	2	缅甸太平江电站	15,522.76	11.79
	3	缅甸瑞丽江电站	15,399.19	11.70
	4	云南送变电工程公司	8,195.87	6.23
	5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7,373.38	5.60
	合计		113,147.58	85.95
2013 年	1	云南电网	22,884.32	49.72

	2	缅甸太平江电站	11,743.29	25.51
	3	缅甸瑞丽江电站	9,689.93	21.05
	合计		44,317.54	96.29

注：2013 年云南国际未开展电力工程 EPC 业务，故无分包供应商。此外，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指定其施工部为施工分包商，因此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中。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跨境电力贸易

云南国际的跨境电力贸易的安全生产通过与云南电网签订输变电资产运营委托合同，交由云南电网的当地供电局负责，安全生产方面严格遵守南方电网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云南国际在跨境电力贸易业务的各环节均积极执行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亦未曾受到监管部门与环保问题有关的处罚。

2、境外 EPC 业务

安全方面，工程开工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开工条件审查，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各项施工方案措施编写审批完成，人员、机具准备到位，允许进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交底，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设计进行施工图交底。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了以总承包、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为主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项目成立安全委员会，安委会组织安全大检查，现场管理部每月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定期整改闭环。项目至今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环保方面，EPC 承包商有义务采取各类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因项目实施对环境的破坏。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云南国际公司从国内购电销售境外国家的电力质量标准遵循国家 GB12326-2000、GBT15543-1995 和 GB/T14549-1993 标准（该标准被修订或

替代时，按修订或替代的标准执行），从境外购电的中资电源企业已并入云南电网的电力调度，遵守与云南电网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统一调度，按照约定标准及协议运行和维护电力设备，确保发电机组的运行能力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则的要求，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一般境外 EPC 项目则是根据业主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的工作范围和技术标准以及业主的质量要求，确定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标准。云南国际承建的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项目质量标准是根据南方电网相关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来严格执行，因此项目水平和质量得到了老挝政府和同行的高度认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质量控制组织体系

跨境电力贸易由云南电网实施统一调度，并委托云南电网对输电线路进行维护，确保供电质量。运维的具体工作按照国家、行业、南方电网、云南电网的相关标准执行。

EPC 工程施工中，总承包内部组织结构中会设置监理部，监理部根据南方电网基建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点设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置点进行检查，施工前设置了工程样板，施工过程中均已有效实施。

3、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云南国际与外方客户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以及附属的技术协议，云南国际作为售电方，有义务向购电方按照约定的电能质量（电压、频率要求）持续、稳定的提供电力供应。针对电力销售业务中可能出现的计划、非计划停电或故障处理，双方在购售电合同中均约定有具体条款，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故障处理时限，从而确保电力销售业务的稳定运行。

根据业务流程，EPC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部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同时项目成立了以总承包、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小组，施工完成后由验收小组组织进行工程验收，针对验收发现的缺陷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消缺，验收小组复检完成后报业主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业主内部人员组织进行，总承包、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配合完成，针对业主验收发现的缺陷，及时组织

施工单位进行消缺，消缺完成后业主人员进行复检。

4、产品质量控制效果

云南国际自成立以来，在跨境电力贸易方面，未出现输电质量问题，与老挝合作的“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项目也于 2015 年年内基本完工，未发生因为项目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情况。

（八）标的资产研发及 EPC 业务核心技术情况

1、云南国际的研发情况

云南国际未设立相关研究机构，不存在研发情况。

2、云南国际 EPC 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EPC 业务全称为工程总承包，是指通过投标或议标的形式，接收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的规定，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全过程实施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与费用全面负责的一种项目建设的组织模式。

（2）从方式上，标的资产的 EPC 分包商选择是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只要分包商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技术能达到对应工程要求的标准，都是可以选择的分包对象，对应的具体的核心技术是由分包商掌握，但相关技术的使用已经在分包费用中体现，因此总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不存在技术依赖情况。

（3）内容上，EPC 业务需要的是总承包商的设计和施工的优化能力；项目设计或施工管理能力以及材料设备供应的管理能力和工期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以及安全管理的能力，体现的是综合的技术以及管理能力，通过综合的技术能力，能够使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以达到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的目的，结合优秀的管理能力，让项目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4）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中，云南国际承担着项目的实际运作管理，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负责人皆是云南国际员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优化由云南国际进行把控，项目采购由云南国际负责完成，涉及的核心技术由具体的设备制造商掌控，已在相关费用中体现，且该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技术及质量指标是行业内一套成熟系统的技术，如果缺乏一套系统性的成熟技术，难以实现大规模的

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因此不存在有一方拥有核心技术进而垄断或者产生依赖的情形，也就不存在依赖南方电网及关联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形。该项目已于今年成功完工，并获得业主方的高度认可。

因此标的资产 EPC 业务中，从分包方式和业务本身特点来看，EPC 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南方电网等关联方的情形、在历史业务中也不存在类似技术使用许可等协议安排。

（九）云南国际开展业务的人力使用情况

1、跨境电力贸易业务主要工作内容及分工

（1）云南国际成立市场开拓小组寻求周边国家电力市场需求，计划发展部负责业务的跟踪和前期拓展，为境外客户提供电力供应方案，并负责项目前期合同谈判。

（2）云南国际外经贸部负责跨境电力贸易合同谈判和拟定工作，并编制和执行购售电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市场负荷预测和运行分析工作。

（3）涉及输电工程建设的，由云南国际计划部负责招标管理工作，并提供项目的前期资料。云南国际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管控工作，并对电力项目的造价管理，对概算、预算、结算进行管理，负责云南国际电力项目的进度管理，组织电力项目项下的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招投标工作。

（4）云南国际外经贸部通过跨境电力贸易合同的组织实施，开展结算、进出口报关、结汇工作，外经贸部还负责与境外电网联网项目中涉及的设备运行、计量管理、电网调度等协调工作，并对电价政策进行研究、分析测算等，组织开展电价方案的测算、报批，负责交易电价的协调工作；云南财务部负责根据外经贸部提供的结算数据，协助开展结算和收付汇工作，并负责外汇核销和出口退税工作。

2、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主要工作内容及分工

（1）2013 年 3 月 28 日，云南电网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 230kV 老挝北

部电网项目 EPC 合同，2013 年 9 月 22 日，经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批准，云南电网与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联营体协议》，双方以联营体形式共同承担项目承包商职责，云南国际作为联营体牵头方，负责与老挝方进行联络沟通，并对外全权代表联营体采取与 EPC 合同履行相关的必要行动。2014 年 11 月 15 日，云南国际和云南电网签署了《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项目联营体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云南国际作为联营体牵头方代表联营体履行总承包商职责，且项目的全部责任与收益由云南国际供承担。

（2）由于项目签订在云南国际实际成立之前，云南国际的前身云南电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自 EPC 合同签署后，后续的项目工作是由云南国际全部承担。

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由云南国际通过招标的方式分包出去，具体的招标工作由计划发展部负责；电力物资采购是由云南国际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具体工作由计划发展部和对外经贸部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并由部门负责人出任施工现场负责人，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管理。EPC 项目管理中最重要的项目经理亦由云南国际部门负责人担任。因此 EPC 业务开展不存在使用南方电网等关联公司人力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云南国际共有 7 名董事、5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倡蜀明

董事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直属党委书记。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云南省昆明供电局修试所技术员；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云南省昆明供电局企业管理办公室、生技科专责；1993年2月至1995年5月担任云南省昆明供电局安监科副科长；1995年5月至1996年2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局（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1996年2月至2001年6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局（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与生产运行部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贵州电网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2009年8月-2010年8月担任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管理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

（2）王文

董事，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云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198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调度所助工、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3年11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调度所继电保护科副科长；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调度所继电保护科科长；1997年4月至1997年10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调度所副总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调度所副所长；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电网电力调度中心主任；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担

任云南电网副总工程师、电力调度中心主任、招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担任云南电网副总工程师、招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云南电网总经理助理、招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担任广西电网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云南电网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年4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云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3）周正风

董事，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长、代理行使总经理职权，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南方电网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78年12月至1987年3月云南宣威发电厂财务科工作；1987年3月至1992年12月云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工作；1992年12月至1998年3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科长；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局（集团公司）财经部主任会计师；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部价格处处长；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担任云南电网电力营销与交易部主任师兼电价管理处处长；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担任云南电网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6月至今担任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云南电网财务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副总经济师；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云南电网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主任；2007年1月至今担任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代理行使总经理职权；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云南电网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4年3月至今担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4）周佑明

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能源部华南电网办公室财务科助理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3月担任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3月至1999年5月担任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国家电力公司华南审计部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担任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监察部、审计部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担任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财务公司一处处长兼超高压输变电公司财务处处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财务公司一处处长；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广西电网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担任南网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担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担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5）洪光辉

董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为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行政秘书岗，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电控部设计员与分册主设人；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采购部采购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经营计划部商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办公室院长秘书；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经营计划部计划管理室副主任、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计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行政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许宇晓

职工董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计划发展部主任兼企业管理部主任、泰国办事处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云南电力调度中心自动化科专责；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云南电网办公室国际合作处专责；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云南电网国际合作部外经贸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云南电网国际合作部经贸合作处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云南电网国际合作部经贸合作科科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兼企业管理部主任、泰国办事处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7）董龙

职工董事，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建工作部（监察审计部）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计算中心程序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云南电力设

计实业公司昆明思可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专责；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担任云南电网对外经贸分公司综合部负责人；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综合部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政治工作部（监察审计部）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建工作部（监察审计部）主任；2015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工作部（监察审计部）主任兼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张小君

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广州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基建财务专责；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广州供电分公司财务部基建会计核算主管；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担任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及经营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广东电网公司财务部预算及经营科科长；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3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临晨

监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现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管理岗，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电网公司教育培训评价中心审计专责；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工作；2014.11-2015.04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

今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管理岗；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宁德稳

监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任云南省喷水洞发电厂财务科会计，兼任厂团总支书记；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云南省滇东电业局财经部会计；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云南曲靖东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经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担任云南曲靖东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云南曲靖东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云南电网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处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云南电网教育培训中心财务处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云南电网培训与评价中心财务处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云南电网培训与评价中心财务处处长、党委委员；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培训与评价中心财务处处长、党总支委员；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云南电网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财务部副主任，云南电网财务核算中心主任；2014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会计核算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刘波

职工监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副主任。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云南省电力工业局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科工作；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云南省电力工业局物资供应公司经销分公司工作；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云南省电力公司对外经济贸易经营部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外经贸部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司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综合管理科科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李志雄

职工监事，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缅甸办事处主任兼项目管理部副主任。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漫湾水电站工程管理局计划合同部业务主管、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漫湾水电站工程管理局计划合同部业务主管、工程师；硕多岗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硕多岗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小湾电站工程筹建处岔小项目合同部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监事会成员；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监事会成员、水电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党支部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项目部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项目部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缅甸办事处主任兼项目管理部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朱丹惟

总经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

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变电室设计员；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建设部电网专责；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云南电网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师兼文秘处处长；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云南电网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云南电网党组书记；2006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云南电网办公室主任，云南电网党组书记；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人事部主任，云南电网党组纪检组成员；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2014年3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杨蓉晖

副总经理，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担任昆明供电局城区分局财务室负责人；1997年4月至1998年2月担任昆明供用电实业公司耀龙饭店财务总监；1998年2月至2000年5月担任昆明供电局财务科副科长并主持工作；2000年5月至2001年6月借调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经部工作；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处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03年5月至2003年6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处处长；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并主持工作兼资金管理处（中心）处长；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云南电网财务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云南电网审计部主任；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财务部主任；2013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3）程俊

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工作；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规划与项目管理专责；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云南电网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规划与项

目管理主管；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云南电网办公室秘书；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云南电网办公室主任师兼公共关系处处长；2006年5月至2006年8月担任云南电网办公室副主任兼公共关系处处长；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云南电网国际合作部副主任并主持工作，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副经理并主持工作、党总支委员；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国际合作部主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4）杜云辉

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副译审。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学校英语教师（其间多次借调到鲁布革电站工作）；1993年9月至1997年4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外事秘书；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外事办副主任；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办公室外事办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主任翻译兼外事办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处主任翻译；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处副处长；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云南电网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师兼国际合作处处长；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副经理并主持工作；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临时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云南电网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

（5）张云虎

副总经理，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滇西电业局输电所技术员，用电管理科线损专责；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脱产就读成都电力职工大学电力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7年8月至1988年3月任滇西电业局漫湾供电所副班长；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滇西电业局供电公司行政办公室负责人；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滇西电业局用电管理科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滇西电业局用电处办公室负责人；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滇西电业局送变电工程公司副书记；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滇西电业局送变电工程公司书记；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1 月担任滇西电业局用电处副主任兼支部书记；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云南省电力工业局（集团公司）用电处处长助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专责；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农电资产管理中心农电体制建设管理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云南电网电力营销与交易部市场策划与计划用电主管兼市场预测及需求侧管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云南电网电力营销与交易部市场开发与交易处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云南电网市场营销部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云南电网临沧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1）朱丹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内容。

（2）杨蓉晖，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内容。

（3）程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内容。

（4）张云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根据南方电网的任职通知，云南国际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决议，云南国际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慧清、王文、

杨华、周正风、樊亚亮为公司董事，其中张慧清为董事长。

（2）2014年9月26日，云南国际股东单位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决定，委派侣蜀明为云南国际董事，进入董事会，确定侣蜀明为云南国际董事长。

（3）2015年12月8日，云南国际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侣蜀明、王文、周正风、周佑明、洪光辉、许宇晓（职工董事）、董龙（职工董事），共7人，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2015年12月8日云南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侣蜀明同志为云南国际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变化情况

（1）根据南方电网的任职通知，云南国际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决议，云南国际的监事会成员为张小君、周睿、杨蓉晖。云南国际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小君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2）2015年12月8日，云南国际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宁德稳、张小君、张临晨、刘波（职工监事）、李志雄（职工监事），共5人，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2015年12月8日，云南国际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小君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3年5月22日，云南国际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王文为云南国际总经理。

（2）2013年9月5日，南方电网发布《关于朱丹惟等同志任职通知》，决定聘任朱丹惟同志为云南国际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聘任杨蓉晖、程俊、张云虎同志为云南国际副总经理，杜云辉同志任党组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

（3）南方电网于2014年3月发布任职通知，聘任朱丹惟同志为云南国际总经理。按照《公司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朱丹惟同志试用期一年，自发文之日起算。

（4）2015 年 12 月 8 日云南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朱丹惟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云南国际成立至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云南国际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其中非职工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经南方电网人事部门通过后，由股东进行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化是基于南方电网强化完善公司管理职能和部分董事人员正常职务变化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是南网国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云南国际设立时，监事会成员为 3 人，2015 年云南电网增资后，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增加至 5 人，强化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能和规范运作。

云南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亦由南方电网任命，2013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为王文，2014 年 3 月起由朱丹惟担任公司总经理，因朱丹惟出任总经理之前就已担任云南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该变动对于云南国际的整体经营运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一直为南方电网全资控股的公司，在受南方电网控制期间，历次人员变动均为南方电网根据云南国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正常人员调动，人员、事务交接平稳，程序、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人事工作要求及南方电网内部人事体制规定。历次人员变动均未对云南国际日常经营决策和运作管理及南方电网对云南国际的控制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前任监事杨蓉晖存在曾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013 年公司设立时，监事会成员中没有履行职工监事选举，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已于 2015 年进行规范，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并召开了职工代表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云南国际股份股权的情况

云南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云南国际股份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1	侣蜀明	董事长	无
2	王文	董事	无
3	周正风	董事	无
4	周佑明	董事	无
5	洪光辉	董事	无
6	许宇晓	职工董事	无
7	董龙	职工董事	无
8	张小君	监事会主席	无
9	张临晨	监事	无
10	宁德稳	监事	无
11	李志雄	职工监事	无
12	刘波	职工监事	无
13	朱丹惟	总经理	无
14	杨蓉晖	副总经理	无
15	程俊	副总经理	无
16	杜云辉	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无
17	张云虎	副总经理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4 年度在云南国际领薪（万元）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4 年度在云南国际领薪（万元）
1	侣蜀明	董事长	无
2	王文	董事	无
3	周正风	董事	无
4	周佑明	董事	无
5	洪光辉	董事	无
6	许宇晓	职工董事	无
7	董龙	职工董事	30
8	张小君	监事会主席	无
9	张临晨	监事	无
10	宁德稳	监事	无
11	李志雄	职工监事	34
12	刘波	职工监事	25
13	朱丹惟	总经理	70
14	杨蓉晖	副总经理	60
15	程俊	副总经理	58
16	杜云辉	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61
17	张云虎	副总经理	5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云南国际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云南国际关系
1	侣蜀明	董事长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王文	董事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周正风	董事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云电财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在云南国际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云南国际关系
			鼎和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方电网	企业年金理事会 理事	实际控制人
4	周佑明	董事	南方电网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兼总会计师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方电网国际 （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兼总会计师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洪光辉	董事	南方电网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高级行政 秘书管理岗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星安保险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6	许宇晓	职工董事	无	-	-
7	董龙	职工董事	无	-	-
8	张小君	监事会主席	南方电网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主任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张临晨	监事	南方电网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部监察审计 管理岗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宁德稳	监事	云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会计核算中心主 任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文山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电力试验 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刘波	职工监事	无	-	-
12	李志雄	职工监事	无	-	-
13	朱丹惟	总经理	无	-	-
14	杨蓉晖	副总经理	无	-	-
15	程俊	副总经理	无	-	-
16	张云虎	副总经理	无	-	-
17	杜云辉	纪检组长、工会主 席	无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根据云南国际核查后出具的说明，云南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云南国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云南国际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云南国际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员工及社保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58 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 56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2 人；退休职工 1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电力生产专业员工 25 人，占用工总量的 44.64%，经营管理专业员工 30 人，占用工总量的 53.57%，其他专业 1 人，占用工总量的 1.7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类别	具体专业
1	电力生产专业（25 人），44.64%	电气类（12 人），21.43% 水能动力类（6 人），10.71% 机械测控类（3 人），5.35% 计算机类（2 人），3.57% 勘测类（1 人），1.79% 工程管理类（1 人），1.79%
2	经营管理专业（30 人），53.57%	外语类（14 人），25% 经济类（8 人），14.29% 财务类（4 人），7.14% 文学新闻类（2 人），3.57%

		管理类（2人），3.57%
3	其他专业（1人），1.79%	广告设计类（1人）1.79%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硕士研究生25人，占用工总量的43.10%，大学本科28人，占用工总量的48.28%，大学专科3人，占用工总量的5.17%，高中及以下2人，占用工总量的3.45%。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平均年龄为37.46岁，其中50-54岁的5人，占用工总量的8.62%，45-49岁的5人，占用工总量8.62%，40-44岁的9人，占用工总量的15.52%，35-39岁的15人，占用工总量的25.86%，30-34岁的11人，占用工总量的18.97%，29岁以下的13人，占用工总量22.41%。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云南国际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种类	在职员工总数 (人)	缴费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2013年12月31日	社保	52	52	0
	公积金	52	52	0
2014年12月31日	社保	58	56	2
	公积金	58	56	2
2015年10月31日	社保	58	57	1
	公积金	58	57	1

云南国际于2014年12月通过公开招聘入职2人，其中1人于12月下旬起薪，1人于2015年1月起薪，该2人的五险一金于2015年1月开始缴纳。2015年10月招聘1人，五险一金入职后下月办理。

云南高创人才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云南国际公司2名劳务派遣员工的五

险一金由云南高创人才有限责任公司管理，2013 至 2015 年期间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按时足额缴费。

云南国际的养老、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存在代管，情况如下：

1、养老、工伤、生育保险：由于历史原因，云南电网下属各单位（新上划单位除外）的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均由云南电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筹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养老、工伤、生育交由云南电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筹管理，但实际缴纳费用由公司支付。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云南国际 2013 年-2015 年期间基本养老、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经足额缴纳。

2、医疗保险：云南公司大部分员工是由原云南电网下属对外经济贸易分公司成建制划转，上述员工的医疗保险由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所有有限公司代管，并在昆明市医保中心参保。现因云南国际昆明分公司注册地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按照社保区划管理要求，云南国际只能在盘龙区医保中心参保。为了保障员工利益，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人力资源部委托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所有有限公司代管缴纳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尚未单独开立账户。根据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云南国际 2013 至 2015 期间基本医疗保险已按时足额缴费。同时，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对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基本医疗已按时足额缴费。

目前云南国际已经启动将全部员工的社会保险转回由公司统一缴纳的相关工作，预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可以全部转回公司缴纳。

十三、独立运营情况

云南国际运营规范，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云南国际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施、输电线路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并拥有独立开展

电力贸易、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的业务体系。云南国际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云南国际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云南国际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云南国际的人员独立。云南国际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云南国际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云南国际的财务独立。云南国际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云南国际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不存在与云南电网、南网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云南国际的机构独立。云南国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设立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外经贸部、人力资源部、计划发展部、项目部、驻外办事处等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云南国际的主要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云南国际的主要业务分为跨境电力贸易与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两部分。

1、跨境电力贸易独立性分析

云南国际定位为跨境电力贸易商，其跨境电力贸易具备独立性。其经营模式为：云南国际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开拓电力市场，独立与境外客户的接触、协商、谈判确定电力需求订单，建设跨境电力输送通道，然后负责采购电力并最终按照客户要求将电力销售至对方。

云南国际作为南方电网旗下基于地缘优势向大湄公河次区域乃至东南亚国家开展跨境电力业务的电力贸易商，具备独立的开拓市场能力、为客户提供供电配套服务能力、规划建设电力互联互通工程能力、采购与结算能力。

除电力采购与输电线路日常运行维护需与云南电网发生业务关系外，在跨境电力贸易方面，云南国际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业务管理与运营能力。

（1）电力采购环节的独立性分析

云南国际当前电力贸易业务电力采购来源主要包括云南电网、缅甸太平江电站、缅甸瑞丽江电站。云南国际销售至越南、缅甸、老挝的电力全部采购自云南电网（目前向缅甸太平江电站、瑞丽江电站采购的电力全部销售给云南电网）。

①云南国际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当前国内电力体制下，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分开运行，电网企业负责电力的输送与配售。云南国际作为跨境电力贸易商，电力来源只有电源企业与电网企业两类。考虑到云南国际所处的地缘因素，电力采购来源只能为云南省及周边国家的发电企业与云南电网。

电网行业是具有“自然垄断性”的产业，市场主体数量有限。而由于发电站与用电区域存在空间距离，所发电力必须经由电力网络输送。为了缓冲发电与用电的波动，保证稳定的供电质量，有必要由电网企业对电力实行统购统销。现阶段电网企业对电站所发电力具备独家采购权，除区域性电网企业可向经营范围内

的电源企业直接购电外，其他趸购电主体只能向电网企业购电，因此云南国际无论电力采购还是电力销售都必须通过云南电网负责的区域性网络。在现有电力体制下，云南国际直接向电源采购电力条件尚不具备，用户绕过电网企业直接向电源购电（即发改委推行的直购电模式改革）仍然处于试点阶段，当前几乎所有用电客户用电均须向电网企业购电。云南电网扮演了电力供应商和电力输送的基础设施建设角色，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之间的购售电为各自业务分工下的正常业务往来。因此，在当前的政策背景与行业惯例之下，云南国际在实施跨境电力出口时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具备合理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未来电力体制将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建，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用户可自主选择交易对象，确定交易量和价格，打破电网企业单一购售电的局面，形成“多买方—多卖方”的市场竞争格局。因此，在新一轮电改进一步落实的过程中，云南国际未来可以自由选择电力采购来源，改变当前完全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的局面。当前，云南国际正在积极参与云南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化交易。

（2）云南国际参与市场化购电情况

①云南国际参与市场化购电主体的办理情况

云南国际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云南省电力交易中心递交了参与市场化购电的资格申请。云南省电力交易中心已于收到申请当日予以登记注册。

根据云南省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云南电力交易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云南国际递交的购售电主体资格申请，经本中心审核，符合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资格条件，准予其参与 2016 年云南省电力市场交易。”

目前云南国际参与市场化购电正在积极实施。云南国际参与市场化购电对购电成本的影响及相关数据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②云南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化购售电的交易范围

根据云南省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参与本中心市场化交易的购售电主体均为与云南电网存在电气连接的用户，其中购售电交易范围包括云南省内电

量、西电东送电量及与云南电网存在电气连接的跨境电量。”根据上述说明，云南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化购售电的交易范围包括与云南电网存在电气连接的跨境电量，可以实施跨境售电。

根据 2015 年 1 月 5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的《说明》，“云南国际是我省主要从事电力进出口的贸易企业，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我省德宏州商务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手续。云南国际在开展对外贸易业务过程中，严格依照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在我厅没有出现过扰乱对外贸易秩序的违纪记录”。同时，云南国际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关跨境电力业务合同向云南省能监办进行备案。

（3）跨境购售电线路后续运行维护的独立性分析

在云南国际完成跨境电力贸易业务，线路正式投运后，委托云南电网对其线路进行运行维护，同样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云南国际将线路资产委托云南电网运维是更加经济的选择。由于云南电网拥有成熟的电力运维设备与人员，增加运营维护云南国际跨境线路的边际成本很低，而云南国际组建运维团队进行相关作业不具有规模效应、固定成本很高；同时，云南国际当前的跨境线路均为 110kV 及以上的主干线路，若出现故障无法及时处理会对云南省主干电网造成安全事故，因此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其线路资产进行运维具备合理性。运行维护的价格是按照南方电网关于线路维护的全网指导文件确定价格，价格合理公允。

总结上述分析，目前云南国际在跨境电力贸易领域与云南电网进行的业务往来是受现有电力行业体制、经营经济性等因素影响的结果，不构成对云南电网的重大依赖，不影响云南国际跨境电力贸易业务的独立性。

2、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

在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领域，云南国际作为南方电网在大湄公河次区域进行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的唯一总承包商，具备独立的工程竞标能力、项目可研与规划能力、合同谈判与签订能力、设计采购能力、项目分包与施工管理程能力，已经形成独立的 EPC 工程业务体系。由云南国际负责总承包的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成功投运，树立了云南国际 EPC 工程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作为南方电网指定的大湄公河次区

域境外电力工程 EPC 工程唯一总承包商，云南国际自然代表了南方电网的品质与信誉，云南国际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已经与越南国家电力集团、泰国国家发电局、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缅甸电力部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云南国际的 EPC 关联交易金额占 EPC 发生的总成本金额比例分别为 0、28.94%、29.89%，关联交易占比不大，且云南国际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形成均是通过招标评标的结果形成。此外，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中，云南国际承担着项目的实际运作管理，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负责人皆是云南国际员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优化由云南国际进行把控，项目采购由云南国际负责完成，涉及的核心技术由具体的设备制造商掌控，已在相关费用中体现，且该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技术及质量指标是行业内一套成熟系统的技术。而南方电网更多的技术体现在电网稳定运营与电力调度管理方面，因此云南国际在总承包境外电网 EPC 工程的过程中不存在依赖南方电网及关联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形，云南国际从事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对南方电网及云南电网不存在重大依赖。

因此，云南国际具备与之相关的全部业务体系，可独立开展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工作，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相关业务的行业准入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4、云南国际生产相关的资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批准事项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二）预案披露前 12 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出具前 12 个月内，云南国际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云南国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均为正常关联交易产生的余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南国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资产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拟注入资产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购买资产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注入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作为预估结论。收益法下，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482.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预估增值为 37,977.69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45.49%。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

（一）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根据本次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预估情况

1、预计假设

（1）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性假设

①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④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

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假设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假设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收益法预估的基本模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r(1+r)^{-n} \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

（3）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E[Rm] - R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3、本次收益法的参数说明

（1）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追加资本。根据交易标的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鉴于 EPC 业务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仅对跨境购售电业务进行预测。

①营业收入：依据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预测对越南、缅甸、老挝售电量及电价的基础上确定营业收入。

②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主要由购电成本、输配电成本等构成。购电成本根据未来售电量及购电单价估算；输配电成本包含线路运行维护费、职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租赁费等，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会计政策进行估算。

③企业所得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对入驻试验区的新办企业，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外，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的优惠。云南国际获得如下税收优惠：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40.0%，适用税率为 15%；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20.0%，适用税率为 20%；2023 年 1 月 1 月以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收益期：本次预估假设云南国际持续经营，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预测期，在此阶段中，根据对云南国

际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预测企业净现金流量；2024年1月1日以后为永续经营阶段，云南国际已经达到稳定的规模，净现金流量在2023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三）资产基础法的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流动资产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实物类流动资产为存货—原材料，为近期购进的原材料，按市价确定评估值。

（2）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查阅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等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流动资产，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合理判断资产的可收回性，并扣除估计可能形成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2015年8月从云南电网受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3. 输电线路

评估范围内的输电线路能够收集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根据线路已使用年限、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情况确定。

4、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及被评估机器设备的预期用途，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项目前期费用，发生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按核实后价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形资产为档案管理软件和远光财务软件，由于软件能及时升级，按购置价格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纳税差异，对于此类资产首先判断其产生的原因，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预估结论及其分析

本次预估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83,482.31	83,482.31
评估结果	121,460.00	86,931.53
增值额	37,977.69	3,449.22
增值率	45.49%	4.13%

1、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收益法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拟注入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管理水平、优越的地理位置、战略布局、稳定的客户资源等。

（2）资产基础法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主要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固定资产中，输电线路按云南电网的账面价值购买，取得成本低。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重置成本，评估基准日人工费用上涨导致输电线路建安成本增加，重置成本略高于账面价值。此外，输电线路、配电设备、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故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略高。

2、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及其原因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86,931.53
收益法	121,460.00
差异值	34,528.47
差异率	28.4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云南国际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1,46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权益价值 86,931.53 万元，两者差异 34,528.47 万元，差异率 28.43%。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

（2）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尚未结算部分的收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市场资源优势、税收优惠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

价值。

①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尚未结算部分的收益

云南国际 2013 年取得云南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编号：5300201300010）。2013 年 3 月 28 日，云南电网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签署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合同，合同为 30,213.89 万美元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范围为设计并架设（建造）五条 230kV 输电线路和四座 230kV 变电站（开关站）。2013 年 9 月 22 日，经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批准，云南电网与云南国际签署《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联营体协议》，双方以联营体形式共同承担项目承包商职责。该工程实质上由云南国际承担，后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减少 510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已结算收入 131,022.01 万元，成本 93,904.25 万元，净利润 31,550.09 万元

②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云南国际向越南、老挝、缅甸跨境售电，客户资源稳定。与越南电力集团/越南电力贸易公司开展第三阶段（第三轮）购售电合同谈判，双方确定供电期限为 2016--2020 年；与缅甸佤邦南邓荣玲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中国芒卡变电站向缅甸佤邦南邓开关站 110kV 电压等级送电项目合作有效期最少为 20 年；与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经济委员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中国勐龙变电站向缅甸景仰变电站 110kV 电压等级电力联网项目合作有效期最少为 10 年。

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云南国际注册地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瑞丽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瑞丽国税登字（2014）第 20 号]：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40.0%；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20.0%。跨境电力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政策。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云南国际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 EPC 工程尚未结算部分收益的价值及稳定的客源、税收优惠等竞争优势的价值，造成了两种评

估方法结果的差异。

三、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云南国际不同口径估值分析

市盈率的计算由两个参数决定：企业整体价值、每期盈利。为了保证公司前后市盈率计算的口径一致、具有可比性，对各口径的拟采用的市盈率计算的分析如下：

云南国际企业整体价值等于本次预估值，由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三部分构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云南国际）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 亿元，扣除分红后的交易作价预估值为 101,46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82,804.39 万元，经公司及评估机构测算，包含溢余资产约 72,804.39 万元，扣除分红后溢余资产价值为 52,804.39 万元。

对接不同口径计算的本次交易云南国际市盈率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以 2014 年全年净利润计算（未剔除溢余资产）	以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计算（未剔除溢余资产）	以 2016 年预估全年净利润进行计算（未剔除溢余资产）	以 2016 年预估全年净利润进行计算（剔除溢余资产）
净利润	18,898	32,982	4,500-7,000	4,500-7,000
预估交易作价	101,460	101,460	101,460	48,656
市盈率	5.37	3.07	14.49-22.54	6.95-10.81

注：上述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2016 年净利润仅为售电业务预估净利润

采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统一口径，以云南国际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 18,898.4 万元、32,981.87 万元计算，根据本次交易目前评估预估值（剔除分红），云南国际的市盈率分比为 5.37 倍、3.07 倍，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云南国际的 EPC 业务具有不确定性，按照本次重组预案中云南国

际披露的 2016 年预估净利润（未考虑 EPC 业务利润）4500-7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云南国际的市盈率预估范围为 14.49-22.54 倍。

（二）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购售电业务，属于电力行业中的输电供电行业领域，拟注入资产估值对应的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多输电供电业务）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供电区域	售电收入占比（%）	2014 年售电量（万千瓦时）	2014 年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市盈率	市净率
广安爱众	广安市广安区及岳池县	46.60	17.00	6.57	-82.95	2.73
西昌电力	凉山州	99.37	18.57	12.31	61.03	3.60
明星电力	遂宁市	77.38	15.08	10.06	53.00	2.04
岷江水电	阿坝州	99.53	26.70	20.92	33.13	5.77
ST 乐电	乐山市和眉山市的八个区县	63.05	20.80	17.09	-3.71	4.25
文山电力	文山、砚山、丘北、富宁、西畴五个县市	98.21	49.67	45.00	53.42	3.16
涪陵电力	涪陵区	94.99	22.76	23.67	21.88	7.79
三峡水利	万州区	91.15	15.67	0.00	23.29	4.17
桂东电力	广西东部、广东和湖南部分区域	33.25	27.71	12.82	22.22	1.84
天富能源	石河子	76.88	96.01	59.02	23.71	1.92
郴电国际	郴州四县两区，郴州城区 70%	81.01	31.76	34.64	27.17	1.61
通宝能源	吕梁、临汾、宿州	92.34	68.41	35.64	19.97	1.90
平均数（剔除负值）					33.88	3.40
中位数（剔除负值）					25.44	2.95

注 1：上述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注 2：售电收入占比=售电收入/营业收入注 3：市盈率（PE）=该公司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股票总数/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4：市净率（PB）=该公司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股票总数/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表，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A 股电力行业以供电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33.88 倍、3.4 倍，中数位分别为 25.44 倍、2.95 倍。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的云南国际 100%股权扣除期后分红的交易作价预估值为 101,460 万元。考虑到云南国际 2016 年净利润将较 2015 年出现大幅下降，计算预估作价的市盈率时采用云南国际 2016 年的预计净利润。经云南国际及评估机构合理预计，云南国际 2016 年净利润为预估约 4,500-7,000 万元，对应云南国际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为 14.49-22.55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云南国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482.31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 亿元，剩余净资产为 63,482.31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1.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2014 年以来，国内 A 股电力行业的并购案例主要有：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标的方所在行业	收购市盈率
港能电力 60%股权	大港股份	新能源	19.3
海得新能源 3.3%股权	海得控制	新能源	2.91
桂江电力 100%股权	桂东电力	水电	16.54
成屏二级电站 13.55%股权	凯恩股份	水电	23.73
成屏二级电站 2.34%股权	凯恩股份	水电	23.72
泽润电力 89.41%股权	国电电力	水电	15.15
臻能热电 8.34%股权	粤电力	热电	26.05
三吉利 53.125%股权	永泰能源	热电	12.04
中兴热电 48.95%股权	湘潭电化	热电	7.06
良村热电 51%股权；供热公司 61%股权	东方能源	热电	4.19
王滩发电 30%股权；龙山发电 29.43%股权等	建投能源	热电	4.53
璜塘热电 24%股权	江苏阳光	热电	10.7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标的方所在行业	收购市盈率
湄洲湾一期 51%股权	国投电力	热电	9.65
淮南洛能 46%股权	皖能电力	火电	9.83
京隆发电 75%股权	京能电力	火电	3.24
汉新公司 15%股权	长源电力	火电	4.58
国投宣城 25%股权	国投新集	火电	9.37
平均数			11.92
中位数			9.83

注 1：上述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注 2：由于难以选取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与云南国际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标的，所以选取了为电力行业的收购标的作为参考

按照本次重组预案中云南国际披露的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未考虑 EPC 业务利润）4500-7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云南国际的市盈率预估范围为 14.49-22.54 倍。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对比，云南国际的估值结果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和中位值。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标的云南国际的估值涵盖了由于 EPC 业务产生的现金，该现金为溢余资产，并且与未来购售电业务无关，因此该现金为超出日常经营所需的，导致远估值高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

云南国际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云南国际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 亿元，扣除分红后的交易作价预估值为 101,460 万元。如上所述，上述预估值中包括了云南国际账面的溢余资产价值，该部分溢余资产不受收益法评估中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因此在计算预估作价的市盈率时应予以扣除。经云南国际及评估机构合理预计，云南国际 2016 年净利润为 4,500-7,000 万元，云南国际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为 6.95-10.81 倍（剔除溢余资产后），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及近期收购案例平均水平，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为向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0 日	停牌前 60 日	停牌前 120 日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8.39	10.37	11.42
股票交易均价*90%（元/股）	7.55	9.33	10.28

基于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价走势以及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5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文山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文山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如下：

（一）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三）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四）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即 3,185.62 点）跌幅超过 10%；

或

2、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

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盘指数（即 3,511.46）跌幅超过 10%；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四）触发条件”中 1 或 2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七）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云南国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后云南国际将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 2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作价相应下降至 101,46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8,250.42 万元及发行股票价格 7.55 元/股计算，预计向云南电网发行

50,662,808 股。文山电力本次向云南电网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云南电网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锁定期满，且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标的股份方可进行解锁。锁定期内，由于文山电力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文山电力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文山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文山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云南电网与南网国际同时承诺：如本次向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云南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云南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南网国际、云南电网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云南国际的股权比例承担，南网国际、云南电网应当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云南国际期间损益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末，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期间损益由自基准日计算至股权交割日当月末。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云南国际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83,738.62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预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估为 83,738.62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7.55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912,0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7.33%。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拟向包括文山电力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文山电力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七）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向云南电网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83,738.62 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拟用于支付向南网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国际 62.3%股权的现金对价金额为 63,209.58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9,129.04 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
一、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63,209.58	63,209.58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9,129.04	19,129.04
其中：110kV 输变电项目	14,443.59	14,443.59
35kV 变电站及电站技术改造项目	4,685.45	4,685.45

110kV 输变电项目三个，分别为 110kV 丘北工业园输变电工程、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和 110kV 三星变电站增容工程。该三个输变电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用电负荷增长需求，通过投资建设能有效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的可靠性，解决当地电力短缺矛盾突出的问题，提高该区域电网的供电安全稳定性，满足周边地区居民及企业用户用电需求的同时也提高用电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5kV 技改项目七个，主要为变电站及电站设备更新、完善项目。上述变电站多年运行后，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安全隐患多，为了能进行系统性整治，同时解决电站长期超负荷供电的问题，提高供电的可靠性，满足当地居民和企业用的需求以及供电的稳定性，因此对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110kV 输变电项目

1、110kV 输变电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110kV 丘北工业园输变电工程

本工程建设主要为满足丘北县城南部工业园区负荷发展需求，加强和优化片区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项目已列入公司“十三五”电网规划。

丘北县城及周边地区目前由 110kV 小高炉变（25+25MVA）、乐利变（50MVA）供电，小高炉变和乐利变均位于县城北部，2014 年最大负荷分别为 35MW、16MW，负载率分别为 73.7%、33.7%。“十三五”期间丘北县城南部规划建设丘北工业园区，含生物资源加工 A 区、生物资源加工 B 区、建筑建材加工区、生产服务配套区、轻产品加工区以及冶金工业区等六个片区，负荷增长

相对较快。根据预测，2017年、2020年项目供电片区最大负荷分别为14MW、23MW，现有110kV变电站无法满足新增负荷的供电要求。因此，为满足丘北工业园区社会经济发展及新增负荷的用电需要，缓解局部网架运行压力，建设110kV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十分必要。

（2）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

近年来，富宁县新城区用电负荷增长较快，为完善富宁县电网架结构，需建设110kV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该工程可以减轻富宁110kV城区变电站的供电压力，提高城区供电可靠性，改善富宁县北部地区10kV网架结构，满足富宁县新城区规划用电增长的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

（3）110kV 三星变电站增容工程

110kV三星变是砚山县境内较重要的一座变电站，其供电范围包括砚山县东部周边地区10kV负荷及兴建水泥厂用电负荷。目前三星变站内主变配置为1台，容量50MVA，而其最大供电负荷已达38MW，全站负载率接近79.8%。急需增加站内主变容量配置，以便更好地对现有及新增负荷进行供电，从而提升三星变站内主变配置，满足现有负荷及新增负荷用电需求，并提高砚山县城城市供电水平。

2、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1）110kV 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已完成的报批事项

事项	相关文件
项目立项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 110kV 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文发改能源〔2014〕488号）；《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 110kV 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延期的批复》（文发改能源〔2015〕564号）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公 2015-022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	《110KV 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文环评估〔2015〕138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丘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KV 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丘环审〔2015〕76号）
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节 能 登 记 表》（项目编号：315532600442017）
用地批复	《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 110KV 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的函》（丘政函[2015]33 号）
水土保持批复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 110kV 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水保许[2015]30 号）
矿产资源调查结果备案	《文山州 110KV 丘北工业园区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结果备案证明》
路径批复	《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 110kV 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走向的函》（丘政函[2015]74 号）

（2）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已完成的报批事项

事项	相关文件
项目立项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 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文发改能源〔2014〕480 号）；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 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延期的批复》（文发改能源〔2015〕565 号）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公〔GB/T2260〕201400027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	《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文环评估〔2015〕140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富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富环审〔2015〕76 号）
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315532600442020）
用地批复	《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城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富政复[2014]482 号）
水土保持批复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 110kV 富宁新城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水保许[2015]29 号）
矿产资源调查结果备案	《文山州 110KV 富宁新城变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结果的备案证明》（富矿压备字[2015]2 号）

（3）110kV 三星变电站增容工程已完成的报批事项

事项	相关文件
项目立项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 110kV 三星变增容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文发改能源〔2015〕566 号）
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315532600442016）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文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砚山三星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环审[2011]92 号
项目核准批复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110kV 三星变电站增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发改能源[2015]733 号）

（二）35kV 技改项目

1、35kV 输变电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 7 处变电站及 1 处电站，该等设施由于建成时间较长，普遍存在设备老化性能下降、自动化程度低、能耗或安全性不满足新标准要求、设备型号停产无法获得备品备件等问题，供电质量和安全性存在隐患。该技改项目拟对老化设备更新，并提升安保、配套装备水平，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相关设施的运行可靠性，保证供电质量和安全。

2、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35KV 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的报批事项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七个 35kV 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复文件。

项目	相关文件
丘北县 35KV 城东变电站技改工程	《投资项目备案证》（丘发改备案〔2015〕029 号）
丘北县 35KV 天星变电站技改工程	《投资项目备案证》（丘发改备案〔2015〕030 号）
丘北县 35KV 双龙营戈寒变电站技改工程	《投资项目备案证》（丘发改备案〔2015〕031 号）
丘北县 35KV 双龙营戈寒变官寨变电站及电站技改工程	《投资项目备案证》（丘发改备案〔2015〕032 号）
35KV 蚌谷变电站改造工程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5kV 蚌谷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发改能源〔2015〕743 号）
35KV 董马变电站设备改造工程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5kV 董马变电站设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发改能源〔2015〕744 号）
35KV 法斗变电站改造工程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5kV 法斗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发改能源〔2015〕745 号）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文山电力本次拟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按照 7.55 元/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83,738.62 万元，云南电网参与认购配套融资 20%。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项目	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配套融资后
项目	146,719,000	197,381,808	219,564,224
云南电网持股数（股）	30.66%	37.30%	34.30%
云南电网持股比例	331,807,400	331,807,400	331,807,400
其他社会股东持股数（股）	69.34%	62.70%	51.84%
其他社会股东持股比例	-	-	88,729,664
配套融资新股东持股数（股）	-	-	13.86%
配套融资新股东持股比例	478,526,400	529,189,208	640,101,288

注：由于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市场询价确定，故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与表格中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拟注入标的主营业务为面向东南亚的跨境购售电及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起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而上市公司的跨境电力的贸易业务覆盖范围扩大，电力工程业务得到延伸和拓展，上市公司将打通国际业务，形成立足云南省，辐射东南亚国家的跨境购售电、对外电力工程 EPC 综合业务格局，与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与此同时，云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后，跨境电力业务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文山州内（文山市及砚山、富宁、丘北、西畴四县范围内）电网经营、供电及发电业务基础上，增加跨境电力贸易、境外电力工程 EPC 等国际业务。报告期内，云南国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4 万元、18,898.40 万元及 32,981.8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5%、59.99%和 39.51%。虽然云南国际盈利构成中 EPC 业务的贡献占比较高，未来 EPC 业务订单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且电力贸易业务的境外需求呈下滑趋势，但是基于云南国际在 EPC 业务方面具备的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以及南方电网承诺由云南国际负责承接大湄公河次区域（即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范围内的电力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 EPC 业务有望成为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增长点；由于缅甸等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电力需求量有待进一步开发，跨境供电业务将持续为公司贡献收入。同时，云南国际正在积极申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资格，若可以直接到电力交易中心参与市场化购电，有助于降低购电成本，减少境外电力需求下滑对电力贸易业务盈利的影响。

因此，在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宏观经济影响呈下降趋势的背景下，基于长远业务发展考虑，将云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扩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上市公司业务集中于文山州地区的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云南国际对外供电、境外 EPC 业务均与南方电网旗下其他主体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明确云南国际的业务定位、同时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文山电力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及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以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1、同业竞争的现状与云南电网、南方电网出具的解决措施与承诺

同业竞争的现状与云南电网、南方电网出具的解决措施与承诺请参阅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

2、同业竞争承诺中作出云南国际转让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由于云南国际仅持有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参股权，实际中并未能对该公司的供电业务实施控制，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电、供电等主要管理工作由越方股东决定。

南方电网投资控股的云南永新燃煤电厂投资规模巨大，项目不确定性风险较高，且外方不同意中途变更合同主体。为避免南方电网控股的越南永新燃煤电厂投产后与云南国际参股的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利益，根据南方电网及云南电网出具的承诺函，将督促上市公司于南方电网在越南投资的永新燃煤火电厂建成并盈利后 2 年内将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南方电网或其下属企业。

（2）转让越-中电力公司参股权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小中河水电站装机 2.2 万千瓦，2012 年 12 月开始投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221 万元、203.09 万元、615.01 万元，而且云南国际仅持有参股权，将参股权转让给南方电网或其下属企业对国际公司业务经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3）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越-中电力公司参股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由于云南国际仅持有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权，且规模较小，其净利润对云南国际影响很小，本次重组完成后做出的股权转让安排将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将以经评估的价格实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基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电网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较大。上市公司与云南电网签署《2015 年度购售电合同》，上市公司参与云南电网对越南送电业务，参与送越南电量的电价为 0.287 元/千瓦时（含税），云南电网通过文山电力电网对越南送电过网电量的过网费结算电价为 0.015 元/千瓦时（含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39,942.79	59,558.35	81,318.76	63,995.18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1,741.60	4,645.12	3,581.77	3,569.41
广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741.69	2,559.76	871.45	2,347.18
麻栗坡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563.31	1,039.84	684.82	1,615.25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418.56	2,701.11	1,087.42	2,19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303.48	960.59	1,431.66	791.1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294.12	523.23	409.95	209.13
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购电	168.06	406.58	286.92	363.05
文山晨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	143.35	134.94	198.1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	土地租赁	-	70.00	70.00	70.00
文山光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	130.00	130.00	130.00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13,665.07	38,329.00	21,555.53	20,954.51
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12.50	658.63	1,251.07	1,493.28
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4,375.20	5,472.72	4,459.61	3,218.90
广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6,477.53	4,650.03	7,707.93	7,043.13
麻栗坡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1,740.70	1,713.19	2,726.36	1,594.19
广西电网公司百色供电局	售电	12,906.31	22,709.28	6,695.24	-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云南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云南电网均属南方电网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由于行业特性，报告期内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及其他关联方的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跨境	云南电网	销售收入	24,280	28.62%	30,925	27.16%	21,483	43.62%

电力贸易业务	云南电网	采购成本	48,048	63.54%	66,656	64.48%	22,884	49.82%
EPC业务	云南送变电工程公司	采购建筑施工及安装服务	18,064	27.56%	8,196	28.89%	-	-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1,100	1.68%	-	-	-	-
	云南电力物资公司	采购国际货物运输及进出口报关服务	427	0.65%	12	0.04%	-	-
	EPC 业务合计		19,591	29.89%	8,208	28.94%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该项业务关联交易金额÷该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收入

（1）云南国际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①行业自然垄断性和我国现行电力体制决定了跨区域购售电无法脱离电网公司

电网行业是具有“自然垄断性”的产业，具备自然垄断行业沉淀成本巨大、规模报酬递增(规模经济)的特点，市场主体数量有限。由于发电站与用电区域存在空间距离，所发电力必须经由电力网络输送。云南国际从事跨境售电，销售客户分布在与云南省接壤的周边国家，跨境输电通道分散在云南省不同的边境地区，向其他电源采购电力必须经过云南电网已建成的电力网络。

从行业自然属性角度来看，电力不同于其他商品，电力的发、输、用为瞬间完成，无法实现存储。为了缓冲电源发电能力与用户电力消费量的波动，保证稳定的供电质量，电网企业有必要对电力实行统购统销。

从我国一直以来的电力体制和政策来看，电力行业始终保持高度行政垄断色彩，政府制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和用户的购电价格，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网企业以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价差作为收入来源。按照《电力法》的规定，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由供电营业机构统一经销，每个地区只能有一家供电企业经营，这就形成了电网企业对售电环节的垄断。因此，逐步形成了我国现有电力体制“输配一体化、调度和电网一体化”的格局。

在行业自然属性及特殊电力体制的影响下，形成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两家大型国家级电网企业，对发电站所发电力具备独家采购权，除少数区域性独立经营的地方电网企业可向经营范围内的电源企业直接购电及极少数参与直购电试点的用户外，其他购电主体只能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电网企业购电。

②云南国际作为南方电网旗下的跨境购售电公司，不具备自有电源

云南国际作为跨境电力贸易商，购电来源只有电源企业与电网企业两类。根据 2002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电力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在电力市场执行厂网分开。作为南方电网旗下培育的跨境购售电公司，云南国际不会也不能去建设自有电源，在当前厂网分离的体制下采购电力就需要与电网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交易行为。

③电力体制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云南国际逐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在现有电力体制下，云南国际直接向电源采购电力条件尚不具备，用户直接向电源购电（即发改委推行的直购电模式改革）仍然处于试点阶段，当前几乎所有用电客户均须向电网企业购电。因此，在当前的政策背景与行业惯例之下，云南国际在实施跨境电力出口时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是客观因素导致的。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用户可自主选择交易对象，确定交易量和价格，打破电网企业单一购售电的局面，形成“多买方—多卖方”的市场竞争格局。2015 年 1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云南和贵州成为第一批电改综合试点省份。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及电力体制改革六个配套文件，云南省正在积极根据文件精神拟定具体方案。目前云南国际正在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随着电力体制综合改革的推进，云南电网作为云南国际的购电唯一渠道正在逐步打破，作为售电公司的云南国际在购售电方面将更加市场化。

（2）云南国际向云南电网采购电力定价的确定依据

①报告期内，向越南、老挝、缅甸跨境售电而从云南电网购电电价定价依据

云南电网对全省各县级供电企业的趸售电价标准为云南省物价局核定，云南电网平均趸售电价充分反映了在综合考虑用电结构的情况下云南省电力趸售的公允水平。云南电网售云南国际电力电价是以趸售电价为基础，结合电压等级构成的差异影响进行确定。

A、根据云南省各个地州核定的电价汇总统计，2012 年云南省平均趸售电价为 0.3575 元/kwh。

B、一般而言，电压等级越低，其线损和调压成本等越高。考虑趸售各地级市、自治州的电压等级涵盖 110 千伏以上、35 千伏、10 千伏及以下，且云南电网趸售各地级市、自治州低电压等级占比较高，而销售给云南国际的电压等级全部为 110kV 及以上，因此云南电网销售给云南国际的输配电成本更低。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核定 2013 年云南电网公司趸售电价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107 号），按照不同地、州划分，云南省有以下两种趸售价格标准：

用电类别	电压等级	价格标准一	价格标准二
居民生活用电	1-10 千伏	0.3445	0.3485
	35 千伏及以上	0.3445	0.3485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0 千伏	0.4845	0.4885
	35 千伏及以上	0.4745	0.4785
农业生产用电	1-10 千伏	0.3420	0.3460
	35 千伏及以上	0.3320	0.3360
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0.4262	0.4307
	35-110 千伏	0.4046	0.4091
	110 千伏	0.3938	0.3983

注：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主要以 35kV 为主，大工业用电 35-110kV 实际主要指 35kV 电压等级

按照上述云南省物价局文件统计，2013 年云南省趸售电结构中，电压等级 1kV 及以下趸售电量占比 0.02%，1-10kV 趸售电量占比约 22.13%，35-110kV 趸售电量占比约 50.58%，110kV 及以上趸售电量占比约 27.27%。除居民用电

价格固定外,10kV 以下电压等级电价比 35kV 电压等级高 0.01 元/kwh 或 0.0216 元/kwh, 35kV 比 110kV 高 0.0108 元/kwh。

由于云南电网趸售云南国际全部为 110kV 及以上,而省内趸售电仅有 27.27%为 110kV 及以上,因此趸售云南国际的电价应当较平均趸售价格有所下调。

根据上述电压等级价格差异,按照电压等级加权平均,云南电网售云南国际电价应相应下调幅度计算如下:

电价下调=10kV 及以下与 110kV 价差*省内 10kV 趸售电量占比+35kV 及以下与 110kV 价差*省内 35kV 趸售电量占比,

其中,10kV 及以下与 110kV 价差=10kV 及以下与 35kV 价差+35kV 与 110kV 及以上价差。

同时由于 10kV 及以下与 35kV 存在两类价差,因此最终价差结果取其平均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电价下调=0.0108 元/kwh * 50.58%+0.0324 元/kwh * 22.13%=0.01263 元/kwh 或者 0.0108 元/kwh * 50.58%+0.0208 元/kwh * 22.13%=0.01007 元/kwh,两者取均值 (0.01263 元/kwh+0.01007 元/kwh) ÷2=0.01135 元/kwh, 因此云南电网售云南国际电价应较云南省平均趸售电价 0.3575 元/kwh 下调约 1 分钱。在参考云南省平均趸售电价的基础上,考虑不同电压等级输配电成本的差异,云南电网经过与云南国际平等协商,将趸售云南国际的电价定价为 0.347 元/kwh。

2013 年、2014 年云南省平均趸售电价分别为 0.3585 元/kwh、0.3575 元/kwh,与 2012 年云南省平均趸售电价差异极小,同时,在云南省 2013 年、2014 年实际趸售电结构变化极小的情况下,为保持供电及价格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云南电网售云南国际电价仍确定为 0.347 元/kwh。

②云南国际向缅甸太平江电站和瑞丽江电站临时供电从云南电网购电电价定价依据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控股的缅甸瑞丽江电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下属

企业控股的缅甸太平江电站每年存在检修及停运等临时用电时需要从国内采购部分电量。按照南方电网对云南国际的业务定位，跨境购售电业务均由云南国际统一对外实施。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云南国际售缅甸瑞丽江电站 3,710.98 万千瓦时、2,907.43 万千瓦时，该部分电价由云南国际按照 0.469 元/kwh 向云南电网采购，平价出售给瑞丽江电站。2015 年 1-10 月云南国际售太平江电站 500 万千瓦时电，按照 0.449 元/kwh 向云南电网采购，平价出售给缅甸太平江电站。

根据 2009 年国家发改委、电监会、能源局下发的《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电企业启动调试阶段或由于自身原因停运向电网购买电量时，其价格执行当地目录电价表中的大工业类电度电价标准。实践中，上述两家中资控股水电站因检修及停运时的临时用电价格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所以云南国际从云南电网购电供缅甸瑞丽江电站和太平江电站因自身原因机组全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发生下网情况等临时用电电价采取平进平出处理。

（3）云南国际采购缅甸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电量平价出售给云南电网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①云南国际采购缅甸瑞丽江、太平江电力的背景和原因

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我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 BOT 项目，项目法人为中国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组建的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其中代表中方的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控股。电站于 2008 年投产，开创了我国境外发电首次回送国内的先河。缅甸太平江电站 2009 年 9 月首台机组发电，2010 年 6 月全部建成。电站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投资控股，为中方投资建设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缅甸水电资源丰富，但开发水平普遍落后，开发资金相对短缺。中国企业的参与，一方面有助于缅甸的水电开发，缓解当地发电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矛盾；另一方面实现电力回送，有助于增加我国清洁能源的供应，是我国水电投资走出去和积极探索利用境外清洁能源的重要尝试。瑞丽江电站和太平江电站所发电量除少部分在当地消纳以外，大部分电力回售至国内。南方电网下属全资子公司云

南电网负责承接回售境内的电力。云南国际 2013 年设立时，根据南方电网的业务定位，该部分业务一并划转至云南国际。

②云南国际采购缅甸瑞丽江、太平江电力的意义

A、国家清洁能源战略储备的重要措施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要求新增用电需求原则上优先用于安排清洁能源发电和消纳区外清洁能源。能源资源丰富地区、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较大地区，新增用电需求如无法满足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应采取市场化方式，鼓励清洁能源优先与用户直接交易，充分挖掘本地区用电潜力，最大限度消纳清洁能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清洁能源比重较小地区，新增用电需求优先满足清洁能源消纳，明确接受外输电中清洁能源的比例并逐步提高，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清洁能源战略也是本次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从境外引进清洁能源从长期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我国清洁能源结构，是国家清洁能源战略储备。

B、清晰划分云南电网与云南国际的业务范围，避免同业竞争

按照南方电网对云南国际的定位，云南电网负责跨境购售电业务（包括 220kV 及 110kV 线路对越南、老挝售电及向缅甸购电业务），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省国内电力出口国外与国外购电进口国内等跨境购售电业务均由云南国际统一实施，有利于实现业务清晰划分，理顺上述涉外业务的管理经营体制。

C、在电力体制改革放开电价实施后，是云南国际的电力储备来源

电力资源进出口不同于普通商品，销售网络——电网的铺设需要提前布局，太平江、瑞丽江水电已经成为云南国际清洁、廉价的电力资源储备。作为两家水电站电力的唯一采购商，在未来电力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一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放开两端”，境外电站电价不由发改委核定，且售电企业可以自主参与市场化售电，云南国际可以进一步减少对电网企业购电需求，同时通过市场谈判获得更低的购电成本，有望实现盈利。

③云南国际采购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电力平价出售给云南电网的合理性

A、历史购售电量、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情况

云南国际跨境电力贸易中存在平进平出的情况包括两类：一类为云南国际购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平价售予云南电网，另一类为云南国际购云南电网电力平价销售给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检修及停运等情况的临时用电）。两类电力贸易电量及业务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电站	电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例	电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例	电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例
进口电力售云南电网	瑞丽江	45,163	8,530	10%	77,185	15,402	13%	50,886	9,655	20%
	太平江	77,409	15,750	19%	72,432	15,523	14%	53,224	11,827	24%
	合计	122,572	24,280	29%	149,617	30,925	27%	104,110	21,483	44%
出口电力售瑞丽江、太平江电站	瑞丽江	2,907	1,364	2%	3,711	1,740	2%	-	-	-
	太平江	0.05	0.02	0%	-	-	-	-	-	-
	合计	2,907	1,364	2%	3,711	1,740	2%	-	-	-

注：占主营业务比例=售电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由于瑞丽江电站和太平江电站为中资控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缅甸投资瑞丽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披露》（发改外资[2008]662 号）核准，该项目所发电量 85%输送回国内。瑞丽江电站、太平江电站建成后输送回国的电力价格由发改委核定，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云南电网公司对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站购电价格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8]662 号），云南电网向瑞丽江电站购电价格由发改委首次进行核定。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云南电网电价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35 号），云南电网向太平江电站购电价格同样由发改委首次进行核定。因此对于云南国际而言，采购端与销售端中间没有任何价格空间，云南国际采购该部分境外电力只能采取平进平出处理。

当前，两个电站的上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云南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3]3129 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139 号）

由发改委核定。按照上述文件，太平江电站平水期（5 月、11 月）、丰水期（6 月至 10 月）、枯水期（12 月至次年 4 月）电价分别为 0.27 元/kwh、0.2214 元/kwh、0.324 元/kwh，瑞丽江电站平水期、丰水期、枯水期电价分别为 0.235 元/kwh、0.1927 元/kwh、0.282 元/kwh。

（4）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跨境线路运行维护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为实施跨境电力贸易业务，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其现有输电线路进行运行维护的合理性如下：

①云南国际将线路资产委托云南电网运维是更加经济的选择

云南国际从事的跨境电力贸易业务境外客户分布区域分散，其拥有的跨境购售电线路资产分布在云南不同地、州的边境区域。若云南国际在不同地区组建运维团队对跨境线路专门进行运行维护不具有规模效应、固定成本很高，并不经济与合理。而云南电网在云南省各个地、州均拥有成熟的电力运维设备与人员，增加运营维护云南国际跨境线路的边际成本很低，因此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其线路资产进行运维具备经济合理性。

②云南国际跨境电力贸易属于高电压等级的主干线路，出于全网电力安全考虑有必要委托云南电网运行维护

云南省电力网络互联互通，牵一发而动全身。云南国际当前经营的跨境购售电线路均为 110kV 及以上，属于云南省电力网络中的主干线路，与云南电网主干变电站直接对接，若云南国际线路出现某些故障而得不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会对云南电网整体电力输送网络造成安全隐患，因此从对云南省电网安全运营的角度分析，云南电网受云南国际委托对其输电线路进行日常维护、检修同样具备必要性。

③运维费用确定的公允性

云南国际委托云南电网对其输电线路及变电间隔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委托运维期限内每年的合同金额为 725 万元。

根据南方电网《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该文件是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南方电网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并结合生产运行情况而制定的，适用于 35～

500kV 输变电和 10kV 及以下配电网技改修理，其他技改修理，委托运行维护，其他材料和低值易耗品项目管理），其中变电站、线路委托运行维护综合价为：

项目	综合价		单位
变电站委托运行维护	110kV	100,000	元/站·年
	35kV	60,000	元/站·年
线路委托运行维护	110kV	20,000	元/千米·年
	35kV	18,000	元/千米·年

云南国际线路委托运维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委托线路长度 (国内段) (千米)	委托间隔数量	委托运维费合计 (万元)
1	110kV 河口-老街线	0.3	1	10.60
2	220kV 新桥-老街线	双回 56.55	-	169.65
3	110kV 猫猫跳-河江回线	双回 7.534	2	42.60
4	220kV 马关-越南线	双回 56.48	-	169.44
5	110kV 勐腊-那磨线	42.25	1	94.50
6	110kV 勐龙-景仰线	15.888	1	41.78
7	220kV 瑞丽江电站-汉弄线	双回 61.11	2	203.33
合计费用（双回线路长度乘以 1.5 倍系数计算长度，间隔费用参照变电站运维费用标准）		330.949	7	731.9

注：委托运维费合计=线路折算长度*单位长度运维费+变电间隔数量*变电间隔运维费，在计算双回线路运维费时，长度乘以 1.5 倍计算，220kV 线路运维费参照 110kV 运维费标准 20,000 元/千米·年，变电间隔运维费参照变电站运维费标准 100,000 元/站·年

委托线路长度约 330km，再加上 7 个变电间隔运维费用，费用总计约 730 万元。考虑变电间隔仅为变电站一部分，其实际维护成本较小以及电压等级差异等因素，经云南电网与云南国际平等协商，将线路运行维护费用定为 725 万元/年。

（5）云南国际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云南国际的 EPC 关联交易金额占 EPC 发生的总成本金额比例分别为 0、28.94%、29.89%，关联交易占比不大，且云

南国际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形成均是通过招标评标的结果形成，云南国际从事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对南方电网及云南电网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施工合同（标段一）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HLZB-2014-01-06）》，云南国际于 2014 年 3 月与关联方云南送变电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标段一）”出包给云南送变电工程公司，合同约定的出包费总计 294,206,000.00 元；2015 年 9 月签订《<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标段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合同协议书》，增加出包费用 624,772.81 元。经核查，云南国际在进行该项目分包时，履行了合法、合规、公正的招标程序，共有包括云南送变电工程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最终依据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为云南送变电工程公司。该次开标、评标活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过公证机构公证。

根据《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HLZB-2014-01-07），云南国际于 2014 年 3 月与关联方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15,717,000.00 元的合同总价，承担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服务工作。云南国际在进行该项目招标时，履行了合法、合规、公正的招标程序，共有包括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三家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最终依据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为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该次开标、评标活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过公证机构公证。

根据《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物流（标包三）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HLZB-2014-03-35）》，云南国际于 2014 年 4 月与云南电力物资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委托关联方云南电力物资公司承担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项目所需的部分货物提供国际货物运输及进出口报关服务。经核查，云南国际在进行该项目招标时，履行了合法、合规、公正的招标程序，共有包括云南电力物资公司在内的八家递交了投标文件，最终依据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为云南电力物资公司。该次开标、评标活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过公证机构公证。

(6) 其他关联交易

业务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租用办公用房	2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达贡山供电稳定代办服务	代办金额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输电线路	18,976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	4,892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在建工程监理服务	16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购买在建工程所需设备	255

①租用办公用房

云南国际租赁云南电网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共计 1151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65 元/平方米·月，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1 个月租赁总价款为 2,319,265 元，该租赁价格经过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关联交易金额公允。

②提供达贡山供电稳定代办服务

根据《缅甸达贡山镍矿用电项目补充供电及辅助服务协议（三方协议）》，云南电网为缅甸达贡山镍矿及瑞丽江电站提供联网、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等服务，需向缅甸达贡山镍矿收取辅助服务费，但由于云南电网缺乏从事对缅甸境外业务的人员及报关等相关经验，因此云南电网委托云南国际向缅甸瑞丽江电站办理缅甸达贡山镍矿辅助服务费相关工作。云南国际办理委托事务的代理费总计为：按照实际代收的以人民币计算的达贡山辅助服务费 5%标准收取（包括办理委托业务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购买固定资产

云南国际以 18,976 万元的总价向云南电网购买以下固定资产：越南、老挝、缅甸联网的 9 回 110kV 和 220kV 线路，包括新老双回、河老线（含间隔）、马

河线、猫河双回线（含间隔）、勐那线（含间隔）、瑞丽江一级电站-汉弄变 220kV 双回（含间隔）。

根据《云南跨境购售电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云专审字[2015]第 53010071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各项资产价值的证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云南跨境购售电资产的账面价值。经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清查净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款。

④收购越-中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

该部分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三）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

⑤购买在建工程所需服务、货物

云南国际为建造 110 千伏中国勐龙～缅甸掸邦东部第四特区景养输变电工程，通过合规的程序向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采购了相应的监理服务、铁塔设备。云南国际在进行该项目招标时，履行了合法、合规、公正的招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最终依据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该次开标，评标活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经过公证机构公证。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分别持有云南国际的 37.7%、62.3%股权，云南电网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南网国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进行评估备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程序上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将与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及南方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向云南电网销售及采购电力、委托云南电网进行跨境电力线路的运营维护等。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和云南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南网国际和云南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南方电网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减少并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电网及南方电网的附属公司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将督促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南方电网及南方电网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④南方电网及南方电网的附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云南电网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减少并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①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守国家电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④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进行测算，按照 7.55 元/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83,738.62 万元，云南电网参与认购配套融资 20%。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项目	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配套融资后
项目	146,719,000	197,381,808	219,564,224
云南电网持股数（股）	30.66%	37.30%	34.30%
云南电网持股比例	331,807,400	331,807,400	331,807,400
其他社会股东持股数（股）	69.34%	62.70%	51.84%
其他社会股东持股比例	-	-	88,729,664
配套融资新股东持股数（股）	-	-	13.86%
配套融资新股东持股比例	478,526,400	529,189,208	640,101,288

注：由于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市场询价确定，故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与表格中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电力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知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云南电网，实际控制人依然南方电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文山电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云南电网已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承诺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电力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及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公司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电力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

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文山电力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管理人员的市场化，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保证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相关利益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电力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文山电力的社会责任，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加强内部制度建设

上市公司内控的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独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初步形成，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相关制度已经建立并得到及时修订和完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由此形成的良好内控环境已经成为公司规范发展的关键保障之一。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云南国际承担南方电网对云南毗邻国家电力交易、投资、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相关业务。目前云南国际主营业务为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和跨境电力贸易及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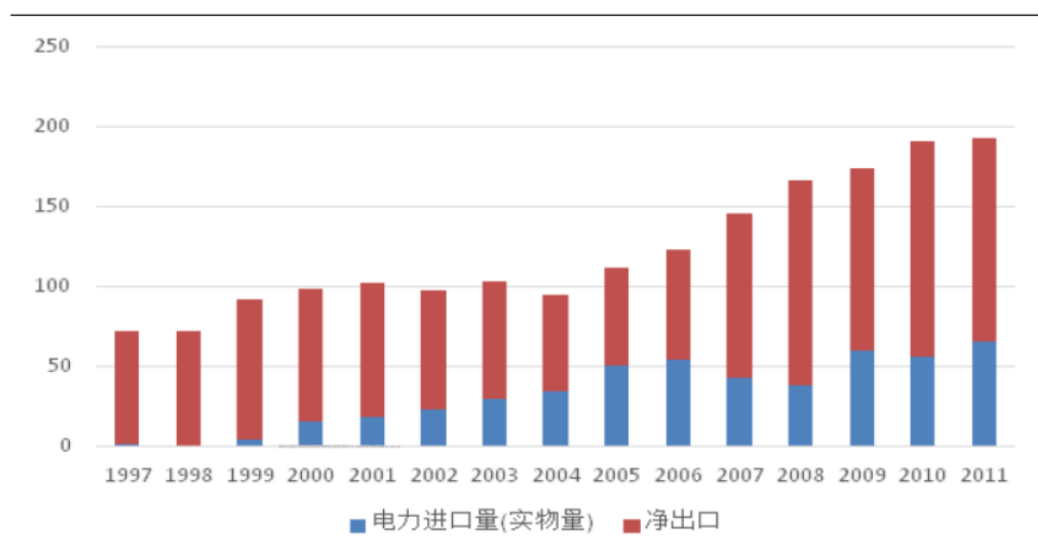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宏观背景

2014 年 9 月和 10 月，习近平主席为发展中国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先后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即“一带一路”。“一带一路”作为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关系的宏观战略，能够对亚、非、拉美以及东欧地区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互通、国家共同发展产生积极作用。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一文，标志着中国“一带一路”规划正式公布。“一带一路”的合作重点有五方面，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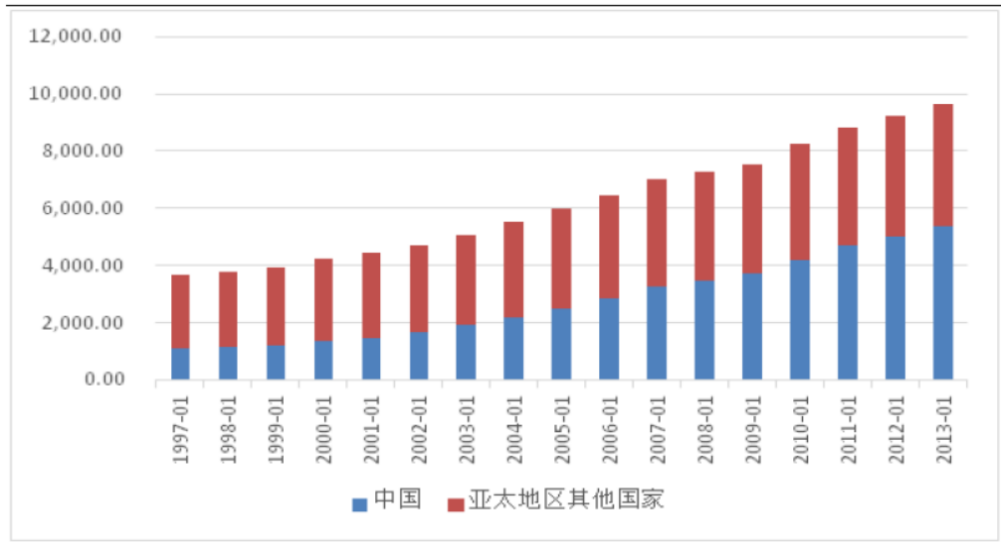
电力建设被明确纳入一带一路规划的重点任务中。《愿景与行动》中表明，要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这体现了中国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决心与意愿，一带一路的展开不仅促进沿线发展中加快本国的电网设置建设进程，产生大量电气设备的需求，更为我国电力资源、设备出口开拓了广阔的国际市场。

中国长期处于电力净出口地位。根据电力进出口量历史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始终为电力净出口国，出口量稳中有升。这表示我国在国际市场中具有保持电力长期出口的能力，在国际市场中，电力产品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图：近年电力进出口量（亿千瓦时）

亚太地区是电力互联互通的重点区域。亚太地区电力产销量在全世界范围内较低。这从一个角度反映，中国电力出口的市场应首先着眼于亚太地区内部。中国电力产销量在亚太地区逐渐占据半壁江山，且有逐年扩大趋势，这为中国电力的出口提供了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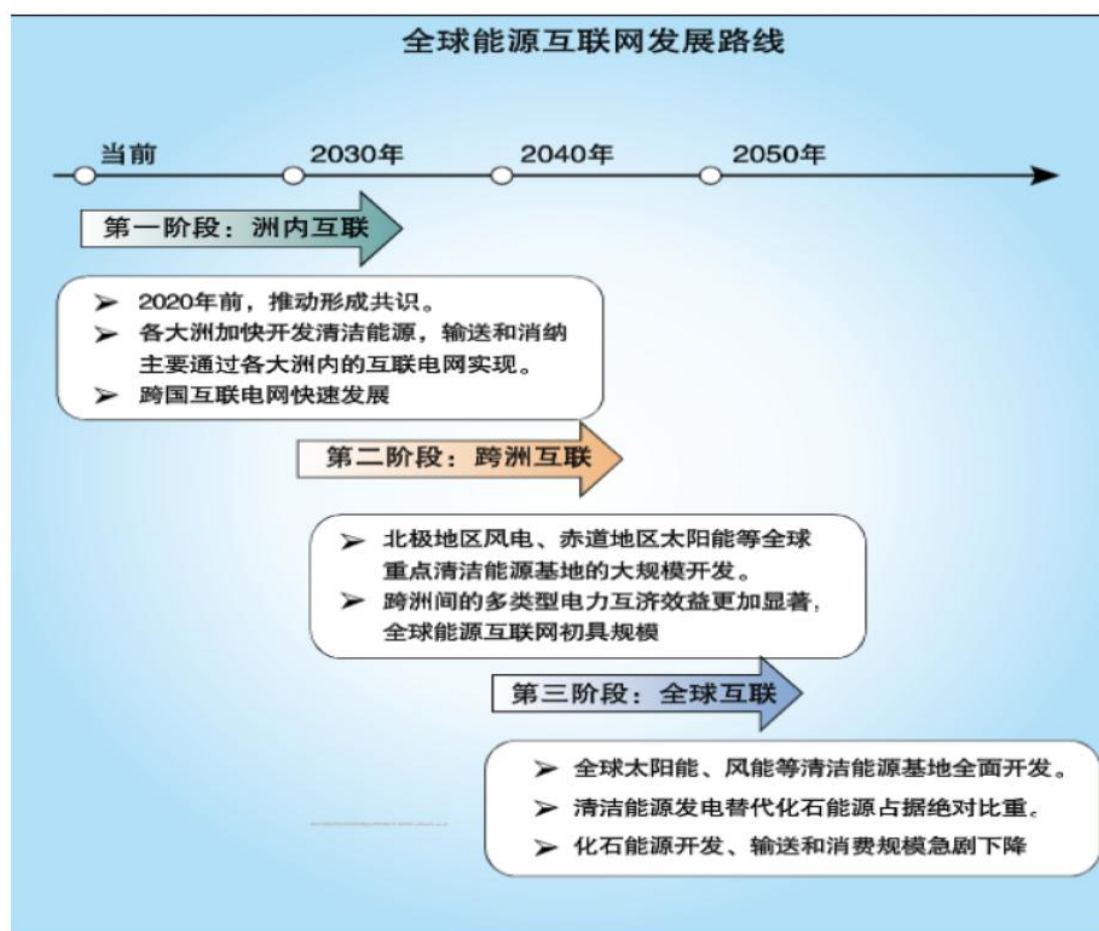
图：中国电力产销在亚太地区中占据半壁江山（亿千瓦时）

全球能源互联网的构想布局逐渐显现。随着能源互联网在欧洲、美国、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的不断发展，全球能源互联网的脉络渐渐跃然纸上。全球能源互联网将由跨国跨洲骨干网架和涵盖各国各电压等级电网（输电网、配电网）的国家泛在智能电网构成，连接“一极一道”和各洲大型能源基地，适应各种分布式电源接入需要，能够将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输送到各类用户，是服务范围广、配置能力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全球能源配置平台。全球能源互联网契合一带一路战略，有助于电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图：全球能源互联网示意图

从能源互联网到全球能源互联网。在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大格局下，中国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中国内部每个省份之间的电网就仅仅相当于全球能源互联网中的一个微网。而于微网之下更渺小的无数个形形色色的个体，通过分散式的、自下而上的能源分享和调节，有机地形成了全球能源互联网的主体，使得整个庞大的能源互联网充满生机和智慧。



图：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阶段

2、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电力行业概况

大湄公河次区域(缩写 GMS)是指湄公河流域的 6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柬埔寨、越南、老挝、缅甸、泰国和我国云南省。1992 年，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倡议下，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内的 6 个国家共同发起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机制，以加强各成员国间的经济联系，促进次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区域共同繁荣。

（1）越南电力行业概况

8600 多万人口的越南是东南亚地区经济最活跃,增长最迅速的国家。电力、新能源领域是越南最近几年来发展最快,被评为该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领域之一。越南政府在大力发展电力,推广新能源使用,但因自身工业水平限制,无法生产高标准的产品,包括电力及能源领域产品高度依赖进口,认可中国产品标准,中国企业的产品占有近 70%以上,越南电源建设基础项目中新建电厂项目 95 个,总装机容量将增加 49,044MW,升级项目中电厂项目 98 个,总装机容量将增加 59,444MW。因此越南电力市场对中国企业而言是个巨大的商机。越南政府的《第六次电力发展总体规划》指出,2011 年至 2015 年越南政府计划每年投资超过 40 亿美元用于发展电力。

根据越南政府批准的 2011-2020 年和 2030 年阶段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第六次电力规划),至 2015 年发电总量约为 1,940-2,100 亿千瓦·时;至 2020 年约为 3,300-3,620 亿千瓦·时。预计到 2020 年电力行业投资总额约为 488 亿美元,平均每年投入 48.8 亿美元。越南是东南亚乃至亚洲电力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根据越南的长期计划并考虑到电力需求,预测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电力的需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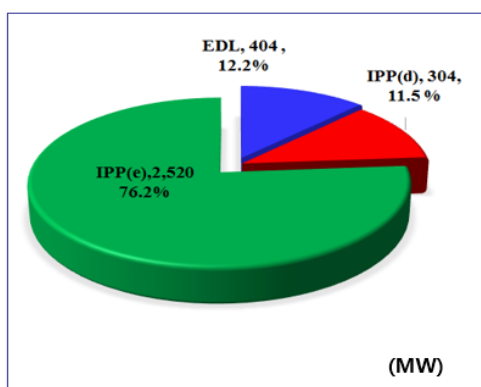
表：越南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电力的需求

年份	2010	2015	2020	2025	2030
总发电量	100.9TWh	194.3TWh	329.4TWh	489.6TWh	695.1TWh
水电	38.80%	33.00%	25.70%	19.70%	14.40%
石油及燃气热电	38.60%	24.30%	17.30%	17.30%	11.90%
煤炭热电	16.20%	35.30%	46.90%	44.50%	52.70%
再生电	2.60%	5.00%	6.10%	8.10%	9.30%
核电	-	-	1.40%	5.90%	7.40%
进口电	3.80%	2.40%	2.60%	4.50%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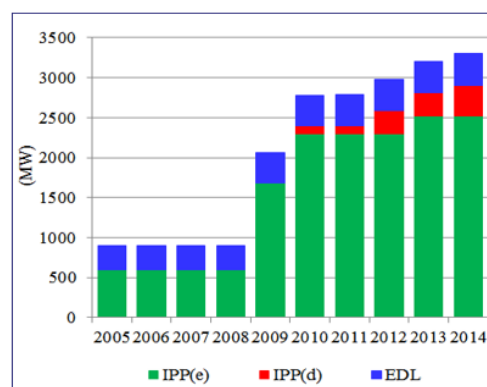
(2) 老挝电力行业概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老挝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3,228MW。其中,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装机 404MW,占 12.2%;用于出口的独立发电商装机 2,520MW,占 76.2%;用于国内消纳的独立发电商装机 304MW,占 11.5%。

2014年老挝装机容量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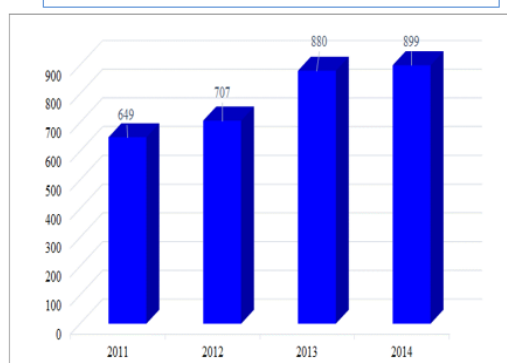


2005-2014年老挝装机容量及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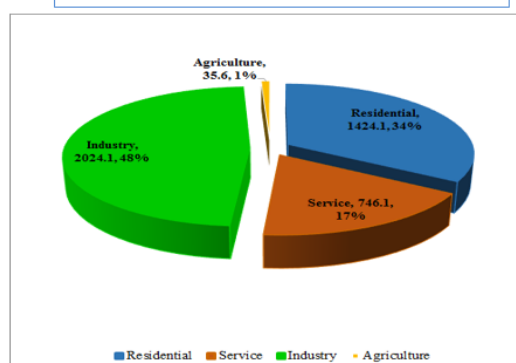


2011-2014 年，老挝最大负荷年均增长 11%，其中 2012 年最大负荷同比增长 9%，2013 年增长 25%，2014 年增长 2%。2014 年老挝最高负荷 899MW，全社会用电量 42.3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占 48%，居民用电占 34%，服务业用电占 17%，农业用电占 1%。

2011-2014年老挝最大负荷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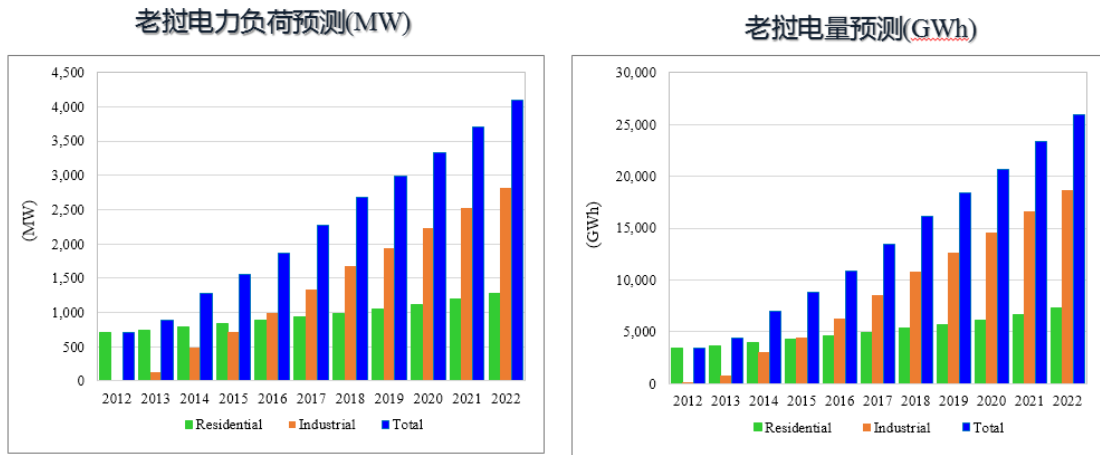


2014年老挝全社会用电结构构成



截至 2014 年，老挝 230 千伏线路长度 236 公里，230 千伏变电站 3 座，变电容量 600MVA；115 千伏线路长度 3,252 公里，115 千伏变电站 48 座，变电容量 1,831MVA。当前老挝的输电线路网络还未实现全国覆盖，因此部分地区仍需要从泰国、越南和中国进口电力。2014 年，老挝自泰国、越南和中国进口电力共 12.94 亿度，支出 6722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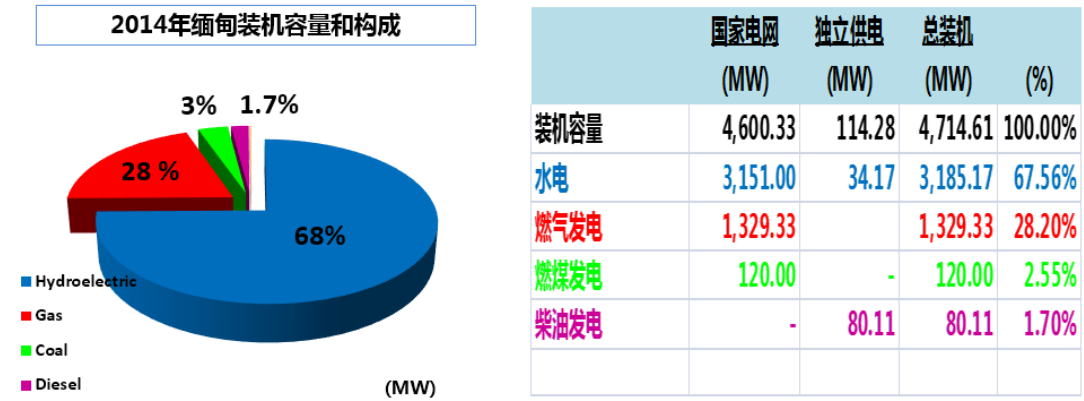
根据老挝 2012-2022 年电力发展规划，2022 年负荷需求预测为 4099MW，电量需求约 260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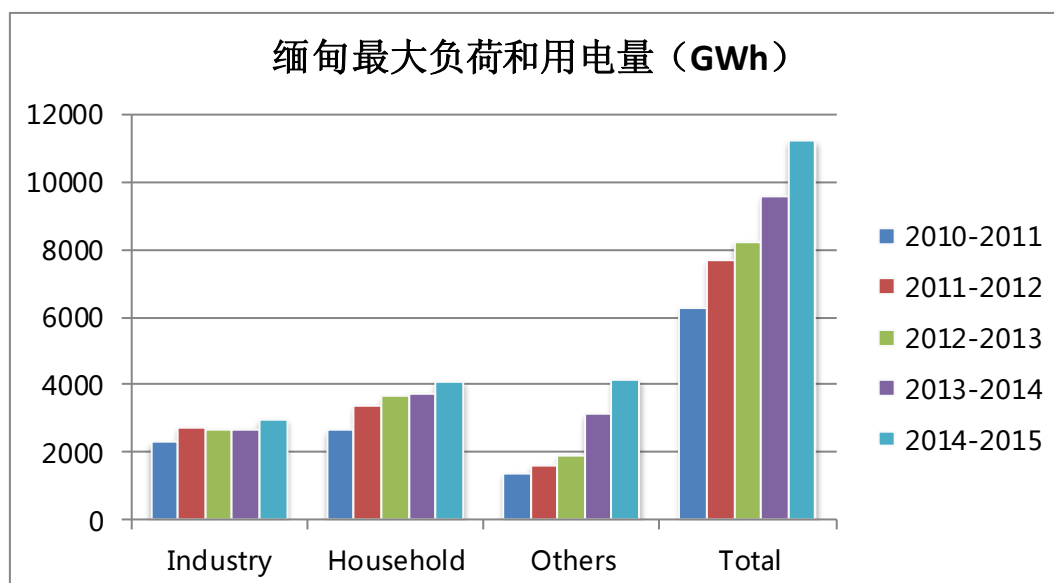
老挝 2015 年规划 500kV 跨境联网项目 2 个，1 个与泰国发电局合作，1 个与中国南方电网合作；规划 230kV 联网项目 2 个，2 个与越南电力集团合作；115kV 联网项目 1 个，与泰国 PEA 电力公司合作。

（3）缅甸电力行业概况

2015 年，缅甸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4714M，其中，水电 3,185MW，占 67.56%；燃气发电 1,329MW，占 28.2%；燃煤发电 120MW，占 2.55%；柴油发电 80.11MW，占 1.7%。



2014-2015 年，缅甸全社会用电量约 112.5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约 2505MW。用电户数为 350 万户，人均用电量 190 千瓦·时。



据亚洲开发银行对缅甸电力消费调查结果，缅甸全国电力需求量将在 2020 年上升至 323 万千瓦。根据计算结果，缅甸全国电力需求量将在五年后大幅上升。为满足全国电力需求，国家电力产量需在 2020 年提升至 408 万千瓦，预计为此每年大约耗资 12-1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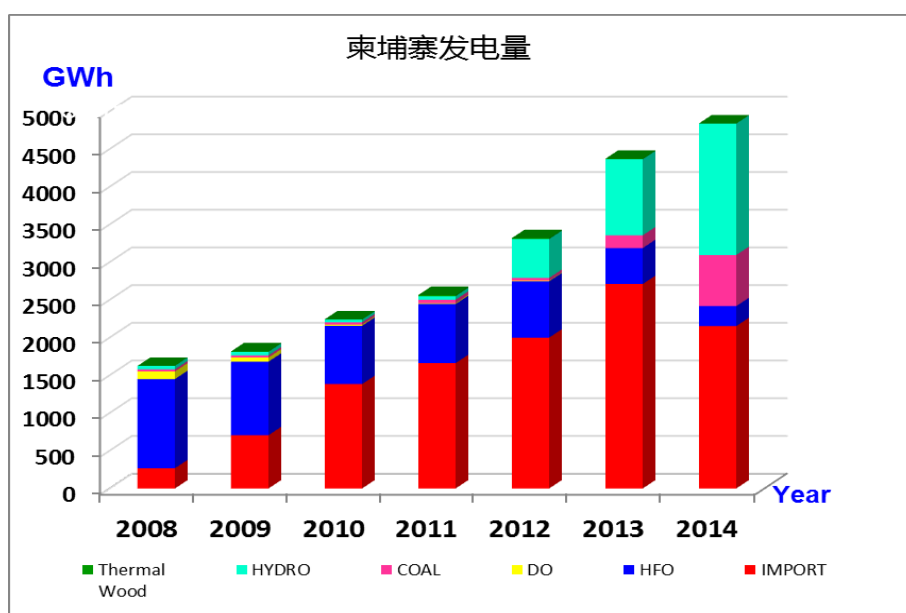
据缅甸电力部消息，政府将以每年全国用电总量增长 13% 为基础计算，在 2030-2031 年将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加至 2359.4 万千瓦。目前，缅甸仅有 30% 家庭获得电力供应。政府将在包括世行在内的国际机构的帮助下，实施 16 年后全国通电计划。

（4）柬埔寨电力行业概况

电力是柬埔寨政府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柬埔寨电力建设取得了较大成就，总装机容量从 2002 年的 180 兆瓦增长为 2014 年的 1,359 兆瓦，增长 7.55 倍。社会销售电量从 2002 年的 6.14 亿度增长为 2014 年的 48.73 亿度，增长 7.93 倍。特别是自 2007 年以来，柬埔寨政府大力推动电力发展，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水、火电站建设，电力装机从 2012 年开始连续 3 年相继登上 800 兆瓦、1,000 兆瓦、1,300 兆瓦三个重要台阶，相应社会供电也从全局性严重缺电升级为季节性局部电力富余（雨季水电站出现部分弃水）。

据柬埔寨国家电力局的统计数据，2013 年柬埔寨最高负荷 1,088 兆瓦，相应国内发电出力为 794 兆瓦，邻国提供相应发电出力为 294 兆瓦。2013 年全国

供电量增至 40.51 亿度，同比增长 22%，其中，国内发电 17.69 亿度；进口 22.82 亿度，其中从泰国进口（5.80 亿度）、老挝（1,073 万度）、越南（16.91 亿度）。2014 年柬埔寨最高负荷 1,359 兆瓦，相应国内发电出力为 1,025 兆瓦，邻国提供相应发电出力为 334 兆瓦，主要在旱季。2014 年全国供电量增至 48.73 亿度，同比增长 20%，其中，国内发电 29.21 亿度，同比增长 65.12%；进口 19.52 亿度，降低 14.5%，其中从泰国进口（5.80 亿度）、老挝（1,363 万度）、越南（13.59 亿度）。



截止 2014 年底，柬埔寨共有 115kV 及以上的输电电路 2180km，变电站 22 个，变电容量 2802MVA，目前还未实现全国联网。目前，柬埔寨电力供应无法满足本国基本电力需求，由于输电线路特别是农村电网普及率较低，在柬埔寨大部分城市和农村地区，电力供应质量仍不稳定，无法保证 24 小时供电。供电价格远高于国际标准，平均电价约为 0.17 美元/千瓦时，大部分居民未能享受稳定、低廉的供电。截止 2014 年底，在电力供应商中，使用柴油发电的电力服务持证商共 43 家，电力供应覆盖 696 个村庄，约 27911 户家庭，但电价处于每度 2000 瑞尔（约合 0.50 美元）至 3,700 瑞尔（约合 0.93 美元）的高水平。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 339 家公司获颁电力服务营业执照，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电力服务。2011 年，柬埔寨全国人均年使用电量为 55 度，17% 的住户有电可用；2014 年，柬埔寨全国人均年使用电量为 286 度，42.7% 的住户有电可用。由于无电力设施或电力设施落后，除首都金边外，电力供应主要限于大城市和主要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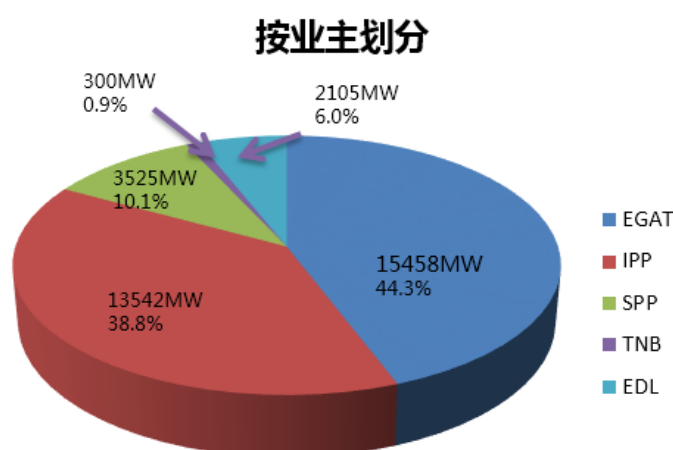
城，农村无电力供应、依靠燃油灯或电瓶照明度日的状况仍较普遍。2011 年，有 5899 个村庄（占全国村庄比例的 41.92%）约 24%的居民可用上电。2014 年，有 8489 个村庄（占全国村庄比例的 60.3%）约 42.7%的居民有电可用。

柬埔寨电网容量小，电网规划滞后，全国电网尚未形成，电源端与负荷端不匹配，大部缺电与局部电力富余两种对立问题共存。据估算，金边负荷已占全网的 60~80%，但容量也仅有约 500 兆瓦。而柬埔寨目前水电、火电已投产装机容量总计 1,164 兆瓦，电量消纳将存在较大困难，雨季水电站频繁弃水导致本应带来效益的水资源白白流失，企业的巨额投入难以收回。已签协议锁定利用小时数的火电厂，无法达到预期利用小时，企业预期效益难以实现。另一方面，由于电网建设滞后，广大农村仍无法享受廉价（上网价低于 0.08 美元 / 度）的国产水、火电发电成果。

（5）泰国电力行业概况

随着泰国工农业的发展，泰国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多，为保证能源供应平衡，泰国与东盟各国合作，从电力丰富的地区购买额外电力。泰国水电进口量约占其用电量的 60%。

泰国共有三类发电企业。第一类是泰国发电管理局（EGAT）所拥有的电厂，占比 45%；第二类是独立发电商（IPP）所拥有的电厂，占比 42%；第三类是一些小规模发电商（SPP）所拥有的电厂，占比 10%；还存在少量超小规模发电商，占比不到 1%。截至 2014 年底，泰国装机总容量 34,668MW。泰国发电局的装机容量为 15,458MW，占 44.3%。



泰能源部能源政策和规划局表示按照国内电力消费需求增长趋势和未来电力安全考虑。预计 2016 年全国用电量将同比增加 3.2%，至 8300-29000MW。消费增长也给电力供应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国内电力发展规划未能按照 2015 年电力发展计划执行，则全国各地都将可能出现电力紧张的情况。为此，泰国将按照 2015 年电力发展规划方案继续推动国家电力发展，加强与周边电力供应过剩的国家进行电力安全合作。

表：泰国电力发展规划

2015-2036 新增装机	合同容量 (MW)	新项目 (MW)	合计 (MW)
燃煤电厂	4,390	3,000	7,390
联合循环发电厂	14,878	2,600	17,478
核电厂	-	2,000	2,000
燃气轮机发电厂	-	1,250	1,250
余热发电厂	3,695	424	4,119
可再生能源发电厂	-	12,105	12,105
抽水蓄能发电厂	500	1,601	2,101
从邻国购电	3,316	7,700	11,016
合计	26,779	30,680	57,459

按照电力发展规划，加强和周边国家电力合作和交流才能够减缓国内电力需求紧张的情况。而从周边 5 国购买部分电力将是缓解国内电力紧张的重要途径。泰国能源部已经与周边 5 国签署了电力采购和交换协议，其中包括在 2017 年以前，和中国签署总电量 3,000MW 购电协议。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国内监管体制

（1）国家发改委及其下属机构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与电力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我国的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发展规划、电价政策等，并负责重大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国家发改委及其下属机构与云南国际业务相关的主要职能为：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并通过多双边投资合作和对话机制，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对新建跨境输电项目（国内段）进行核准等。

（2）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能为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商务部及其驻境外大使馆经商处

商务部与云南国际业务相关的主要职能为：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贯彻执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促进我国与驻在国（地区）和多边经贸组织发展经贸合作关系；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4）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与云南国际业务相关的主要职能为：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对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跨境电力贸易收、付汇监管、核查等。

（5）海关

海关与云南国际业务相关的主要职能为：进出口电力或 EPC 工程项下设备出口的监管、统计、税收征管；跨境电力贸易关口计量表计的关封，抄表结算见证等。

2、国外监管体制

（1）越南

越南工贸部是越南能源、电力等领域的主管部门，相关职能为：各省、直辖市电力发展规划审批和实施管理；公布电力发展规划项目清单，号召投资商对项目进行投资；审批梯级电站、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规划等。

能源总局是越南工贸部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协助工贸部做好工业能源管理工作（包括电力、核电、石油、天然气、煤炭、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等）；编制和审定电力发展战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报工贸部部长呈递政府审批；管理和监督已经通过政府审批的规划的执行情况；牵头组织挑选投资商，组织谈判和签署项目相关文件；管理和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电监会是越南工贸部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协助工贸部对电力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建立和监管电力市场；电价监管；电力供需形式监管；颁发电力经营活动许可证书等。

计划投资部是越政府主管投资的部门，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负责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部分统计职责等。

越南电力集团为越南政府 100%控股，集电力发、输、配、售为一体的国有企业，下设第 1、2、3 发电公司，5 个向用户供电的电力公司，国家输电公司等机构。自 2004 年以来，南方电网与越南电力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电力合作，成功实施了 110kV、220kV 中越联网工程，越南小中河水电站，越南永新一期燃煤电厂等项目。

（2）老挝

老挝贸易主管部门为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主要职责是制订、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发展与各国、地区及世界的经济贸易联系与合作，管理进出口、边贸及过境贸易，管理市场、商品及价格，对商会或经济咨询机构进行指导以及企业与产品原产地证明管理等。老挝工贸部、计划投资部、政府办公厅是投资与贸易的主管部门，分别对老挝投资的一般投资、特许权投资和经济特区投资负责。老挝能源

矿产部作为能源投资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老挝能源矿产的规划、政策制定以及管理。对外国投资能源矿产项目提出意见，并牵头负责项目协议（项目开发协议、特许权协议）的谈判工作。

此外，由中国银行提供资金的投资或工程建设项目还需经过老中合作委员会的审批。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融资、物资进口、劳工入境等情况，还需要与老挝财政部、劳动保障部、海关、司法部等部门协调联系。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是能源矿产部管理的国有企业，运行维护国有资产投资的发电及输配电资产，以及与周边国家的电力进出口管理。同时，电力公司也代表国家管理外商投资的 BOT 电站中国有股份，一般能源矿产部完成协议谈判项目启动建设后即移交给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具体负责。目前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共有包括输变电建设部、管理部等 12 个部门和 22 个分公司，以及一个上市子公司——老挝国家发电公司（EDL-Gen）。

（3）缅甸

缅甸电力部是缅甸电力行业的主管部门，最早于 1997 年 11 月 15 日，在缅甸能源部下扩建了电力部，2006 年 5 月 15 日，将电力部划分为第一电力部（负责电源建设）和第二电力部（负责输电网建设）；2012 年 9 月 5 日又将第一电力部和第二电力部合并为电力部。电力部下设电力规划司（规划）、水电实施司（水电开发）、发电公司（发电）、输电及系统控制司（输电）、供电公司（配电）、仰光供电公司（配电）和曼德勒供电公司（配电）。

在经济全球化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引导下，为了充分吸收和利用国外资金技术促进缅甸发展，缅甸联邦于 1988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颁布实施《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同年 12 月组建了外国投资委员会（MIC），专门负责管理外国投资业务。2012 年 11 月，缅甸总统吴登盛签署颁布了新的《缅甸联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新法规定了允许外国投资的商业活动，以及需要成立合资公司才可进行的商业活动，现在的 MIC 也是根据新《外国投资法》组建的。MIC 的主要职责为：审查投资倡议书是否符合基本原则及现行法规、及时处理投资人关于未依法充分享有投资权益的投诉、每六个月一次通过政府向联邦议会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向政府提出促进国内外投资的建议、根据政府意见规定或变更投资种类、投资总额及投

资期限等事项、与省邦地方政府协商推进外国投资项目，促进地方发展、检查投资人的投资项目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

在缅甸的国内外投资均需经过 MIC 的核准才能予以运营。

3、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

地区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4 月 8 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年 9 月 6 日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13 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9 月 25 日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7 月 21 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9 月 28 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	商务部、银监会、 保监会	2011 年 12 月 7 日
越南	《投资法》（59/2005/QH11）	越南国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法》（60/2005/QH11）	越南国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
	《电力法》（28/2004/QH11）	越南国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
老挝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电力法》	老挝国会	2012 年 1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与社会福利保障部	2007 年 1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促进法》	老挝国会	2010 年 3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法》	老挝国会	2006 年 1 月
	《环境评价条例》	老挝环境与水资源部	2010 年 2 月 16 日

地区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税法》	老挝国会	2005 年 5 月
缅甸	《外国投资法》	缅甸国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
	《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缅甸国会	2013 年 1 月 31 日
	《电力法》	缅甸国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税法》	缅甸国会	2015 年 4 月 4 日

（三）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

1、电力体制改革

2015 年 3 月 15 日，《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提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是：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2 号）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通过加快输配电价改革，对电网企业监管由现行核定购电售电两头价格、电网企业获得差价收入的间接监管，改变为以电网资产为基础对输配电收入、成本和价格全方位直接监管。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

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

2015年5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1237号）提出：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目标是转变政府对能源的监管方式，建立规则明细、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对因地制宜制定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认真做好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等工作提出要求。

2014年12月22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2015年云南电力市场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4〕941号）提出：2015年云南电力市场交易采用集中撮合交易、发电权交易、挂牌交易、直接交易4种交易模式。市场化交易按照优先保障省内需求、再满足外送需求的总体原则，各市场主体自由选择交易模式。该通知对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市场交易规则及流程、撮合价格机制、交易计划的执行与调整等内容进行明确。

2015年10月14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布了《云南电力市场运营规则》。《规则》提出：云南省电力市场化建设拟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市场成员分为交易主体、输配电主体和交易机构三类。交易方式采用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挂牌交易等方式，各交易主体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可自由选择交易方式。交易包括年度交易、月度交易和日前交易三种交易周期。电力市场交易中的成交价格由交易主体竞争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其相关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执行。同时，对电能计量与结算，市场规则制定与组织实施，市场争议与违规处理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2、“走出去”政策

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沿线各国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较强，彼此合作潜力和空间很大。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重点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几个方面加强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

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中国—东盟“10+1”、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等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相关国家加强沟通，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电力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

2015年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云南要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云南地处中国西南边疆，是我国建设和谐周边、打造周边战略依托的重要省份，在我国周边工作中，特别是在对东南亚、南亚工作中有着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周边外交方针政策，坚持“亲诚惠容”的理念，利用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地缘相近、人缘相亲、商缘相通、文缘相融的优势，主动开展对外工作，全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互联互通加速推进、多边双边国际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妥善有效应对重大边境突发事件，形成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同步发展的“大外事”工作格局，为服务中央总体外交、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为企业在境外投资发展提供平台。截至2015年5月，中国在柬埔寨、泰国、越南、赞比亚、埃及、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印尼、委内瑞拉、俄罗斯和巴基斯坦都设立了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为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发展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便利交通、通达物流及配套服务等。入园的中国企业还将在融资贷款、信用评价、项目补贴、减免税负等方面享受中外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这将有利于中国电力装备企业境外设厂，实现电力设备本土化，增加东道国就业和利益。

（四）行业竞争状况

1、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实现跨境电力交易业务

根据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02年12月29日分别成立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从经营区域来看，南方电网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国家电网经营区域为除上述五省以外的其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两大电网公司在经营地域上没有交叉，业务无竞争关系。从地理

位置来看，南方电网紧密联接港澳，毗邻越南、老挝、缅甸，所辖区域拥有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已与越南、老挝、缅甸成功实施电网互联。此外，南方电网还是国务院确定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中方执行单位。综合分析，在中国与东南亚及部分南亚国家实施电网互联互通，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方面，南方电网竞争力较强。

2、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参与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的国内外企业越来越多，呈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态势。从行业类别来看，包括电网企业、电源企业和中电建、中能建等电力行业的企业，也有行业外的其他公司。从企业性质来看，既有央企、也有地方国企、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此外，还有来自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家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

（1）越南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

日本：Kansai Electric、Marubeni、Sumitom；

韩国：Doosan；

国内企业：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哈尔滨电气、广东电力设计院、中国重型机械、云南联合外经公司、华电集团等。

（2）老挝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

越南：越南国家电力集团、老越电力投资公司、西贡投资集团；

泰国：泰国发电局、Ratchabury、GMS、MDX；

日本：Kansai Electric、Marubeni；

此外，韩国、法国、挪威等都有在老挝投资的项目。

国内企业：中国电建中水电建设集团、三峡集团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东方电气、葛洲坝国际、中国重型机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公司、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联合外经公司等。

（3）缅甸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

日本、韩国、塞尔维亚等国家在缅甸投资电力项目或开展 EPC 工程承包。

国内企业：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大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联合外经公司等。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力行业是一个垄断性很强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属政府限制型产业，行业进入和退出壁垒高，技术领先者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输配电环节的技术特性与经营特性使电网属自然垄断环节，电力传输的瞬时性需要电网高度统一，没有集中管理会形成电网的混乱局面。另外，电网运行对安全稳定性的要求很高，需要不断提升电网的技术水平，而这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和电网经营企业的统一操作。

2、资金壁垒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网建设的投资额较大，投资周期长，从项目的前期可研到项目的设计、电力物资采购、项目的施工和后续的运营维护需要拥有足额的资金成本才能顺利完成，且电力设施用途单一，具有较大的专营性，存在很高的资金壁垒。因此一般投资主体难以参与。

3、自然资源壁垒

电力的来源有火力发电、水利发电、大容量风力发电、核能发电、氢能发电等。电力资源丰富的地区，相较于电力资源相对贫乏的地区，有着较大的优势，因为电力资源的丰富，进入电力行业的壁垒程度会低于电力资源较为缺乏的区域。

4、人才壁垒

电力行业应用了动力、电气、自动化控制等相关专业，涉及到的内容多而且复杂，如果缺乏电力行业所需的技术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则会对电力企业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特别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电力行业人才要求会越来越高，

相应的人才壁垒也会进一步提高。

5、市场验证期壁垒

因为电力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于电力企业至关重要，因此新进入电力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经营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的服务。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经历长期的市场验证期，后来的企业就要面临市场验证期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将为我国电力行业带来新的海外发展机遇。

首先，“一带一路”建设赋予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新机会。一方面，电网互联互通是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突破口。电网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具有公共资源的特征，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对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的影响。周边国家之间因为资源禀赋差异，电力供需也呈现不均衡特征，推进跨境电网及输电通道建设，实现电力资源的大范围配置显得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我国与周边国家扩大电网互联互通规模具有巨大潜力。目前我国资源紧缺和能源环境问题日益凸显，而周边国家能源资源丰富，与我国互补性强，具有很好的开发价值。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网升级改造市场巨大。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统计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在“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及的亚洲国家中，除了泰国等少数国家外，其余绝大部分国家的电力传输损耗都较大。例如，巴基斯坦、印度、蒙古、塔吉克斯坦等国的电力传输损耗高于 10%，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等国更是高达 20%以上。因此，沿线国家经济增长对电力需求的增长以及对电力供应质量的提升将创造出巨大的电网升级改造市场。“一带一路”将为电网建设投资带来广阔的空间。而我国在大规模电网及跨国输电通道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技术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在特高压电网建设方面，我国已经建立了系统的特高压与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并在特高

压输电、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和经验，这为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进行跨区域电网互联互通工程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次，“一带一路”开启我国电力装备海外新蓝图。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消费水平将有极大的增长空间，并将带动电力投资建设。国际能源署相关研究表明，东南亚地区有超过 1/5 的人口仍缺乏电力供应，到 2035 年，东南亚国家的能源需求将增长 80%以上，相当于当前日本的能源消费总量。然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本土设备企业技术有限、供应能力达到极限、进口依赖度较高。受益于过去十余年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和设备需求的显著提升，我国电力装备行业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生产技术方面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逐步形成了发电-输配电-售电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产业链。“一带一路”战略将开启我国电力装备海外新蓝图，我国电力装备出口将全面提速。

再次，“一带一路”助力我国核电、风电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技术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推动下，以核电、太阳能发电机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在核电领域，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我国已在核电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在技术创新成果的支撑下，我国核电技术与装备“走出去”取得积极进展，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入，我国核电出口将显著提速，核电产业链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黄金机遇。与此同时，我国占据着全球光伏行业的领军地位，产品出货量、品牌认知度、科技研发等方面都占据着显著的优势。近年来，东南亚、印度、中东、中亚、非洲等地区或国家的光伏电站装机正出现爆发性增长的市场前景。“一带一路”建设必然促进中国光伏产业更好在相关地区和国家开拓市场份额。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风电产业和技术水平迅猛发展，目前国内风电产业产品技术与质量已逐步达到、甚至超过国际顶尖水平，在“绿色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我国风电产业“走出去”也将取得突破。

2、不利因素

（1）来自国外企业的激烈竞争

近年来，日本、韩国及欧洲一些国家逐步加大对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的投资力度，与中国企业形成了有力的竞争。这些发达国家的企业比中国企业更早走

出去，在项目运作、管理，舆论导向，企业与金融机构、设备厂商抱团出海，政府公共关系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例如：从表面上看，日本、韩国的金融机构在为一些国家输变电工程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仅为 0.01%，但实际上，这些国家的承包商已将很大一部分融资成本打包放进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中。工程承包商将与贷款机构分享利益，弥补贷款机构的损失。

（2）来自国内企业的无序竞争

近年来，国内央企、民企纷纷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号召，加大“走出去”力度，在海外市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同时，竞争无序也损害了我国企业的利益。例如：在境外拓展电力项目投资、并购或 EPC 工程承包过程中，经常遇到多家大型国企或民企同时参与某个项目的竞标，竞争结果是带来成本增加或低价中标。

（3）融资成本过高，降低境外项目的竞争优势

当前，我国企业在海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大都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而中国的银行难以实现完全的项目融资模式，需集团公司担保，同时政治风险、法律咨询等费用普遍偏高，项目融资成本偏高，直接影响我国参与境外项目招投标的优势。

（4）中国标准的国际认可度不高

当前，大部分国家对中国制造的设备设有经认可方可进口的强制性要求，施工方面只认可国际标准，参与境外项目需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当地标准进行转换，极大影响了项目争取、开发时间和经营成本。

（5）早年走出去的部分中国企业对工程设备质量把关不严

早些年走出去的部分中国企业，在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过程中，对质量把关不严，或为谋取更多利益而采用价格低廉但达不到标准的设备和建筑材料。最终导致工程建成没几年就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在海外市场对中国制造和中国承包的声誉造成恶劣影响。因此，部分海外国家也在招标时明确不采用中国制造的设备。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网方面：中国特高压输电技术占据了世界电网制高点，已掌握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变电核心技术及 $\pm 800\text{kV}$ 远距离超大容量特高压直流输电核心技术，灵活交流输电、直流输电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中国电力企业在智能电网的理论研究、技术创新、设备研制、标准制定、工程建设、实验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总体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智能电网标准制定工作亦走在世界前列。

电源方面：国产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国产百万千瓦空冷发电机组生产装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以三峡工程建设为标志，水电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实验技术，具备了量产能力；百万千瓦级核电站实现“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自主运营”，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三代核电品牌“华龙一号”已落地福清核电站，CAP1400 示范工程已经具备开工条件。

电力重大设备制造能力居世界前列。我国 600 兆瓦、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锅炉、汽轮机及发电机已完全能够自主设计制造；大型水轮发电机组也已完全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超 70%，风电设备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23%；光伏发电设备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30%；“华龙一号”、CAP1400 核电设备国产化率超 85%；世界最高输电电压等级的 1,000kV 交流和 $\pm 800\text{kV}$ 直流输电设备已实现全面国产化。

项目管理能力优势显著。随着中国电力的快速发展和管理创新，积累了大型电网、大型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核电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同时，中国电力企业足迹几乎遍及全球，海外业务涉足从工程承包、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到技术咨询等各领域，逐步积累了“走出去”的经验。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以来，电力行业破除了独家办电的体制束缚，从根本上改变了政企不分、厂网不分的问题，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

局。发电方面，组建了多层面、多种所有制、多区域的发电企业；在电网方面，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组建了内蒙古电网等地方电网企业；在辅业方面，组建了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两家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企业。在发电环节实现了发电上网标杆价，在输配环节逐步核定了大部分省的输配电价，在销售环节相继出台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居民阶梯电价等政策。相继开展了竞价上网、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跨省区电能交易等方面的试点和探索，电力市场化交易取得重要进展，电力监管积累了重要经验。

目前，国内电力企业“走出去”的主要经营模式有：境外电力项目投资（包括成立合资企业或独资，以 BOT 模式开发当地的电源项目或电网项目），海外优质电力资产收购、并购，EPC 工程承包，跨境联网开展电力贸易等。

（八）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结合云南国际现有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来看，上游行业主要涉及云南电网及部分在境外开发电源项目的开发商。云南国际上游行业的供电能力，供电安全性、可靠性、电能质量、设备质量及工程质量影响云南国际下游客户的用电和云南国际的经营，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直接影响到云南国际的收入和利润。

从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来看，上游行业主要涉及电力项目技术设计单位，商务、法律、财务咨询机构，金融和保险机构，电力设备供应商等，这些公司和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本、品质和设备质量，会对整个项目的可行性及总投资产生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就跨境电力贸易业务而言，云南国际下游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对象国电力公司。云南国际的收入和利润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用电量，而下游客户的用电量又与所在国的经济发展速度、电源开发速度、负荷需求增长等因素息息相关。

就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来说，下游客户主要是对象国电力公司，云南国际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运行能力，投融资能力等，也会影响到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综上所述，云南国际与上下游行业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与其他“走出去”的国企、民企及其他企一样，云南国际在境外开展业务时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项目所在国的政治事件以及该国与周边国家政治关系的变化直接给投资性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包括政权更迭、执政党变更，武装冲突、民族宗教矛盾、恐怖主义活动或遭受国际制裁，与中国双边关系恶化，或政府对项目实施国有化、征收或不当干预等行为。云南国际从事业务投资期限较长，可能遭遇不可预见的政治风险。虽然政治风险在各类风险中相对较低，一旦发生，所遭受的损失将不可估量。

2、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政策，包括项目所在国的政策，中国的政策以及周边国家的政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利影响的风险。所在国政策是否具有连续性、政策制定和执行是否透明，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力度等，都会影响到项目的实施。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未考虑或违反了项目所在国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强制性法律，而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增加实施成本，甚至致使投资方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此外，也不排除由于当地法律的不健全或变更，司法腐败、有法不依等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法律风险中影响最大的就是法律变更的风险，对于投资方来说事前比较难以预料，且最容易给经营造成不可预见的事实或给项目实施造成阻碍。但是从发生概率来看，法律风险要比政策风险更为稳定，法律变更的发生机率也会相对较低。

4、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指在项目所在国的人身或财产得不到安全保障，可能遭受财物被

抢、人员被伤害、绑架或由于自然灾害影响所产生的风险。对于财产来说，安全风险属于较低层次的风险。人生安全则属于高层次的风险。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指项目所在国当地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甚至道德准则，社会风气等可能使项目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6、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在项目所在国外汇管制、自由兑换、经营收益汇出以及汇率变动所造成的货币贬值的风险。

7、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投资所涉及的服务、设备、物资和材料价格的变化，供应商的信用问题，以及利率变化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可能使项目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市场风险属于中等层次的风险。对于投资方可划分为建设期和经营期的风险。建设期主要考虑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和供应短缺、工期、质量、性能的风险，经营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导致市场供大于求。

（十）云南国际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跨境电力贸易方面，在当前的电力行业管理体制下，云南国际并无直接的竞争对手。从电力出口方面来说，云南国际能够利用南方电网的背景优势，实现水火调剂，更加经济合理地配置、调度电力资源，保证向毗邻周边国家和地区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电能质量。从电力进口方面来说，云南国际可以充分发挥南方电网的平台优势，在南方五省区，甚至更大的范围内消纳进口的电力。这些条件其他地方供电公司和发电企业所不具备的。

在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方面，云南国际将在东南亚、南亚等国家面临来自日本、韩国、欧洲等国外竞争对手，以及诸多中国国有、民营企业的竞争。

（十一）云南国际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作为云南国际可以充分利用自身具有的技术、资金、地缘等优势，借力“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更好的推动企业的发展和加速“走出去”。

（1）国家宏观政策为云南国际的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机遇

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发展分化、投资贸易格局深刻调整的时代背景下，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云南国际未来发展和加快“走出去”创造了层面更高、质量更优的环境、政策、平台与机制。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的愿景为云南国际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中国—东盟“10+1”、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等合作机制，为云南国际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2）技术品牌优势

南方电网确定了电网安全稳定与控制技术、电网经济运行技术、设备集成应用技术是南方电网的三大核心技术，取得了一批国际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其中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世界首个±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产运行，标志着南方电网在超高压输电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去年，南方电网建成了世界首个多端柔性直流工程——广东汕头南澳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投运了中国首个基于海岛的兆瓦级“风、光、柴、蓄”智能微电网系统。云南国际作为南方电网旗下子公司，南方电网雄厚的技术背景有利于云南国际在争取境外业务订单中彰显品牌与优势。

（3）地缘和资源优势

云南拥有丰富的水电资源，水电可开发两在全国排第二位，由于云南特殊地理位置，西南接缅甸、正南接老挝、东南接越南，在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电力合作中，云南国际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和资源优势，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加强了与周边国家的电力合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2004 年 9 月 25 日，云南河口—越南老街 110kV 线路正式送电，目前云南国际以 3 回 220kV 和 2 回 110kV 送电通

道向越南北部送电；通过 115kV 线路向老挝北部供电；通过 110kV 线路向缅甸掸邦东部地区特区供电；从缅甸瑞丽江电站和太平江电站进口电力。此外，云南地处中国经济圈、东南亚经济圈和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是中国连接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大通道。

（4）品牌与经验优势

云南国际在跨境电力贸易和境外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中实现多个“第一”。在跨境联网和互联贸易方面，成为国内率先走出去的电网企业，自成立以来已分别与越南、老挝、缅甸实现较为持续稳定的电网互联，在跨境联网项目的建设、运行、管理，跨境电力贸易等工作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 EPC 工程承包方面，云南国际承建的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工程管理水平和质量得到了老挝政府和同行的高度认同，树立了云南国际信誉、高标准的品牌形象，带动了国内电力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走出去”，促成国内电力设备出口。通过项目实施，云南国际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境外 EPC 工程管理模式及标准，为稳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继续开拓境外 EPC 工程承包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5）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力运营服务

云南国际具有充足的资金、境外业务经验储备，除了工程建设以外，可以为境外客户提供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人员培训、联网技术支撑乃至电网运行维护、电力销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和全产业链服务，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6）与周边国家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

云南国际及其前身通过多年“走出去”的积累以及具体项目的实施，与越南工贸部、越南能源总局、越南国家电力公司、老挝能源矿产部、老挝国家电力公司、缅甸电力部、泰国发电局等政府部门和电力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这将为未来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国家电力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6）南方电网对云南国际业务高度重视、定位明确

云南国际是南方电网落实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战略的载体，是南方电网在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的窗口和电网互联互通、电力贸易、电力工

程及境外电力运营的主体。南方电网以《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为纲要，结合云南国际战略发展目标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近期行动计划》。为扩大与周边国家特别是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电网互联互通规模，促进双边或多边电力贸易，实现合作共赢以及更大范围的资源优化配置，制定了《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工作方案》，云南国际的发展与南方电网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周边外交”战略紧密结合，作为“走出去”的平台，云南国际将秉承南方电网的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在南方电网的大力支持下取得更好、更大的发展。

2、竞争劣势

（1）国际化人才短缺

随着云南国际国际业务的推进，面向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国际化人才需求日益凸显，云南国际的发展需要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同时又具备电力专业能力的国际化人才。

（2）国际业务风险管控体系有待完善

国际业务相较于国内业务会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点，目前云南国际的国际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将有助于降低国际业务发生不利情形所带来的影响。

（3）缺乏有效的金融风险对冲手段

云南国际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国际业务的财务风险时有发生，需要拥有有效的金融风险对冲手段以防止因国际义务的财务风险导致云南国际资金流陷入困境的情形，进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然聚焦于电力行业，但对行业产业链进行了延伸与拓展，上市公司将新增跨境电力贸易与境外电力工程 EPC 业务，

给公司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电力市场改革的逐步推进，公司将紧跟电力市场改革步伐，发挥好电网企业配置优化电力资源的职能。在稳定当前电力业务基础上，按照“立足周边、专注主业”的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相应南方电网公司“走出去”号召，主动融入云南省桥头堡建设和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工作。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以文山州为基础，提升州内电力业务经营能力

公司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力做好电力供应”为使命，着力构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电网运营能力、电网发展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发展支持能力，以创建国内先进水平企业为战略实施载体，以“第三方客户满意度”、“城市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110千伏及以下综合线损”、“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评级”四个综合指标为创先核心指标，不断向着国内先进企业迈进。

2、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进电网互联互通，拓展跨境电力贸易范围

云南国际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更高电压等级、更大范围的电网互联互通。

一是积极推进 500 千伏中老电力联网项目。基于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MOU）的签署，明确将 500 千伏中国版纳～老挝北本交流输变电项目分为两部分，其中，版纳～那磨段，由云南国际和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按合资模式建设；那磨～勐晖段，由云南国际总承包，并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总承包框架协议。当前，云南国际已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二是有序推进 500 千伏中缅联网项目。2014 年 12 月，通过艰苦的前期工作，缅甸政府提出希望于 2015 年 10 月前开工建设 500 千伏中缅联网项目。中缅双方先后举行了 4 次会谈，初步确定了通过云南向缅甸仰光供电的技术方案，对商务方案进行了充分研究，拟以 500 千伏德宏-木姐-瑞丽江-密铁拉为推荐方案，实现中缅 500 千伏交流联网，远期再根据需要增加直流背靠背，项目已向缅甸电力部报送了项目建议书。

三是积极推进中泰直流输电项目。2013年6月6日，在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上，中国南方电网公司（CSG）与泰国国家发电局（EGAT）签署了《EGAT向CSG购电项目谅解备忘录》，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就项目有关商业、技术问题进行了研究和磋商。后由于泰国推迟从中国购电时间表，项目暂停。目前，南方电网继续保持与泰国国家发电局的经常性联系，密切关注中泰两国能源合作动态，根据情况适时启动该项目。

3、基于已经树立的中国装备与品牌的良好形象，大力开拓 EPC 工程业务

2015年云南国际总承包的230千伏老挝北部电网项目圆满投运，该项目打造了老挝电力建设标杆工程、精品工程，打响了中国装备与南方电网的品牌，树立了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赢得了老挝上至总理、下至业主现场代表的高度肯定。老方高度重视，于2015年11月29日举办投产仪式，老挝能矿部向云南国际颁发了奖状，表彰对老挝国家电力事业做出的贡献。带动了中国企业和中国制造“抱团出海”，促成3.1亿设备（物资）出口，推动了国际电力产能合作。加深了中老电力合作。此外，云南国际已承接并完工了1个高抗EPC项目，签署了500千伏老挝那磨～勐晖输变电工程EPC框架协议。云南国际将基于已有的品牌优势，继续大力开拓EPC工程业务。

4、把握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周边国家电力新业务

继续开拓缅甸电力市场。云南国际积极响应缅甸佤邦南邓荣琳公司增压供电诉求，在云南电网的支持下，拟建设110千伏中国芒卡～缅甸南邓输电线路，向荣琳公司供电。合作期至少为20年，前10年电量不少于20亿千瓦时。双方已商定了具体事宜，已于11月5日在第五届临沧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上签署了购售电合同，计划于2016年6月30日前建成供电，供电初期用电负荷约为3万千瓦。云南国际已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可研工作，并启动相关工作。云南国际通过协助勐瓦电站建设管理、推进“两南”流域开发、打通110千伏对缅送电通道等，加深了与缅甸第四特区政府的合作互信。今年，缅甸电力部同意第四特区向掸邦东部大其力地区建设电网供电。第四特区政府希望尽快与云南国际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向大其力、佤邦南部地区延伸供电。经实地调研，掸邦东部未来电量需求缺口大、市场前景大，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实现向掸邦东部地区延伸供

电，也为下一步打通泰国西北部市场打下基础，战略意义重大。云南国际将继续积极与第四特区政府协商，探讨尽快开展总承包建设。

积极寻求周边国家商机。为更好地融入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云南国际将继续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市场开拓小组，集中力量开拓境外电力市场。多渠道收集、了解境外电力市场信息，到老挝、尼泊尔、泰国、缅甸等国家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调研，与老挝、缅甸、泰国、尼泊尔政府机构，以及三峡海外、中水国际、湖南省水电勘测设计总院、老挝彭沙塔瑞等多家境内外企业进行更多接洽，对部分海外项目开展前期可研复核工作，并择机组建项目公司。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3%、50.20%、51.64%、48.66%（未经审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4.78%，低于平均水平，负债结构合理。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云南国际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或有负债。

第九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文山电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尚不满足《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要求的风险

云南国际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时尚不满足《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需满 3 年以上的规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初步定于 2016 年 6 月初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云南国际将符合上述有关借壳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期限的要求。

尽管《重组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未对借壳上市主体需在何时满足 3 年作出明确规定。且公司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符合上述期限条件，但仍存在适用法律不准确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

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将按照《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云南国际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

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在股东大会投票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因此，关联股东回避后可能存在该交易方案被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否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若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故本次交易则存在可能被取消或者调整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国际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1,460 万元，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国际净资产账面价值 83,482.31 万元评估增值 37,977.69 万元，增值率为 45.4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文山电力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发生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

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十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738.6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监管部门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这将对文山电力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文山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或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云南国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2.04 万元、18,898.40 万元及 32,981.8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5%、59.99% 和 39.51%，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但是，云南国际盈利构成中 EPC 业务的贡献占比较高，根据报告期内云南国际财务报表，合理估计并分摊相关费用，经估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云南国际净利润构成中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项目净利润贡献分别约为 0 万元、9,600 万元和 25,200 万元，扣除该项目净利润后，报告期内云南国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602.04 万元、9,298.40 万元和 7,781.87 万元。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截至目前云南国际尚未取得新的 EPC 业务订单。

EPC 业务方面，由于国际 EPC 工程一般为大型的工程建设，并非一般消费类业务，虽然云南国际正积极开拓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电力贸易和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但考虑到国际 EPC 工程的特殊性，未来云南国际能否取得新的 EPC 合同订单具有不确定性。

跨境电力贸易方面，越南自中国购电的规模自 2010 年以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老挝北部新建水电站将于 2015 年底陆续投产，预计 2016 年老挝北部可能出现水电盈余；缅甸国内潜在的电力需求较大，但受制于电网架构，电力输送能力和输送通道均存在明显不足，短期内难以实现大规模电力进口。因此，在目前国外电力进口需求放缓，新市场尚未开拓的背景下，云南国际对外售电量近年呈下降趋势。

综上，如果未来云南国际未取得新的 EPC 项目订单，云南国际营业收入将主要依赖电力贸易业务，而近年来电力贸易业务客户需求较为疲软，未来云南国际盈利能力可能较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滑。根据当前云南国际业务及订单情况预测，预计云南国际 2016 年净利润区间为 4,500-7,000 万元，较 2015 年盈利出现大幅下滑。

（二）独立性风险

云南国际在报告期内出口电力采购来源全部来自于关联方云南电网，进口电力销售对方全部为关联方云南电网，这是由于行业特性和当前我国的电力体制决定的。虽然南方电网与云南电网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目前电力体制改革也将“逐步放开两端”，云南国际当前正在积极参与电力交易中心购电，但由于行业特殊性，仍不可避免与云南电网发生购售电、线路运行维护等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无法做到完全规范，则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仍然会对云南国际独立性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方向有利于实现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开性，使云南国际获得更多电源渠道。但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和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且随着售电侧放开，售电企业的竞争也会逐渐激烈。如果云南国际不能及时把握机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做强主业，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 EPC 业务的持续性及收入稳定性进行风险

报告期内，EPC 业务对标的公司云南国际的盈利贡献占比较高。云南国际已经实施的老挝 230kV 北部电网 EPC 获得了业务的充分认可，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验还有待积累，同时境外 EPC 工程竞争激烈。虽然云南国际正在积极争取有关 EPC 业务机会，但截止目前，云南国际尚未正式签署新的 EPC 业务合同。云南国际未来 EPC 业务的持续性及收入稳定性尚不确定，而 EPC 工程业务的开展对云南国际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影响明显。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四）关联交易风险

云南国际与云南电网的购售电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云南国际出口境外的电力采购来源全部为云南电网，云南国际进口电力的销售对方全部为云南电网。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如果云南国际能够参与电力交易中心购售电，则关联交易将有所减少。但是，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需要一定时间，在改革实施前，由于行业特殊性，尽管云南电网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但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对于云南国际的经营情况构成潜在风险。

（五）同业竞争风险

南方电网旗下有众多电力公司和供电局，对上市公司当前的跨境电力贸易与境外 EPC 总承包业务存在较大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尽管南方电网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如果南方电网对旗下众多公司的业务不能实现明确区分和规划，导致同业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云南国际注册地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瑞丽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瑞丽国税登字（2014）第 20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4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20%。减免期满后，若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则云南国际的所得税率将有所提高，进而影响云南国际的盈利能力。

（七）业务资质办理的风险

因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从事跨境电力贸易的行业准入条件及办理流程，公司自设立以来就积极与监管部门请示办理电力业务准入事宜，并于 2014 年 7 月向云南省能源局提交《南方电网云南国际公司关于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报告》，就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跨国（境）电力交易备案问题向监管部门进行请示。由于公司当时在中国境内并没有电网资产，亦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监管部门未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就此，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业务发生的跨境售电合同进行备案。2015 年公司自建输电线路竣工，同时公司向云南电网购买部分跨境输电线路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监管部门请示办理业务许可。根据公司与监管部门沟通情况，云南省能监办认为公司尽管已经拥有输电资产，但公司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不满足办理输电业务许可证的条件，同时公司电力购售业务主要为跨境趸购、趸售，在国内无供电营业区、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在国内无终端零售客户，目前采用备案方式。

国家于近期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其附件《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了独立的售电公司相关准入条件。经公司向相关部门咨询，由于上述规定刚刚出台，实践中尚未明确如何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以确认公司跨境电力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就公司从事跨境电力业务合法合规性，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跨国（境）电力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文山电力就本次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备公司所从事的跨境电力业务所需的相关手续。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和南网国际已就云南国际尚未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事项可能产生的后果做出承诺：若云南国际因未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证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八）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项目所在国的政治事件以及该国与周边国家政治关系的变化直接给投资性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包括政权更迭、执政党变更，武装冲突、民族宗教矛盾、恐怖主义活动或遭受国际制裁，与中国双边关系恶化，或政府对项目实施国有化、征收或不当干预等行为。虽然政治风险在各类风险中相对较低，一旦发生，所遭受的损失将不可估量。本次重组收购标的云南国际主要从事东南亚国家的跨境购售电业务及电力工程 EPC 业务，且当前存在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为老挝国家电力公司、越南电力集团、缅甸瑞丽江电站、缅甸四特区电力公司，如果项目所在国发生政治风险，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可预计的影响。

（九）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从事跨境电力贸易业务的购售电主体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可能对云南国际的跨境电力贸易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国际 EPC 工程竞争业务激烈，通常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总承包商，除云南国际外，国家电网等具备实力的中国企业以及日本、韩国等国企业均参与竞标，良好的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往往是成功获取商业机会的前提条件。云南国际虽然具备南方电网的品牌优势和输供电行业优势，但国际 EPC 工程规模大、项目内容复杂、周期长，竞争激烈。可能会出现因市场竞争激烈而降低云南国际公司获得国际 EPC 订单的数量，进而对云南国际的财务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云南国际主营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为电力行业的国内外企业或其他主体，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时，可能导致行业的经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致使相应的需求和供给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到行业的市场规模，从而进一步影响到行业内的企业经营。云南国际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因此云南国际业务覆盖范围的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其财务及盈利情况造成影响。

（十一）水电行业风险

水电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在固定的丰水期、平水期及枯水期的水源供给都有着不同的特点。在电力需求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电源供给的变动会对电价造成影响。当干旱等不利于水电行业的自然因素发生时，亦会对水电的价格产生影响。云南国际开展跨境电力贸易业务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电力资源以水电为主，水电行业的风险特征将会对云南国际的跨境电力贸易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十二）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内企业的日益成熟发展，企业作为国家经济的发展动力，其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行业内的竞争亦是愈演愈烈，而现代企业的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人才的竞争，企业若要使自己处于优势地位，人才的招纳与任用已成为首要问题。云南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性质的业务，因该业务的特殊性导致行业内人才较少，如果相关经验丰富的国际业务人员流失，短期内会对此项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当前，国家电力市场改革处于试点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有关要求，将推动电力供应使用从传统方式向现代交易模式转变。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电力产业政策也会进行调整和变化，未来云南国际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可能有所变化，通过电力交易市场进行购售电业务，业务的采购及销售模式的变动，可能对云南国际的收入结构以及盈利情况造成影响。

（十四）汇率风险

当前，云南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国际业务，大部分对外售电和全部工程收入以外币结算，如果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云南国际汇兑损益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云南国际的财务状况。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电力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电力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文山电力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有较大影响，亦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从而可能使不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股东遭受损失，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由于预计相关内幕信息难以继续保密，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交易协商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南网国际、云南电网签署《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及本次重组预案。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的正式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并随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本次交易的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本次交易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等文件。为达成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十三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各项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事项，并随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将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文山电力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所承诺业绩，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交易对方亦承诺在其与文山电力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文山电力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的情况及说明如下：

（一）云南电网

公司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买入	2015.7.9	60,000	141,583,200
	买入	2015.7.10	248,900	141,832,100

公司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买入	2015.7.13	1,725,900	143,558,000
	买入	2015.8.27	1,000,000	144,558,000
	买入	2015.9.2	700,000	145,258,000
	买入	2015.9.7	1,161,300	146,419,300
	买入	2015.9.8	299,700	146,719,000

因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基于对文山电力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文山电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云南电网作为文山电力控股股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文山电力的股份。上述股票增持情况，文山电力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云南电网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文山电力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杨育鉴	董事长	买入	2015.7.9	22,900	22,900
张虹	董事	买入	2015.7.10	11,000	11,000
		买入	2015.7.15	3,000	14,000
周伶俐	监事	买入	2015.08.19	2,000	10,000

上述股票交易时，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交易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文山电力的股份。该等股票交易时，文山电力尚未开始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三）其他交易人员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孙惠琼	文山电力董事李钊之配偶	2015.5.22	卖出	1,600	-
张驰	文山电力高级管理人员张发明之子女	2015.6.8	买入	6,900	6,900
		2015.6.18	卖出	6,900	-
		2015.6.18	买入	6,800	6,800
张全泽	文山电力物流中心副主任	2015.7.31	买入	1,800	1,800
		2015.8.13	卖出	1,800	-
		2015.8.26	买入	2,000	2,000
		2015.9.18	买入	2,000	4,000
柏芳	文山电力财务部主任李平之配偶	2015.9.16	买入	50,200	50,200
刘艳芳	文山电力基建部主任陈亮德之配偶	2015.9.15	买入	20,090	20,090
		2015.9.17	卖出	20,090	-
		2015.9.18	买入	24,600	24,600
		2015.9.21	卖出	24,600	-
		2015.9.22	买入	18,000	18,000
雷毕宏	文山电力计划部主任	2015.3.23	卖出	5,100	500
		2015.4.09	卖出	500	-
		2015.5.29	买入	1,400	1,400
		2015.6.02	卖出	1,400	-
		2015.6.12	买入	1,000	1,000
		2015.6.15	买入	900	1,900
		2015.6.16	买入	200	2,100
		2015.6.17	买入	200	2,300
		2015.6.18	卖出	1,400	900
		2015.6.19	卖出	900	-
		2015.6.24	买入	1,000	1,000
		2015.6.30	卖出	1,000	-
		2015.6.30	买入	1,400	1,4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2015.7.01	卖出	1,400	-
		2015.7.02	买入	2,300	2,300
		2015.7.10	买入	3,700	6,000
		2015.7.13	买入	1,300	7,300
		2015.7.14	买入	3,500	10,800
		2015.7.14	卖出	3,500	7,300
		2015.7.15	卖出	6,300	1,000
		2015.7.15	买入	5,372	6,372
		2015.7.16	卖出	6,372	-
		2015.7.22	买入	600	600
		2015.7.27	买入	300	900
		2015.7.27	卖出	600	300
		2015.7.28	买入	400	700
		2015.7.29	买入	600	1,300
		2015.7.30	卖出	1,300	-
		2015.8.25	买入	1,600	1,600
		2015.8.27	买入	400	2,000
		2015.8.28	买入	200	2,200
		2015.9.01	买入	600	2,800
		2015.9.02	买入	700	3,500
		2015.9.07	买入	500	4,000
		2015.9.08	买入	2,800	6,800
		2015.9.15	买入	1,300	8,100
		2015.9.22	卖出	4,000	4,100
胡玉山	文山电力企管部副主任胡亚敏之父	2015.7.14	买入	6,000	6,000
潘静	文山电力监察审计部主任李萌之配偶	2015.6.15	买入	200	200
		2015.6.17	买入	300	500
		2015.6.25	卖出	500	-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2015.6.26	买入	100	100
		2015.7.6	买入	100	200
		2015.7.8	买入	100	300
		2015.7.9	买入	15,000	15,300
		2015.7.13	买入	600	15,900
		2015.7.14	卖出	5,900	10,000
		2015.7.15	买入	1,700	11,700
		2015.7.16	卖出	5,700	6,000
		2015.7.20	买入	400	6,400
		2015.7.21	买入	100	6,500
		2015.7.21	卖出	6,400	100
		2015.7.22	买入	3,500	3,600
		2015.7.27	买入	1,400	5,000
		2015.7.30	卖出	3,500	1,500
		2015.7.31	买入	2,000	3,500
		2015.8.7	卖出	3,500	-
		2015.8.12	买入	300	300
		2015.8.14	卖出	300	-
		2015.8.17	买入	100	100
		2015.8.18	买入	1,600	1,700
		2015.8.19	买入	1,000	2,700
		2015.8.26	买入	11,000	13,700
		2015.9.14	买入	500	14,200
		2015.9.16	买入	500	14,700
何勇	文山电力企业管理部专员	2015.5.26	买入	100	100
		2015.6.02	卖出	100	-
		2015.7.17	买入	300	300
		2015.7.23	卖出	300	-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2015.7.24	买入	100	100
		2015.7.27	买入	100	200
		2015.7.29	卖出	200	-
王天祥	文山电力关联方 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4.13	买入	5,000	5,000
		2015.4.15	买入	5,000	10,000
		2015.4.22	卖出	10,000	-
		2015.5.6	买入	10,000	10,000
		2015.5.7	买入	8,000	18,000
		2015.5.11	卖出	18,000	-
王庆云	文山电力参股公司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腾鹏之配偶	2015.6.18	买入	3,000	3,000
		2015.7.16	买入	1,000	4,000
鲁辉云	云南电网监事	2015.3.23	买入	10,400	10,400
		2015.3.31	卖出	10,400	-
		2015.6.15	买入	30,400	30,400
杨俊	云南电网财务部 资产产权科科长董丽华之配偶	2015.6.19	买入	500	500
		2015.7.6	买入	100	600
		2015.7.9	买入	600	1,200
		2015.8.10	卖出	1,200	-
		2015.8.24	买入	100	100
		2015.8.26	买入	100	200
		2015.8.27	买入	400	600
严明辉	云南电网市场部	2015.5.26	卖出	3,240	-
敖健美	南网国际副总经理张俊志之配偶	2015.4.27	卖出	1,600	-
冯波	云南国际董事长吕蜀明之配偶	2015.7.2	买入	700	700
程运生	云南国际副总经理程俊之父亲	2015.6.1	买入	5,000	5,800
林海	云南国际项目部主任田世祥之配偶	2015.6.10	卖出	100	100
陈加军	财务顾问经办人	2015.4.10	买入	100	1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员陈超之父亲	2015.4.13	卖出	100	-
张桂仙	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张梦霞之母	2015.4.28	买入	500	500
		2015.5.5	卖出	500	-
		2015.5.6	买入	400	400
		2015.5.8	买入	200	600
		2015.5.14	卖出	600	-
		2015.6.25	买入	1,000	1,000
		2015.6.30	买入	1,000	2,000
董慧	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胡丰华之配偶	2015.4.22	买入	200	200
		2015.5.4	卖出	200	-
		2015.5.18	买入	400	400
		2015.5.27	卖出	400	-
		2015.6.26	买入	200	200
		2015.8.18	买入	100	300
		2015.8.19	买入	200	500
		2015.8.24	买入	200	700
		2015.8.26	买入	400	1,100
		2015.8.28	卖出	400	700
		2015.8.31	买入	100	800
		2015.9.1	买入	200	1,000
		2015.9.9	买入	100	1,100
		2015.9.17	卖出	200	900
		2015.9.22	卖出	600	300

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交易人基于对证券市场、电力行业及文山电力股票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在进行上述交易之前，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文山电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云南电网以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配偶、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子女，云南电网监事，南网国际高管配偶，云南国际董事配偶、高级管理人员父亲，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参与工作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等 24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文山电力股票行为，没有泄漏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者根据知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文山电力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文山电力、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文山电力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收盘价格为 9.53 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2 日）的收盘价格为 9.22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3.25%。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和申万指数电力指数（801161.S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点）	电力指数（点）
2015 年 8 月 24 日	9.53	3,209.91	3,838.32
2015 年 9 月 22 日	9.22	3,185.62	3,511.46
波动幅度	-3.25%	-0.76%	-8.52%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 3.25%，扣除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下跌 0.76%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49%；扣除同期电力指

数下跌 8.52%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5.27%。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优先选择合理的现金分配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一）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董事会拟定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实现快速增长，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不影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预案经 1/2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批准。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

（五）《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南网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六）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十三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5 元/股。

（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八）关于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由于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将在公司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后再发表意见。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以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及《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文山电力董事会编制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文山电力、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文山电力本次重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杨育鉴

邓亚文

段登奇

李钊

张虹

黄宇权

杨强

杨勇

黄聿邦

田育南

孙士云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